

上海市銀行  
業同業公會  
通函要編

林康侯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14B

## 例言

一、本編純為便利在會銀行隨時查考之用因各行入會之期互有先後後來者對已往會務或不詳悉且通函歷時過久難免棄置遺失有此一編既可窺其大概亦可省輾轉檢查之勞

二、本編起自民國二十年十月本公會成立之時迄二十四年十二月止嗣後擬按年編印或每二年一次

三、本編祇限通函一項其餘案件當再擇要彙刊另行分發

四、本編注重於銀行本身業務暨經辦重要案件擇尤刊載其他無關宏旨者不錄

五、本編通函種類殊繁約略分類歸併其有相互關係者須同時分別參看

六、本編通函所有附件其尤長或另有單行本者為篇幅關係不再列入

例

書

一

# 目錄

- 一、廢兩改元案……………
- 二、儲蓄銀行法案……………
- 三、規定法幣案……………
- 四、重要營業案件……………
- 五、普通營業案件……………
- 六、票據各種問題……………
- 七、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 八、國外匯兌各案及匯兌經紀員之更替……………
- 九、運送現金鈔票及規定請領護照辦法等案……………
- 十、印花稅案……………

二六九

二三九

二二五

一六七

一二七

九三

六七

上海圖書館藏  
上二七  
卷五

244088

十一、訂定銀行休假期案·····	三一
十二、分發各種章則名冊及修改銀行業業規案·····	三三一
十三、各項雜案·····	三四一

# 廢兩改元案

逕啓者。頃奉財政部訓令一件。為準備廢兩改元。規定銀洋換算率。並施行日期等因。奉此。相應將原令抄發各會員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附件

## 抄財政部訓令 錢字第五六一號

為令遵事。本部為準備廢兩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明令公布在案。所有各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為本位。其銀兩與銀幣利率併應一律計算。不得高下。并將銀拆名稱改為拆息。除分令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各會員銀行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錢幣司。本月二日函開。茲送上本部規定上海通用銀

廢兩改元案

兩與銀本位幣換算率計算法。印部令一件。即希貴會查照行知各行。等因奉此。相應將該項部令暨換算率計算法。印發各行。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

## 財政部令

本部為準備廢兩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並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換算率計算法列表公布之。此令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frac{23.493448}{33.599}$  公分

= 0.6992305

33.599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 6992305

加鑄費  $2\frac{1}{4}\%$  = 上海銀兩 (純銀) .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 715

逕啓者。茲據本會國內行市委員會本月七日開會議決。所有三月十日起。已奉財政部訓令銀洋並用。並規定銀洋一定之換算率。嗣後滬市洋釐銀拆。當然廢除。亦不得再開漢口天津等埠銀兩匯兌行市。惟關於各埠銀元匯兌行市。仍應每日照開。應由各行通知所派到會集議行市諸君查照辦理等情。為此分函各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逕啓者。查本會奉到 財政部訓令暨市商會通函。自三月十日起。銀洋並用。並規定銀洋一定之換算率後。因各銀行有國外匯兌關係。乃於本月四日召集國外匯兌委員會討論一切。當立有議決案三項。並提交第廿七次執委會通過。相

應將該項議決案及標準行市單印發各會員銀行。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

國外匯兌委員會議決案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下午一時半

貝淞孫先生主席

主席報告銀行業同業公會刻已奉到財政部訓令自本月十日起銀洋並用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等等並令上海市商會轉令各同業公會自三月十日所有貨物買賣及一切交易均須以銀幣為本位惟各銀行有國外匯兌關係所有各種外幣之換算應否遵令以銀幣為本位須預為議定再由本會執委會通過實行當經各委員討論久之分別議決如次

一、通知中外銀行業聯合會聲明本會各銀行因奉 財政部訓令遵於三月十日起銀洋並用其銀洋換算率以七一五法價計算

二、通告會員銀行自三月十日起凡做國外匯兌交易以銀元為本位但遇有必要時得在成單上加

以七一五法價計算銀兩凡不加七一五法價者到期即以銀元計算

三、規定銀元與外幣行市計算法按照中央銀行規定辦法辦理惟英金行市小數點以二位為度其末位規定為五或零每次上落以・〇五為一級俾歸劃一美金行市小數點亦以二位為度每次上落以・〇一為一級餘依此類推並由本會擬具標準行市表分送各行依據辦理並通知外國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接洽辦理

Quotation of Foreign Currency in terms of Chinese Standard Dollars

	1£ =	fluctuation	5 cents per	£
G\$1 =	X . X X	”	1	”
IG1 =	X . X X	”	1	”
IMk =	X . X X	”	1	”
ISt \$ =	X . X X	”	1	”
IRp =	. X X X	”	$\frac{1}{10}$	”
IY =	X . X X X	”	$\frac{1}{10}$	”

廢兩改元案

III = X . X X X

”

”

”

”

III

IEI = . X X X

”

”

”

”

IEI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錢字第五七九一號令開。「本部為準備廢兩。擬定辦法。於本年三月十日先從上海施行。業經分別公布令知各在案。惟實施之後。銀兩與銀元之兌換事宜。必須特設機關。實行管理。方足以保持供求之平衡。特由本部函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合組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於三月十日實施後。管理兌換事宜。并將該委員會組織大綱核定施行。茲特隨令檢發組織大綱一份。仰即知照。并轉行同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到組織大綱一件。又據上海銀兩銀元兌換管理委員會函開。「查中央中國交通各銀行承准財政部函發核定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當經分別照辦。中央銀行指定唐壽民李覺席德懋。中國銀行指定貝祖詒史久鰲。交通銀行指定秦祖澤陳濬為委員。已於三月七日開會成立。推定唐壽民史久鰲陳濬三人為

常務委員。並以中央銀行委員中被推為常務委員之唐壽民為主席委員。自三月十日起。按照財政部規定兌換率及組織大綱各辦法實行兌換。用特專函奉達。等語奉此。相應將該項組織大綱分發各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附件

上海銀圓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財政部核定

第一條 本會承財政部之委託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共同組織之定名為上海銀圓銀兩兌換

管理委員會管理上海市面原有之銀兩與通用之銀圓兌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三銀行分別指定其人數規定如左

中央銀行 三人

中國銀行 二人

交通銀行 二人

前項委員姓名於指定後應函報財政部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廢兩改元業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就中央銀行代表中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兩人就中國交通兩銀行代表中各推一人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向三銀行借調秉承主席及常務委員辦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財政部規定規元七錢一分五厘為上海市面原有之銀兩與通用之銀圓換算之定率如

有以銀兩兌換銀圓者可隨時以銀兩向三銀行兌換銀圓如有銀兩之需要者亦得以銀

圓請求本會核准後向三銀行兌換銀兩

第七條 三銀行兌換之成分按照左列之比例計算

中央銀行 百分之五十

中國銀行 百分之三十五

交通銀行 百分之十五

第八條 三銀行應按日各將兌換數目製表報告本會

第九條 本會按照前表除銀圓銀兩兌換進出互相抵消外依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分配如有溢兌

或少兌則以通知書知照各該銀行相互兌換以符各該銀行應行兌換之成分

前項比例之分配於兌換之次日行之

第十條 三銀行兌換數目應每旬製表報告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因兌換而發生之損失每月結算一次由財政部撥還之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費用先由三行墊支每月結算一次由財政部撥還

第十三條 本會存在期效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財政部核准施行

逕啓者。查本市自本日（十日）起。遵照財政部訓令暨市商會通函。一切交易。均以銀幣為本位。並規定銀兩與銀幣一定之換算率。為廢兩為元之初步。業經本會通知會員銀行。并公告在案。惟查各銀行平時經營放款業務。多係銀洋兼做。現既以銀幣為本位。嗣後對於各種放款。亦應以銀幣為主。不再以銀兩計算。際此改革伊始。各行自應竭力維持。以符法令。為此分函通知。以歸一律。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於本日（十一）召集會議。議決在此改用銀幣本

位之始。各界或未能一致。惟我會員銀行為確遵法令及促進廢兩起見。似應先作標率。嗣後各行凡做國外匯兌交易。在本月十六日以前。應於可能範圍內。不再用銀兩。自十六日起。須一律以國幣計算。以資提倡。又附帶議決。各行在三月四日所出美金電匯合同。因時值美銀行停業。未及照解。應按照原價退回對方。惟聲明如美銀行定期復業。亦應由對方照原價來出。等情據此。相應錄案分別通知。至祈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元兩並用問題。所有財政部命令市商會通函。迭經本會分轉各行查照辦理在案。茲又奉財政部滄字第三七號令開。「本部前經通令自三月十日起。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銀幣。取消銀拆。改開拆息。茲以施行數日。考察市面情形。頗稱便利。本部現經決定於最短期內。即須實行廢兩。合亟令仰該公會。即便轉知各同業。自令到之日起。所有一切賬簿契據及新放款項。



應即一律改用銀幣本位。不得再用銀兩。特為預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并接上海市商會同樣來函。並囑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便彙轉等情。經提交本日（二十一）執委會討論。認為此事政府既抱決心。我金融業自當首先一致奉行。風聲既樹。團結自厚。庶推行所至。可以無阻。且聞各業已多在次第改革之中。羣策羣力。不難實現。除已分函津漢銀行業公會一致提倡外。議決再通告各行切實奉行。以符法令。而重幣政。並希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逕啓者。本會本日召集緊急會議。關於改元問題。議決補充五項。相應錄案奉達。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 補充議決案

廢兩改元案

一二

一、三行兌換機關繼續辦理但祇准以銀兩兌換元時間延長

二、各銀行錢莊如有收洋商銀行規銀支票由收款銀行錢莊背書後并簽明（此票祇准向中央中

國交通三行兌換銀元）字樣再行入銀元帳

三、洋商銀行銀兩本票一律須請其按法價七一五改換銀元本票方可抵用

四、凡四月十五日以前到期之遠期票據得換七一五照付銀元如到期在四月十五日以後而無出

票日期者應在四月十五日以前向公會登記屆期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五、凡外匯進出一律用銀元本票收付

以上二三四五條均由兩公會呈請 財政部轉咨司法機關備案

附抄昨日議決案三條

一、凡四月六日以前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一律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二、自四月六日起對於各種票據應一律以銀元為本位如仍用銀兩者應交還顧客改開銀元方可

照付

三、自四月六日起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一律按照法定價格七一五合成銀元轉賬

逕啓者。查前昨兩日本會議決各案。業經分函通告在案。並議決推定起草委員。

起草呈復財部函稿。已於本日擬就。對於議決案八項。亦附帶加以修正補充。經本日（七日）常務委員會通過。由銀錢業公會銜繕發。相應將該項函稿印發會員銀行。俾與前昨所發議決案知所對照修正。至祈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

抄 銀行 業同業公會復財政部函

敬復者五日奉 大部電開本部茲定於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凡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折合銀幣。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除布告並分行外。合亟電知。並仰轉行遵照。等因。奉此。經敝兩公會

廢兩改元案

一四

兩次召集緊急會議議決一體遵辦並議定施行辦法八條同業一致遵守除公告外合應將議決案抄呈 大部審核施行並迅予轉咨司法機關准予備案並祈 賜復實為公便此上

計開議決案八項

一、凡四月六日以前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一律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二、自四月六日起對於各種票據應一律以銀元為本位如仍用銀兩者應交回顧客改開銀元方可

照付

三、自四月六日起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一律按照法定價格七一五合成銀元轉帳

四、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應遵照部令辦理以銀兩兌換銀元事宜並將辦公時間酌予延長

五、各銀行錢莊如有收洋商銀行規銀支票由收款行莊背書後并簽明（此票祇准向中央中國交

通三行兌換銀元）字樣再行交三行入銀元帳

六、洋商銀行銀兩本票一律須請其按法價七一五改換銀元本票方可抵用

七、凡四月十五日以前到期之遠期票據得按七一五照付銀元如到期在四月十五日以後而無出

票日期者應在四月十五以前憑原票據向公會登記屆期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八、凡外匯進出一律用銀元本票收付

逕啓者。關於各銀行收入之六日期規元票據。現經規定。如甲銀行以本月五日以前所收入之六日期規元票據。向乙銀行請求付款。其票面雖無五日以前簽發字樣。如經甲銀行證明為五日以前所收入。則乙銀行應視為遠期票據。而承認付以銀元。不必退票。以免動輒須退回出票人。致同業間發生糾紛。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逕啓者。頃接漢口銀行業公會電開。一微電悉。奉財部電同前情。遵經各行議定。依期實行。並嚴格遵按四月五日漢口申匯行市為折合銀幣標準。計洋例銀六錢九分三厘九毫零七忽五微合銀幣一元。餘均遵令分別辦理等語。相應分函通知各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逕啓者。查前日本會所發補充議決案內第四項。關於遠期票據一項。茲再加以解釋。俾資明瞭。查原案第四條。「凡四月十五日以前到期之遠期票據。得按七一五照付銀元。」一節。係指在四月五日以前。顧客送達會員銀行。委托代收之六日期（或六日以後到期）之票據而言。故曰遠期票據。惟以票據之大部份。如支票等。均祇載到期日。而不注明簽發日期。設同業中已執有此項票據。如不開一由同業證明之路。勢至即五日以前到達各行之六日期票據。亦無法收取。故本會有昨日（七日）之補充通函。至六日以後到達同業中之六日以後到期規元票據。如票面並未注明簽發日期。在代收行已無法可代證明。其為五日以前所簽發。即不能認為遠期票據。換言之。（可以認為六日開出之即期票據）事實上祇得退回顧客。請出票人改開銀元支票。或請其注明簽發日期為五日。或五日以前。方能照付。但如該顧客已無法覓得發票人。請其改開。或注明簽發日期。如代收行能信任其顧客。可由顧客背書。負責證明。為五日以前所收得之

票據。然後由代收行再背書證明。則付款行亦可通融照付。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四月八日

逕啓者。頃接漢口銀行業公會來電。關於改元之後。議決公布辦法三條。抄到該項議決案全份。又天津漢口銀公會對於中央中交三行辦理銀兩兌換銀幣事。亦電詢三行處理辦法。茲將來往電稿三件。並漢公會議決案一件。分發各行。俾資週知。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四月十日

附件

### 照抄天津中行致上海中央中國交通電

并轉中央交通總處鑒此間銀行公會頃奉 財政部電定於四月六日起實行廢兩改元凡持有銀兩者得依照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兌換行使等因關於三行代換本位幣一層詳細手續如何新幣運津及銀兩運滬其運費是否歸部中擔

任抑向請求人收取請與大部接洽詳示中央中交津行魚

## 照抄漢口中交行來電

並轉交行部令自六日起廢兩改元持有銀兩者得向就地三行兌換銀幣中央已接總電此間三行集議認有四項問題必須解決(一)三行担任兌換成數是否照滬訂成例中央百分之五十中國百分之卅五交通百分之十五(二)因兌換發生銀洋運費及損失等是否由部担任(三)銀兩兌換銀元是否即照漢口五日申匯行市九七〇・五〇核算抑按規元洋例平價核算另加運費(四)中央運現招商免費凡兌入現銀及運漢銀元能否商由中央一家裝運以上各點應請三行會商電示以便遵辦漢中交行

## 照抄上海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致漢三行電文

轉中交兩行電悉銀兩調換銀元三行應聯合組織管理兌換事務委員會其兌換數成分之分配由當地三行自行斟酌辦理銀洋運費等由部担任其運送統交由中央承辦請換人請求兌換銀元應備具請求書式樣由當地三行酌擬至當地銀兩按何價調換銀元一節應請先將每埠寶銀平色每當地銀一兩實合規元若干速查明電復再行請部核示滬中央中國交通處



## 照抄漢口銀行業公會議決辦法三條

(一)對於四月六日以前收存或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按四月五日本埠申匯行市(即九百七十兩另五錢)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收付銀元(即洋倒銀六錢九分三厘九毫零七忽五微折合銀幣一元)(二)對於四月六日以後各種收付票據如仍有用銀兩為本位者應商顧客依照前條換算率改用銀元計算方可照行收付(三)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仍照第一條換算率一律折合銀元轉帳

逕啓者。本會日前為洋商銀行亦於六日起改用銀元。曾致函洋商銀行公會接洽一切。茲接到該會復函一件。為此將來往函各一件抄送各銀行。至希  
警收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Shanghai, April 8th, 1932.

Chairman,

The Shanghai Foreign Exchange Bankers' Association,

廢兩改元案

一九

Shanghai.

Dear Sir: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it has been unanimously decided to-day by the Foreign Exchange Committee of this Association that our member banks will co-operate with member banks of your Association in adopting a uniform system of quoting their rates in Foreign Exchange.

I shall, therefore, be much obliged if you would send me a copy of the resolution of your Associ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atter which, I understand, is now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your Associ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question of C. G. U. I believe that your Association will agree with my Association in adopting the same system as that of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Yours faithfully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 Signed )

Chairman.

April 12th, 1933.

Chairman,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Shanghai.

Dear sir:

I beg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favour of April 8th which has had the consideration of my Committee.

In reply thereto, I am requested to inform you that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Shanghai Foreign Exchange Bankers' Association, as from to-day, to quote Sterling in Shillings and Pence to the Standard Silver Dollar and all other currencies in terms of 100 Standard Silver Dollars.

With reference to the final paragraph of your letter my Committee are agreeable that the method of quoting C. G. U. should be as adop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Yours faithfully,

Shanghai Foreign Exchange Bankers' Association.

逕啓者。接准重慶銀錢業公會暨南昌匯劃公所快郵代電。為廢兩之後。該地奉令較遲。所有四月五日以後開出之遠期規元票據。因路途遙遠。懇請本市銀錢業仍按七一五法價通融折合銀元收付。以免退票。致生糾紛。等情。准此。相應將原電抄轉各行。至希查照斟酌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 重慶市銀錢業公會來電

分送銀行業錢業兩公會均鑒。敝處初奉元兩並用部令較遲。且須轉知各市縣遵照。故公議自四月十

六日起全立銀幣匯票嗣於魚日奉部歌電實行廢兩改元唯因濤渝相距較遠川省交通不便再行轉知又復需時四月六日以後十五日以前所立申票恐不免仍有書規元者擬請貴兩公會代呈當局並轉知各行莊一律按照法價換算折合銀幣收付俾免無效退票致起重大糾紛是為至感十六日起自無問題重慶市銀行業錢業公會同叩

## 南昌匯劃公所代電

上海銀行公會鑒頃據駐滬會員函報廢兩改元上海市銀錢兩業公會議定實行辦法三條第三條載自四月六日起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一律按照法定價格七一五合成銀元轉帳所有六日前出立之遠期銀兩票據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到期者仍可按七一五折合銀洋收付四月十五日以後到期者須向銀業公會登記俟議定辦法後再行定奪等語查敝公所由本省財政廳轉奉財政部電令四月六日起實行廢兩改元於四月七日下午始行接到在未接到此項電令以前六七兩日交易各戶均已出立規元票據且依照本市向例均係以半個月為期其到期時間均在四月廿一廿二兩日若須向銀業公會登記則道遠時促障礙滋多應請體諒情形對於敝處各莊號出立遠期規元票據格外通融准予登記仍遵照法定七一五折合銀元收付以維信用並祈見復無任盼感南昌匯劃公所真印

逕啓者。頃准中央銀行函開。「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為完成廢兩起見。特請本行轉函中外銀錢業行莊。將所存本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上流通之寶銀數目。限一個月內報告本行。彙轉財部登記。由部派員查驗明確後。准其按七一五向本行按月兌取本位銀幣一次等因。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抄附財部來函二件。送請查照。轉函貴公會會員銀行查照。自函到後一個月內。將所存上項寶銀數目。函報本行。以便彙轉財部。」等語。准此。相應轉函。並連同抄件分發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辦理。并剋日 見復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照抄財政部致中央銀行函 滬字第四〇三號 廿二年十月廿六日

逕啓者。本部為完成廢兩起見。特請貴行轉函上海中外銀錢業行莊。將所存本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流通之寶銀數目。限一個月內報告貴行。即由貴行彙齊轉報本部登記。本部派員查驗明確後。准

其按七一五合算向貴行陸續兌取銀本位幣如貴行因中央造幣廠鑄數關係不能充分兌換時得由貴行規定按月兌換成數報部核定通告嗣後存銀數目各行莊仍應按月報告一次以憑稽核此致

照抄財政部致中央銀行公函 錢字第五八一號 廿二年十二月五日

業准貴行總字第七八四號公函略開查銀錢業以寶銀按七一五來行兌換新幣滬埠約存寶銀一萬三千萬兩約共須損失六七十萬元如貴部願為負擔本行自應照辦至每月兌換數目擬以中央造幣廠一月內之鑄幣總數按登記成數比例分攤每月兌換一次其他手續並擬均由本行擬訂函希查照見復等由到部查本部為完成廢兩起見如查驗明確後果有損失本部自應呈請由政府負擔至每月按成兌換一節本部亦表同意相應函請查照本部滬字第四〇三號函即日轉函上海中外銀錢業行莊查照辦理仍希將一切手續妥擬函部查核為荷此致

逕啓者前准中央銀行來函為財部完成廢兩起見函囑該行轉致銀錢業調查本年四月六日止在市面流通之寶銀數目以便彙轉財部登記等情經分函各銀行查復在案頃又接該行十九日函稱查財政部為完成廢兩起見函請本行轉函上海中外銀錢業行莊將所存本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流通之寶銀

數目。限一個月內報告本行彙轉登記一案。業於本月十四日函達在案。茲為財部登記查核便利起見。務請查照。再函貴公會會員銀行。將本年四月六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所存寶銀數目。一他行所存寄庫銀應除出。惟存放他行寄庫銀應包括在內。並應加以註明。一分別函報本行。以憑彙轉等語。准此。相應再行分函各行。至希

一併查照前函。迅予見復過會。以憑彙轉為盼。此致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儲蓄銀行法案

附繳存保證準備金  
抄送儲蓄部帳目表格

逕啓者。頃接立法院駐滬商法專門委員王效文君函開。「業奉國民政府立法院商法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函開。儲蓄銀行法案。經本會決定由貴專員起草。請即酌採滬上各銀行意見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會即日通告各會員銀行。限函到十日內。提出意見書彙交敝處。以便採擇。」等語。准此。事關起草儲蓄銀行法。相應分函各銀行。對此如有意見。請于本月二十日以前提出。以便彙案討論。再行轉送王君採擇。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逕啓者。查本年財部派員檢查各銀行儲蓄部帳目。索抄儲蓄存放款明細表。因之本會召集緊急會議。歷陳困難情形。電請孔部長主持。並接有孔部長蒸日復電。經本會將來去電文分發在會銀行查照各在案。茲擬再向各行調查去年財

部檢查情形。當時有無向各行索抄（一）活期儲蓄五千元以上各戶明細表（應註明帳號金額利率）（二）定期儲蓄兩萬元以上各戶明細表（同上）（三）棧押放款明細表（應註明戶名金額利率期限押品）三項情事。務請尅日示復。以憑彙案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逕啓者。查財部此次檢查各銀行儲蓄部帳目索抄存放款明細表一案。前經本會電請孔部長主持。同時調查各銀行去年檢查情形。繼荷孔部長電復。有兼籌並顧之語。迭經將來去電文分送在會銀行各在案。至向各行調查所得其去年情形。亦殊不一律。本會為結束本案起見。議決組織小組委員會。即就財部索抄表格種類。妥加研究。以便於財部統計及不礙銀行顧客秘密為範圍。另擬抄表一律辦法。刻該委員會已草擬竣事。其要點在存款方面。關於活期儲蓄五千元以上定期儲蓄兩萬元以上之各戶明細表。改為活期儲蓄五千元以上定期儲蓄二萬元以上戶數金額利率表（分抄）祇註明總金額總戶數及平均利率。不

再註明分戶帳號。在放款方面。抵押放款明細表改為活期抵押定期抵押放款總數表（分抄）亦祇註明總金額總戶數及平均利率長短期限等。不再註明戶名姓名。又有價證券明細表改為註明種類數額。不再註明號碼。其他無關重要者。均照財部原定辦理。以上更改之處。曾推代表一度與財部主管司非正式接洽。當荷接受。並面允於下屆檢查時採納照辦。昨經本會召集第五十次執委會提出報告。各行對小組會議所擬辦法並無異議。相應錄案分別通知。暫資結束。至將來情形有無變遷。當隨時再告。即希

鑒洽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頃據在會銀行報告。「奉到財政部廿八日訓令。為根據儲蓄銀行法第九條。應按照各該行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政府公債庫券。按照市價計算。即日交存中央銀行。取具存據。送部核驗。」等情。經本日（三十一）執委會討論。認為整個儲蓄銀行法。尚在請求修改之中。此事應請財部暫緩施行。因議決。

除由會呈請財部從緩辦理外。並通告各行在未得本會通知文存辦法以前。應暫行緩辦。以資一律。相應錄案函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月六日敝會邀集全市華商銀行舉行茶話會。討論儲蓄銀行法請求修改問題。經議決。由不在會各銀行根據敝會呈送院部原稿。另行聯銜分別呈請修改。其繕發手續。託由敝會辦理等情。茲將該項呈文稿件連同儲蓄銀行法。一併排印分送。至請

檢收研究。如荷

贊同。祈於二日內

函復。以便繕就之後。再送各銀行蓋印發出。事不宜遲。務希督洽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附件

## 呈爲儲蓄銀行法應請重加審議修正切實保障儲戶以利施行事

竊屬會奉到財政部七月三十一日錢字第七〇〇七號訓令爲抄發儲蓄銀行法令仰知照并轉行各銀行一體遵照等因並附到儲蓄銀行法一件奉此竊按儲蓄精義重在錙銖累積養成國民儲蓄之習慣以蓄積國家之資本在銀行儲款種類之分定期活期純係適應儲戶之需要選擇而設蓋以國民儲蓄力之大小卽為一國國民經濟力之總表現而定定期活期存款之消長尤不得受國民儲蓄力大小之支配如其各種實業已臻發達國民經濟已臻繁榮失業無虞生活安定則其儲蓄力較大儲戶自必樂於存儲利息較優之定期存款反之則其儲蓄力本極薄弱雖有餘資之存放亦常為臨時應急之準備欲望其多存定期在勢理上有所不能是以儲戶之存定期活期完全受其儲蓄力所左右卽其本身且亦不敢冒昧從事政府自未便強其取捨銀行尤無法加以迎拒照本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存款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分之四推立法本意旨在獎勵多收定期存款俾充分運用其資金庶市面變化不致激起提存風潮用意良深但在銀行與儲戶將因此感受莫大之困難就銀行言銀行收付儲款一日之中參差不齊欲求其時時吻合比例為事勢所不許其有設立分支行於他埠者全體總數不能當時結出更無標準可循則銀行顧此失彼縱疲於奔命亦永無合法之一日就存戶言儲款原為個人之自由今有此規定存戶儲蓄活期存款勢必有被銀行拒收或退還一部份之虞甚或走遍各銀行卒以格於

比例無存入之機會在如斯狀況之下小之足以減少國民儲蓄之興趣大之足以防遏國家資本之積蓄影響之大實匪淺鮮又存戶往往先存活期迨積有成數再改存定期質言之活期儲蓄即定期儲蓄之濫觴倘加限制不啻絕其根源應請將此項限制予以刪除者一也

又查國家立法垂諸久遠故條文涵義務求廣博不涉苛細更不能以一時一地之特殊情形定為標準則本法第八條對於資金運用定有成分限制尋繹法意在防止殖產偏向免蹈危機或欲扶植農村以救時弊立法苦心人所共見惟時勢推移未可逆觀經濟事業之榮替投資事項之供求亦復隨時變遷尤以各銀行收受儲蓄存款數量各異增減不一殊難執一以繩本法第七條既已限定其用途凡在限制範圍以內悉屬儲蓄投資之途徑毋須再定成分以便因時因地酌定投資方針期其靈活盡利況儲蓄銀行所負責任較普通銀行為重執業者為自身利害計當亦竭忠盡智以策安全詳審第八條規定不特束縛過甚而時久反有失效之虞應請予以刪除者二也

又查本法第七條規定運用資金各項其第四項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竊按銀行雖有受押本行定期存單之習慣但因究非規定業務自可伸縮辦理今本法載明得受押他銀行存單則範圍更寬設遇金融緊急之際法文既經規定必有強請收押情事銀行迎拒兩難極易引起誤會牽動市面證諸英國日本銀行習慣亦復禁止抵押讓渡本節尚不十分重要似可由銀行按照習慣自行斟酌

酌辨理較為活動應請予以刪除者三也

又查農村放款就整個之國民經濟上言之自屬切要之圖但儲蓄銀行就保障儲戶資金之安全言之則似尚有應行注意之點蓋儲蓄銀行及兼營儲蓄之商業銀行現在多集中於都市對於農村放款既非素習而於地方情形尤多隔闕一旦勉強為之非有顧此失彼之患即有鞭長莫及之憂此其一吾國農村漫無組織各地合作社之設立亦未普遍即就已設合作社之地方而論其合作社之內容充實者固多而有名無實組織尚未健全者亦所在皆是以不熟練農村放款之儲蓄銀行從事於漫無組織之農村放款其危險情形何堪設想此其二農業資金重在長期低利而本法第八條規定農村合作社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換言之即儲蓄銀行之存款其五分之一已成為固定之長期放款設一旦市場變動則農村放款不易收回而銀行之定期存單或存摺依法又不能不收受抵押影響所及非僅足以動搖儲蓄銀行之業務亦失保障儲戶之立法本旨此其三有此三點屬會一再思維咸謂救濟農村為整個國策應由國家統籌全局非可僅責付於儲蓄銀行而全國農村經濟各地狀況不同應如何酌盈劑虛兼籌並顧亦惟國家有此權力似應由國家銀行執其牛耳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附諸驥尾如此則儲戶保障農村救濟兩有裨益此應請予以修正者一也又查儲蓄銀行定為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已有明文而第十五條規定董監事須負連帶無限責任推想

立法當局無非為穩固儲戶保障及促進董監事自重職責起見用意自極深長惟董監事者執行業務之股東耳權限愈大斯責任愈重在未制定本法以前各銀行無不自動加重董監事之責任蓋因權限與責任實有相聯之關係今本法所以限制儲蓄業務者既嚴且密第七條既列舉資金用途復以第八條定其運用之成分董監事已略無伸縮調度之權如其平日不照本法辦理致令銀行發生不幸時自屬咎有應得否則因守法而發生意外仍課以連帶無限責任實非事理之平屬會仰承國家注重儲蓄維護公益本無逭責之意但不能再負守法以外之責任應請予以修正者二也

又查國內儲蓄銀行及兼辦儲蓄之銀行已有相當歷史外籍銀行在國內兼辦儲蓄又向無限制辦法各行各有特殊情形極不一致本法一旦施行不無多少問題相緣而起又外籍銀行兼辦儲蓄是否統受本法支配倘不能普遍適用則本國銀行以束縛過嚴之故不能冀其發展或格於法定成分不能盡量收受存款國人儲款勢必存入外籍銀行為淵驅魚度非立法政策所宜加以本法條文其應請 解釋及有待補充之處尚多在新陳代謝中外雜糅之會似應制定施行細則量為補救并從寬規定施行日期藉資調劑統此數端悉關重要立法垂諸久遠似宜兼籌並顧以期窒碍盡去推行無阻庶儲蓄事業可望滋長儲戶與銀行交受其益屬會事關切膚仰承

政府提倡儲蓄之本旨及鄭重本身業務起見用敢披瀝陳辭伏乞



鈞部鑒核。迅賜重加審議。修正並候。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立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逕啓者。查本會前據各銀行報告。以奉到財部令知。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交存相當儲款總數四分之一之公債庫券於中央銀行。以作償還儲款之担保等情。經本會議決。呈請緩予施行。并於上月卅一日通告各行從緩辦理。各在案。茲又奉到財部指令。批復緩行一節。應毋庸議。昨（十五）又經開會討論。議決對於依儲蓄法第九條辦法交存原則。當予承認。惟須先請釐訂詳細辦法。方有依據。除已呈復財政部外。相應將來去文稿隨函印發。以資接洽。又查前為請求修改整個儲蓄銀行法之呈稿一件。茲特一併檢送。至希

警收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 呈財政部文

呈為呈請事項據屬會在會銀行報告接奉 大部七月二十八日訓令為儲蓄銀行法公布施行依照該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各該兼辦儲蓄銀行將相當於儲蓄存款結存總額四分之一之政府公債庫券按照市價核實計算即日交存中央銀行取具存據送部核驗並已函請中央銀行安定保管辦法等情應如何辦理請為公決等語前來經屬會本日(三十一)集議之下僉謂政府法令自應遵守惟竊查儲蓄銀行法自公布之後屬會鑒於內載條文頗多為事實上所窒礙難行曾經呈請 大部鑒核並公推代表面謁 大部徐司長陳明種種困難之點極承 虛懷採納允為設法補救是整個儲蓄銀行法尚在呈請修正之中而交存公債庫券一節且與該法第九條全文有不盡相合之處至中央銀行保管辦法屬會各銀行亦尚未聞悉因議決此事為保障儲戶及鄭重業務起見在整個儲蓄銀行法尚未決定之前對於該法第九條擬懇大部緩予施行除將該法實行困難之點即日分呈行政立法院採擇外合應備文呈請

大部鑒核准予從緩辦理並乞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

逕啓者。查本會前據在會銀行之報告。財部為實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令各銀行交存相當儲款總數四分之一之公債庫券一案。經本會以整個儲蓄法尚在請求修正之中。議決呈請財部緩予施行。近又接財部指令批復。對於緩行一節。應毋庸議。昨（十五）經重為開會討論。議決對於依儲蓄法第九條辦法。交存原則。應予承認。惟須先請釐訂詳細辦法。庶有依據。除已呈復財部外。事關全體銀行儲蓄業務。相應將來去文稿印發在會及不在會銀行。俾資接洽。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附件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 照抄財政部滙錢字第一號指令八月八日

令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呈一件為儲蓄銀行法尚未決定之前對於該法第九條交存公債庫券一節擬懇緩予施行由

呈悉查繳存政府公債庫券係為保障儲戶利益增進銀行信譽起見不惟儲蓄銀行法中明白規定即各行自訂之儲蓄章程經部核准者亦均有同樣之規定現在儲蓄銀行法業奉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本部自應遵照辦理而各銀行自訂之章程亦不應稍有違反所請緩予施行一節應毋庸議此項保管辦法並經本部函請中央銀行妥為訂定其擔保確實之資產種類數目應隨時由本部核定各銀行依照辦理絕無不使之處至該公會所請修改儲蓄銀行法窒碍難行各點核與第九條無關業由本部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矣併仰知照此令

## 照抄本會呈復財政部文

呈為呈復事業奉 大部滙錢字第一號指令開（見另抄令文）等因奉此竊屬會為保障儲戶利益增加本身信譽起見自應遵照辦理以副 大部重視儲蓄之至意惟查儲蓄銀行法第七條規定儲蓄

銀行資金之運用方法計有八項條分縷晰界限謹嚴在法律上既明白規定為業務之範圍在事實上即當然為擔保確實之資產事理至明毫無疑義屬會員當遵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即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本法所規定業務範圍內之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至於交存中央銀行後之保管方案在大部自必妥籌方法以昭大信惟為增加儲戶之信任及資產取存便利計擬請 特組保管委員會除由 大部遴派專員外並由當地銀行業同業公會及其他法團各推代表若干人共同組織俾其在保管範圍內得以獨立行使其職權此非僅足以鼓勵國民儲蓄之興趣而於銀行取存或掉換公債庫券及担保之資產時其手續亦可明白規定應懇 大部轉咨中央銀行於編訂保管方案期間使屬會得有參加之機會則集思廣益各方交受其利再交存之公債庫券如須依照市價計算漲則如何抽回落則如何補足均須預為規定屬會之意 政府依法執行人民奉令惟謹但事實上既有種種繁瑣非詳予釐訂辦法難期施行盡利為再不辭曉瀆據實上陳尚祈 俯賜核辦是否有當併請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

逕啓者。查財政部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交存儲款總額四分之一之政府公債庫券一案。迭經本會討論。認為原則應予承認。惟須先請釐訂詳細辦法。因呈

復財部並將呈稿分送管洽在案。茲又奉指令內開：「呈悉。查儲蓄銀行依法繳存政府公債庫券保障儲戶利益一案。前經函請中央銀行擬具保管辦法。送部核辦。茲准擬具辦法十二條。送請察核前來。經部詳加查核。大致妥洽。應即照辦。至該公會所請特組保管委員會。俾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係為慎重起見。應予照准。並定名為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織之。其委員七人。由本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又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本部指定二人。即日組織成立。呈報備案。除函復中央銀行。并由部指定錢新之司比門為委員。暨令派本部科長戴銘禮為部派委員外。合亟抄發保管辦法十二條。仰即轉行遵照。並即日推定委員二人。陳報本部為要此令。」等因。並抄發保管辦法一件到會。奉此。經本會於昨日（二十八）開會討論。并推定瞿季剛王志莘兩君代表參加組織。該項保管委員會。除呈復並通知外。相應將該項保管辦法分別印發。以資接洽。至希

檢收為荷。此致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附件

## 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公債庫券及資產辦法

第一條 本行承財政部之委託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保管庫代理保管儲蓄銀行

依法交存保證儲蓄存款之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

第二條 本行接到財政部通知各儲蓄銀行存款總額後即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各儲蓄銀行限五

日內按照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備具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照市價核實計算交存本行保管庫由本行簽發保管證為憑

前項保管證不得轉讓或抵押

第三條 前條之確實担保之資產其種類及數目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以他種公債庫券或資產請求掉換時應仍按市價核實計算俾符合財政部所通知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但本行認為有疑問時得囑儲蓄銀行呈請財政部許可後始得更換

第五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其他資產凡遇市價跌落致其實值減少百分之五時本行

通知儲蓄銀行即日補足其市價上漲致其實值增高至百分之五時儲蓄銀行亦得申請發還其溢額之數

第六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經財政部公函通知本行後方得提取

第七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收付或更換時均應攜同保管證以便登載並由本行填製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八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應收本息由儲蓄銀行攜同保管證並填具收條向本行保管庫領取但因此有減少公債庫券或資產之數額而致不及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時應即日補足之

第九條 本行於每月月終填具月報表一種報告財政部

第十條 儲蓄銀行不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之期限本行即函報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行特設之保管庫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同意後施行

逕啓者。案查財政部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特組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以資公同保管。刻該委員會已於本月八日成立。頃接該委員會主席委員



錢永銘君函稱。「查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業經財政部訂定。並經頒發在案。本會遵照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日組織成立。除呈報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函達。並隨函檢送本會章程一份。即希查照。并請轉知貴公會會員及非會員各銀行暨各儲蓄會一併知照。」等語。准此。相應分別轉知。並抄附該項章程一件。至希

檢收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責監督及檢查之責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

其調換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儲蓄銀行法案

四三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  
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逕啓者。頃准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函開。「查本會於本月八日組織成立。業經函達貴會。並請轉知會員及非會員各銀行暨各儲蓄會知照。並隨函檢奉本會章程一份在案。按照該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茲為便於審核起見。相應檢同儲蓄銀行及儲蓄會繳送儲蓄存款保證品準備報告表式樣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分別轉知會員及非會員銀行暨各儲蓄會知照。按照前項表式。詳細填造。於函到之日起十日內。送交本會審核。以憑辦理。」等語。並附該項報告表式樣一件到會。准此。相應分函轉達。隨抄附表式一份。至希 檢收。並盼在函到十日之內。依表填造。逕送中央銀行該委員會審核。以資簡捷為要。此致

附件

儲蓄銀行法案

廿三年九月十八日

四五



表告報備準「品」證保欸存

儲蓄銀行法業

共										
計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第八五八八號訓令開。「業查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前由本部訂定。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八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由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仰即遵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除由部公布。並函達中央銀行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外。合亟抄發該項章程。令仰轉知辦理儲蓄各銀行及各儲蓄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章程一件到會。奉此。查除該項章程業經本會於九月十一日抄送各行查照在案。不再復抄外。奉令前因。相應分別錄轉。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逕啓者。頃接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函開。「查本會辦事細則業奉 財政部核准施行在案。茲按照該項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於主席外互選常務委員二人。協同主席主持日常事務。」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時。互選周

守良王志莘二委員為常務委員。除呈報 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分別轉知各會員及非會員銀行暨各儲蓄會為荷。」等語。准此。相應代為分別轉知。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逕啓者。查儲蓄銀行法。現既實施。所有該法第五條規定之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不得使用支票一節。現查各銀行儲蓄部對此尚多紛歧。昨經本會第五九次執行委員會提議。及此議決。自應依法辦理。為一律起見。特規定以本年十二月底為限。嗣後所有各銀行儲蓄部之活期存戶。不得再使用支票。以資合法。而歸一致。據此。相應錄案函達。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頃准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總字第五十六號函開。「業奉 財政部錢字第六八二二號公函內開。查辦理儲蓄各行會依法應交存保證準

備一案。前據歷次查帳報告。全國各銀行儲蓄存款。上海一埠。約佔總額十分之七八。經即先行通令上海區域。辦理儲蓄各行會。依照本部派員查明之儲蓄存款。結存總額。將相當於該總額四分之一之公債庫券或其他資產。按照市價核實計算。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並由部函請貴會查照辦理在案。現在滬埠辦理儲蓄各行會。應行文存之保證準備。業已全數交齊。所有總行會設在上海。分支行會設於他處。以及總行會及分支行會均設在上海以外之各行會。自應一律辦理。以符法定。茲特訂定辦法如下。(一)總行或總會設在上海者。其所屬各地分支行會。收受儲款。應行文存之保證準備。概歸貴會審核。交由上海中央銀行保管。(二)總行會設在上海以外者。其總分各行會(上海分行會除外)應行文存之儲款保證準備。應交由當地中央銀行或本部指定之銀行。妥為保管。但關於文存債券或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仍應依照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暨辦事細則第十二條各規定。開具清單。一併送交



貴會審查通過。以昭覈實。除函知中央銀行。並通令辦理儲蓄各行會。於本年年終結帳後。按照上列辦法一律遵辦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因。相應檢同各行會名單一份。即希查照。分別轉知。等語。隨附各行會名單一件。准此。相應轉函單列各銀行儲蓄會。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本會前准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上年十二月十九日來函。關於文存儲蓄保證準備。除滬埠辦理儲蓄各行會業已全數交齊外。所有總行會設在上海。分支行會設於他處。以及總行會及分支行會均設在上海以外之各行會。應於年終結帳後一律辦理。囑為轉知等情。經本會於同月廿二日分轉在案。同時並呈請 財政部緩予施行。茲奉本月十七日滬錢字第一號部批內開。呈悉。據稱年終結帳在即。請對於設立在上海以外各儲蓄總行會及分支行會。文存保證準備從緩施行等情。姑准展至本年二月再行辦理。屆時各行會年

終決算。應已辦齊。當無不便。仰即轉行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各儲蓄行會。至祈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一月廿二日

逕啓者。接准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本月二十四日函開。一查各儲蓄行會交存保證準備內之資產。如道契上海市土地執業證棧單及其他附件等。為慎重起見。均須過戶。其抬頭應用本會及中央銀行兩處名義。業經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並已徵得中央銀行同意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知各行會。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各儲蓄行會。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業查設立上海以外之各儲蓄總分行會交存保證準備一案。前奉財部批復。展至本年二月再行辦理。嗣經本會於二月二十日。以各地市況蕭條。呈請從緩施行。頃奉 財政部錢字第四五八三號批開。一呈悉。據稱上年商業凋敝。

各地金融多半困難。尚屬實情。所請設在上海以外之各儲蓄行會。文存儲款保證準備。准予展期施行一節。應准展至本年六月底結帳後辦理。除分令各銀行公會轉知外。仰即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各儲蓄銀行會。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儲蓄銀行法業

# 規定法幣案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滙錢字第五〇號令開。「自國際間貨幣貶值。銀價又漲落靡定。國內經濟衰落。農村破產。工商日趨不振。市面益形恐慌。政府為努力自救。並保存國力。復興經濟起見。經已宣布自即日起。以中中文三行鈔券為法幣。並規定辦法六項。布告週知。除附發佈告全文。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隨發布告一份到會。奉此。相應分函轉達。抄附布告一份。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 財政部佈告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為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

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靡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全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中國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躋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財政部長

逕啓者。本日（四日）中午。本會召集臨時執委會會議。討論關於政府規定法幣之後之銀行業務問題。當經議決辦法三項如次。

一、自本日起。款項收付。財部規定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所有同業間須解劃頭銀元。應先向中中交三行調換法幣行使。

二、同業間如有多匯劃而缺劃頭者。暫時可以匯劃銀元商向中交兩行平掉。其詳細辦法。由本會聯合準備庫與錢業準備庫及中交兩行會同討論辦理。

三、嗣後同業間所出各種票據（如定期存單本票等等）其票面應統書國幣字樣。以示一律。

上項議決案。相應分別通告。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滙錢字第六十九號訓令開。「自法幣施行以後。所有各發行銀行發行部份準備現金。以及各銀錢業營業部份現金。均經由部通令一體封存在案。茲為活潑市面起見。除發行部份現金。應全數交由中中交三行接收外。其營業部份已封存之現金。及兌換法幣收入之現金。均准由各該行莊按照原有領券辦法。以現金六成。加配政府債券四成。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換取法幣。或照章領用法幣。其領用法幣者。仍應訂立領券合同。以資遵守。除函知中央銀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行各同業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分別函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接奉 財政部錢字第二〇三九七號令開。「案查本部規定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不得行使現金

一業。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自此項命令公布以後。所有迭次通行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限制人民攜帶銀幣銀類各法令。核其性質。與行使法幣通業抵觸者。均應一律取消。并另定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六條。以利施行。除分咨代電。并通行外。合應抄發應行取消各項法令案由清單及新定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將該項清單及辦法兩件。抄送在會銀行查照。至希檢收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驗部照放行

第二條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

輪船電報各局各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三條 凡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四條 凡未請領部照或并未攜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為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并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第六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 應行取消各項法令案由清單

一、二十三年四月六日錢字第四五零一號部令運輸銀兩及其他可供鑄幣銀類須領護照方准起運案

二、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錢字第七〇三二號部令由內地運輸銀兩至上海天津漢口三處者由各關依照向例辦理其由上海天津漢口三處運往內地者須依照前令呈准本部發給護照始准起運案

三、關務署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〇號通令各關遇有報運現幣務須驗明部照方准起運如無護照運輸以私運論貨物照章沒收案

四、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關字第一〇五〇八號部令規定旅客攜帶銀元數目軍警查獲無照私運現幣如超過一千元即予扣留案

五、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錢字第一〇八五八號通令第一一五七號通告規定國內運輸現銀請領護照五項辦法

六、二十四年一月十日關字第一一二三五號部令規定旅客前往國內各地每人攜帶銀幣以一千元為限出洋旅客概不准攜帶國幣三項辦法（今各關監督）

七、二十四年三月關字第一六〇一〇號署令規定船員水手准帶銀幣數目案

八、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二二二〇號代電鐵道部轉飭施行之北甯鐵路取締轉私運銀幣銀類

### 出關辦法

九、二十四年五月本部核准北平市查禁私運現銀出境暫行辦法

十、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日本部核准膠海關監督呈請青島赴大連之勞工貧民攜帶川資在五十

元以內經關員查詢時自行呈出可飭其向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匯票准予放行案

十一、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部核准威海衛陸路出境旅客攜帶銀幣數目案

十二、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錢字第一四五六號指令總稅務司無照運輸銀幣溯流而上無偷

運外洋之企圖者科以二成罰金案

十三、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日本部核准津海關監督凡天津出口工人攜帶現洋在二十元以內經關

員查詢自行呈出者飭其購買中交兩行匯票放行案（令總稅務司轉飭遵辦）

十四、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錢字第一六七〇〇號部令規定行駛海面之帆船准帶銀元一百元

逾額無照即予沒收案

十五、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日本部錢字第一九五〇二號咨復河南省政府核定修正取締私運現銀

出境辦法

十六、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錢字第一五六二一號咨河北省政府核定河北省政府核定河北省查禁私運現銀出口

暫行辦法

十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部電北平袁市長所擬限制旅客出境攜帶現洋辦法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滬錢字第七六號致本會陳主席令開。『前據面交調劑產業金融。集中民間現銀節略。當以事關推行法幣收集現金。資助農礦工商業之發展。頗屬切要。當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共同核議。茲據復稱遵已召集三行共同洽議辦法。謹特分陳如下。』（一）同業請求三行透支應將抵押品種類及價值透支額。透支期間。以書面開送三行。以便審核。（二）原案所擬透支抵押品六項。甲。中央政府核准發行之公債庫券。及憑證等項。乙。商業票據。及進出口押匯票據。丙。房地產實業工廠。機器廠房基地。丁。貨物棧單。戊。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之公庫證及公單。已擔保確實之公司債券。及有市

價之公司股票。以上六項。除甲乙丁戊己五項均可接受外。其丙項押品。應否規定。須經三行審查證明。是本辦法以前所已做者。並須提出正式估價證明書。(一)關於透支抵押品。一應手續。均照向例辦理。(一)在透支期限內。倘遇市面籌碼寬鬆。三行擬即斟酌情形。向透支者提商減額。或予歸還。(一)因獎勵同業收集現幣起見。擬嗣後同業交到現幣六萬元。即准許透支額四萬元。仍應由透支者提交抵押品。訂立透支契約等語。查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其透支總額。應由三行查看市面需要。規定數目。按成分擔。惟此項透支用途。應以用於農礦工商業之復興及發展者為限。除函令三行會同辦理外。仰即知照。轉行各同業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分函在會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規定法幣案

六六



## 重要營業案件

逕啓者。查自滬變發生。吾業於二月四日復業之時。因本市在戒嚴期間。特議定將營業時間改為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經分函通知。並登報公告在案。嗣於本月十日銀錢業聯席會議曾提出恢復營業時間問題。當以工部局尚未延長戒嚴時間。而各業仍在停市期內。遂議決。隨時視市面情形如何。再定恢復日期等情。現查本市戒嚴禁令。行將取消。各業亦將於四月一日完全復業。是吾業亟應照議決案辦理。恢復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原定營業時間。緣定於四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分函通告。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一年三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本會本屆會員大會議程中列入財政部令知各民營銀行應照公司法改組一案。其全文大都各銀行均已接到。不再贅叙。經提出討論之後。認為事

關重大。決議由本會通函各銀行先行研究。並徵求意見。俟各行復到之後。再行彙案議復財部。以免紛歧等情。相應錄案分別函達。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廿一年七月六日

逕啓者。本會今日各發行銀行為發行稅事開會討論議決如次

發行稅事現由李馥蓀胡筆江兩先生向部接洽應俟接洽後再行會商解決在未解決以前各行應取一致態度

據此相應抄錄上項議決案分送各發行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八月廿二日

### 各發行銀行上財政部文

廿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謹呈者竊奉

鈞部本月十五日訓令內開依據銀行兌換券發行法規定應繳納發行稅按四成保證準備數目百分之二・五等因經敝行等會同集議僉以發行稅影響金融各銀行驟難負擔業經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前上海銀行公會呈復在案迄未奉批事隔經年災患迭乘金融枯竭更達極點維持調護尚且不易轉機若再科以重稅直接影響各銀行業務間接帶動全國金融各行一時之負擔固感痛苦設因此而引起金融緊縮其結果有不忍言者所有種種困難迭經推舉代表晉謁面陳茲再為

鈞部縷陳之查各國發行徵稅制度關於政府之收益者小而關於通貨之調劑者大如照目前稅率徵收竊恐金融益將緊縮反失調劑之實效而促成外幣之充斥更就銀行本身言自一二人以來元氣未復各業凋敝無可諱言正賴金融為之維護今若科以重稅銀行祇可取償於各業否則必至收縮放款而市面實受其害况發行各行因補助國庫投資保證準備之債券類皆遵依部定價格購入國難遽作債價狂跌又經整理積損尤屬不貲利益之微不待明言維念

鈞部既籌計政當此國庫奇絀金賴區關稅源藉資挹注敝行等素托忡懔無論如何為難苟為力能及自應籌等並願藉效壞流之助但百分之二·五之稅率負擔實屬過重行力斷不能勝惟有援情環請

鈞部俯恤商艱顧念民困復賜考慮迅將前定稅率准予減輕至多不逾保證準備數百分之一·二五并希 迅賜轉呈

行政院咨行立法院改訂稅率以恤商艱而利施行并請先行批示祇遵謹呈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中南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四明銀行

逕啓者。查中華匯業銀行於十八年二月間停業時。曾有元壹萬九千九百餘兩。洋叁萬貳千六百餘元。存放於各錢莊。由前上海銀行公會代向錢業公會收回。存入中央銀行保管。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利益起見。當時聲明此款非經銀行公

會同意。不得動用。贖已數年。迄無變更。乃於本年一月中。迭奉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函稱。據該行債權人之聲請。裁定將此款之一部份准予假扣押。請查照前來。本會乃與法律顧問商酌。結果認為既經法院諭知。勢難違抗。遂函復法院。事關全體債權人保障。切盼有公平之待遇。昨經提出執委會報告。議決。此款之一部份既經法院假扣押。則吾會員銀行中對於該行之有債權關係者。自應依法聲請。要求同等待遇。為此除通知錢業公會外。相應分函各會員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逕啓者。本會本日（十二）召集第三三次執委會。當有會員四明銀行代表胡錫安君報告。謂有審計部派員赴該行擬查閱該行與財政部往來帳目。並須調閱憑證。該行以本會前經立有議案。凡各銀行帳冊。除該管法院得用正式公文調查外。其他任何團體個人概不接受。因婉詞拒絕。但悉其他銀行亦遇有同樣事件。而來員復挾有審計部命令。又勢在必查。因此頗難應付。特提請公議。俾有遵

循等語。經討論之下。僉謂本案不僅四明一行之事。自應議定辦法。以歸一致。爰決議。嗣後如審計部向各銀行調查與財政部往來帳目。須憑財政部正式許可公函。方可照辦。以昭鄭重。為此錄案分函各行。務希

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案准上海市商會十月二十八日來函。為審計部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惟各機關所發生案件。往往涉及私家銀行商店。深恐各銀行商店不明審計職權。發生窒礙。由審計部函致市政府訓令市商會轉知各同業公會。嗣後遇有部委調查時。應隨時開誠接洽等情到會。並悉審計部因此事亦經與各銀行商及。本會特於第三六次執委會提出討論。當時以審計部遇案查對銀行帳冊。職權所在。依法似應接受。惟銀行有代任何顧客守秘密之義務。對業務上不免發生困難。於是僉主鄭重。並決議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擬有辦法。再提執委會公決。本日（六日）召集第三七

次執委會議。由小組委員會報告研究結果。經公同決議如次。嗣後如審計部根據職權。派員攜同各機關支付憑証。到行查對與該支付憑証有關係之帳目時。各行應予接受。以符法案。按上述議決案除已與審計部林廳長襟宇面洽外。相應通函各行。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逕啓者。本會前據中國銀行來函。為當地法院遇有因訴訟事件向銀行調查往來戶帳目款項時。往往有不用正式公函。僅蓋用長形木戳者。銀行對法院固應舉實報告。而對於顧客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因此對該項未鈐院印之調查函件。依違頗感兩難。又銀行業務綦繁。過法院傳訊人証。必須派員到庭作證。在職務方面。亦感受不便。特向本會建議。分函當地各法院聲請兩點。(一)以後法院向銀行調查案件。請用院印正式公函。(二)法院傳訊銀行人証。除必要事件。須到庭作證外。請准用書面答復。以資簡捷等情。經本會據情分函去後。各法院多

予採納。尤以第一特區法院函復較詳。並規定辦法三點。查此事與全體銀行俱有關係。而第一法院函開各節。我在會銀行自可據為定例。為特將原函分發各行。自函到之日起。各行對法院調查事件。應遵照該函辦理。以昭鄭重。而歸一律。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 照抄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公函 第二七六〇號

接准大函備悉。一是茲分別答復如下

一、本院因調查事項所發函件向有公函箋函兩種。公函蓋用院印（大方銅印）箋函蓋用院章（院銜木戳）蓋依證據法則向公務機關以公函調查證據。經其書面答復。即有證據力。如向非公務機關（如銀行之類）調查證據。除有特殊情形。須由推事直接蒞查外。應傳證人到庭。具結作證。方可採為證據。惟念本院案件甚多。銀行業務亦甚繁重。若逐案傳行員到庭作證。事實上恐有困難。故於應行調查事件。如認為尚無到庭之必要者。姑用箋函行查。經銀行以書面答復。如民事



兩造當事人對之均無異議者即可米為證據期以避免繁重手續此即所以顧念銀行業務繁忙行員勢難逐案到庭之變通辦法也茲准來函以存戶內容有嚴守秘密之責請加蓋院印俾資解除責任既係貴同業慎重業務之意本院可將上述向例略事變通嗣後即在箋函上加蓋院印

二、依照證據法則對於非公務機關調查證據除直接蒞查外既應票傳到庭作證故銀行行員應否到庭不能僅以案情之繁簡為衡須視實際上是是否必要而定如本院臨案斟酌情形認為須行員到庭具結作證者仍應依法傳到

三、除前開必須到庭作證事件外如按其情形認為可用書面答復者自當從便函查銀行於書面答復時除蓋用該行印章外應由該行對外負責人員(如經理襄理等)加蓋私章以臻周密相應函復查照即希轉飭各銀行知照為荷此致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附銀行復法院函件具名式樣)

銀行正式印章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銀行 〇 啓

私章

經理(或襄理)〇〇〇〇

重要營業案件

七五

逕啓者。查本會業規第九條訂明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而事實上各銀行習慣。往往有存戶持甲行存單或存摺持向乙行抵押者。在業規未頒布之前。彼此尚可通融辦理。現既經明白訂定不得轉讓後。其各行有類此事實者。遂發生疑問。頗躊躇不決。因之曾經銀行學會提出討論。擬有折衷辦法。即存單存摺以不能轉讓為原則。如必須轉讓。應具備通知及證明手續。方可照辦等情。由該會函請本會公議前來。經本會提出第卅八次執行委員會討論。認為該會建議各節。自屬審慮周詳。惟查該項存單存摺互相抵押習慣。本係一種內部通融辦法。當非法律所允許。況存戶如對存款銀行發生債務關係時。銀行即有儘先扣抵該存戶存款之權益。此所以本市外商銀行對於存單存摺即視作不能流通之票據。不許移轉其所有權。亦誠恐還有債權債務之糾紛。因此難免不生流弊。又查該會所述轉讓手續。存單存摺之僅以堂記為戶名。或未留印鑑者。在轉讓時。受押銀行須證明該存款人在轉讓書上之簽字無誤。存款銀行始可准其

轉讓一節。似亦屬事實所難能。反使銀行責任無形加重。再三研究。總覺此事於銀行業務有弊無利。且目前該項事實本不甚多。總期能完全廢除為目的。即萬不獲已。亦應由各銀行勸告存戶宜就原存款銀行贖抵為妥。溯本會訂定該條不得轉讓條文之始。以立法貴乎精嚴。亦幾經研討而定稿。立意極主鄭重。因議決。函復銀行學會重為審議外。並通告在會銀行。以資周知。相應錄案分別函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查本會前以時局多故。行政當局常有向銀行調查軍政人員之投資及存款。往往影響所及。使銀行業感受極度不安。而政潮起伏無定。銀行殊無所適從。為此本會主席陳光甫常務委員崧孫葉扶霄徐寄廩君為謀銀行安全保障起見。擬有提案一件。交第四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討論。公決咸表贊同。並議決擬訂嗣後政府調查銀行存戶股東帳目辦法三項。呈請 財政部轉呈 行政

院通令各省埠行政當局查照。同時通告在會銀行一致遵守實行。為此將呈文一件抄印分發。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 照抄呈財政部文

呈為呈請准予轉呈 行政院通令查照事竊據屬會會員提議以銀行接受存戶委託收受存款對於存戶之一切應負嚴守秘密之責自不待言故除法院受理案件中有牽涉之者得憑法院命令據實陳述外其他凡非存戶本身之詢問檢查均應婉辭拒絕中外同業共同遵守邇者行政當局每有命令銀行查報某戶存款之舉其該戶早已結清者更須抄送清單呈閱並須將逐筆進出詳為註明情事查銀行法規雖有主管機關得令銀行隨時呈送資產負債報告及提出文書帳簿之規定但此當係對於營業本身大體上認為不善須加檢查而言非所斤斤於某一存戶之進出也上項措置似於營業不無妨碍因海上外商銀行林立每有存戶蔑視華商銀行近年以我華商銀行信用日墜政界中人亦有樂於存儲者且願投資營業者此正為我國整個金融留一線生機乃一旦政見紛歧即受檢查設為外界所

知則此後存戶務必託庇外人移存彼行以圖自衛而在此政潮起伏循環不息之中我華商銀行又復何所適從影響所及其于全國金融命脈關係甚大為叢鹵雀殆亦非當局之本意也用是縷陳原委提請討論究竟對於存戶檢查應如何得有正規藉以保障業務安全之處應請公決等語經屬會公同審議認為國家政令固須遵守而銀行基礎尤應維護爰公同決議如左

一、政府對於銀行中私人股款或存款加以檢查或處分時應交司法機關按照法定程序辦理

二、檢查與處分範圍以現存股款或存款為限依法不得追溯既往

三、政府各機關如不照上列第一二兩項辦法辦理銀行為保障業務安全計應予拒絕所有拒絕責任由在會銀行共同擔負

上項議決案除通告全體會員銀行共同遵守外特備文呈請

鈞部俯念商艱准予轉呈 行政院通令各省埠行政當局查照俾銀行前途有安全之保障并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逕啓者。查立法院於民國二十年間通過之銀行法。現聞有施行消息。本會以事關銀行前途。至為重要。經第五十七次執委會議決。組織銀行法研究委員會。以前銀行公會二十年四月呈部之意見書為藍本。同時搜集在會銀行及各地銀

行業公會意見。藉補不足。為此函達。隨附銀行法原文一件。送請營洽。如對該法有何意見。儘希

簽注。惟以時間迫促。盼於五日以內

見復。以憑彙案討論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錢業公會前為解付銀行封箱銀幣。擬儘本月底以前雙方點驗整理。及自十二月一日起改由錢業準備庫加封代解一案。經本會轉知在會各銀行去後。茲據復稱。對於嗣後歸錢業準備庫代解一節。大致均可照辦。惟所有積存封箱銀幣。限本月底以前點驗完畢一節。因為數殊多。為事實上所難能。應予展長期限等情。頃本會已據情函復該會。又查洋商銀行公會對此曾有議決辦法數條。函請本會分轉在會銀行。茲另行抄錄一併函達。亦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照抄洋商銀行公會十月三十日來函

逕啓者日前接准錢業公會來函以封箱銀幣往往因封條破裂發生糾紛故限於十二月一日起概歸錢庫封箱云云敝會當以茲事體大遂即召集敝會會員各銀行詳細討論經議決自即日起錢莊封箱銀幣一概停解附奉議業一份並抄錄錢業公會來函一紙應祈貴會轉知貴會員各銀行查照為荷並乞惠復至為盼切此致

華商銀行公會

洋商銀行公會啓

附件

### 洋商銀行公會十月二十九日議決案

一、會員各銀行先行調查自己庫存錢莊封箱銀幣箱數以本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公會由公會出信與錢業公會以便要求錢業公會展長期

一、各銀行自本月三十日起所有錢莊封箱銀幣一概停解

一、各銀行自即日起甲方出倉乙方收進如甲方自己封箱不及可將錢莊封箱通融解出惟須箱面書明解出日期一個月內仍由甲方掉換自己封箱不得推辭但掉換車力歸甲方擔任

一、乙方如將甲方錢莊封箱銀幣轉解出該責任仍歸甲方擔任惟同時由乙方書面通知甲方知

之

一、由公會去函通知華商銀行公會要求其轉知各華商銀行照上例合作辦理

逕啓者。頃接上海市錢業公會函稱。「查敝同業解付各銀行之封箱現洋。往往因開箱時發生封條碎裂及內夾大批銅鉛等劣幣。引起糾紛。不一而足。敝同業等以責任未明。往往無故賠累。損失不貲。迭據報告。敝公會有案。經提出。敝會執委會議討論。僉以封箱銀圓忽因封條破碎發現劣幣。自屬防不勝防。為明瞭雙方責任起見。應儘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所有敝同業解付各銀行之封箱銀洋。一律由雙方各派負責人員開箱檢驗。以資切實整理。嗣後自十二月一日起。凡敝同業收解現洋。概託錢業準備庫代辦。由庫加封。代為收解。除通告敝同業查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會轉行貴同業查照。至為盼切。並希惠復」等語。准此。各行能否照辦。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查錢業公會為整理解付各銀行之封箱銀幣。限於本月底以前檢驗一業。前經本會以限期過促。特復請展期辦理去後。頃接本月十三日該會復稱。「接准大函以敝同業整理解付各銀行之封箱銀幣。限本年十一月底以前。由雙方派員開箱檢驗一案。經貴會員函復以積存之封箱銀幣。為數殊多。如限十一月底以前檢驗完畢。為事實上所難能。應囑展長期限辦理等情。當經敝執委會討論。僉以此次同業之整理封箱銀幣。無非欲明瞭雙方責任起見。茲遵展期至二十四年二月底以前。不論庫存多少。一律檢驗完畢。惟時經逾歲。倘遇有非會員錢莊或有停業等情。敝會概不負責。附此聲明。至請鑒原」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錢業同業公會前因整理解付各銀行封箱銀幣。限本年十一月底點驗完畢。當時以限期過促。經本會函商該會展期去後。據復。准展至二十四年二

月底以前為止。本會因於十一月十六日轉函在會銀行查照在案。茲經提交第五九次執委會討論。認為該會允將封箱銀幣展限至二月底檢驗完畢一節。約計時日。當可辦理完竣。因決議分函在會銀行。如有錢莊封箱銀幣。應儘二月底以前從速點驗完畢。以免逾限。相應錄案函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本會前准中國銀行本年六月十九日函稱。一關於止付他人存款一事。前經貴會決議。須由法院命令。銀行方可照辦。無論何人或律師來函請求止付。概不能生效力。在會銀行自應照辦。惟近來仍有律師來函請求止付情事。同時存戶又來支取存款。在銀行方面。殊難應付。蓋律師來函止付。以其不合法定程序。故予拒絕。但其存款之有糾紛。銀行方面從道義上言。未可諉為不知。若拘泥於法律。未免為奸人所利用。一方拒絕止付。一方拒絕支付。則又易引起糾紛。在銀行地位應如何取一適當態度。於守法之中仍貫徹服務精神。擬請貴會研究

後見復。以便遵行等語。經本會執委會議決轉函銀行學會提付銀行實務研究會研究。茲接該會十二月一日復稱。「茲經該會第四十九屆實務研究會討論結果。認為依法辦理較為妥當。道義問題。在原則上應儘量兼顧。但事實上流弊極多。應相機辦理。特錄案函請參考」等語。准此。本日（廿二）提交第六十次執委會討論。決議銀行在可能範圍之內。自應兼顧道義問題。惟為免除流弊起見。依法辦理。確係正當理由。相應通知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業准青島銀行業公會及浙江興業銀行報告。各地郵政局對於信內附寄他人信件。限制甚嚴。並知照各銀行實行停止。因事關同業營業殊鉅。提請討論等情。經本會四月九日第六十五次執委會提議。僉以信內不准附寄他人信件。固屬郵政章程所規定。惟銀行為業務關係。如匯信及聯行間職員因公之來往函件。常在號信附寄。習慣已久。一旦嚴格限制。窒碍頗多。為兼顧郵章商情起

見。當議決辦法三項。(一)所有匯款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改用匯條。(二)如匯款人必須用信件附入者。可粘足郵票。並代為塗銷。附入號信寄遞。(三)聯行間經理。或主任等之附信大都係商酌本行公務或機要密件。與行外人不涉。應准其攜帶。上項二三兩條。經推定本會林秘書長與郵政管理局接洽。據復。對於第二條絕對不能照辦。匯款人如有信件。應另行投寄。至第三條職員附信。其信封上須書明職銜。(如某經理某主任之類)不能遽用個人姓名。以示區別。則姑為通融辦理等語。復經提付(六日)第六十七次執委會報告。應再通告各行。自即日起。匯款一律改用匯條。匯款人如有信件。應請其另行投寄。以免抵觸郵章。發生處罰情事。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逕啓者。案准銀行學會函開。「案准國華銀行函開。查同業各行分送之印鑑簿。其簽字式樣。均先製鋅板後付印。此後各該行應加簽之文書。對方即以此印鑑

簿為核對之根據。其圖章固須與印鑑簿同式。而簽字祇須筆意及格式相符。並不限與印鑑簿所印者同樣大小。惟同業中對於簽字亦有照印鑑簿所發者。刻製木章或橡皮章以代書寫。在表面上雖為簽字。而實際不啻仍為圖章。敝行對此似有左列疑問四則。

一、簽字之意義是否必須以筆繕寫。

二、此類木製或橡皮圖章以代簽字。該印鑑簿上之附函中既未說明與筆繕寫同一有效。則日後法律上有無發生疑義。

三、假定該行簽字向以上項之圖章代表。而間或用筆繕寫。則對方行是否仍應接受。

四、設有素用筆寫之簽字或亦改用木刻或橡皮圖章代表。是否同一有效。

請即提交例會討論等因。敝會即行提交第五十三次實務研究會討論。僉以（

一、不論同業間及顧客間之簽字。概以親筆繕寫為原則。(二)如以鋅板木刻或橡皮圖章替代書寫者。須在事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以印鑑不符論。(三)如在事前聲明。當無問題。(四)以印鑑不符退票。較為妥當。并將上述決議函請同業公會通函會員銀行一律採用。為此相應錄案奉達。敬希貴會採納施行。等語。經提文本會第六九次執委會討論。議決。該會所規定四項辦法。同業似可採用。以資一律。相應錄案函達。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逕啓者。接准浙江實業銀行本月十三日函稱。一查各銀行買賣債券時與證券交易所各經紀人簽訂之成交單。其性質為重要契約。與買賣外匯之單據相同。凡交易發生與交易了結。均應由雙方負責人簽字蓋章。方足以昭慎重。現在本市各銀行與各經紀人間所簽成交單簽名蓋章。均不一律。交易了結。並無手續。殊嫌簡陋。擬請貴會議決。將下列辦法通告交易所及經紀人公會。並通告會員

銀行一致照辦。

(一) 凡銀行與經紀人之交易。應先互送印鑑。俾資查驗。如未經互送印鑑而發生之交易。或簽字不符。銀行概不承認。

(二) 交易發生及交易了結時。應分別簽訂單據。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早日施行。等語。經本會提出第七一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該行所擬辦法。通告在會銀行一致辦理。以示鄭重。並致函華商證券交易所及經紀人公會接洽。為此錄案分別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查近頃財部密令各銀行抄送資產負債表。規定自八月份起。每半月抄報一次。並不得逾三日期限等情。當經提付第七二次執委會討論。僉以限期過促。在銀行手續上。實感困難。因決議呈請財政部改為六個月填送一次。以資準確。而歸一律。茲奉錢字第一七三二五號密令開。據稱每半個月填送資

產負債表一次。實際趕辦不及等情。已悉。姑准自本年八月份起。改為每月填送一次。但每屆月終填送時。仍不得逾三日期限為要。除由部通令各行遵辦外。合亟令仰轉行各會員銀行一體恪遵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密轉在會各行。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接准香港國民銀行函開。一現奉 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一九四六一號內開。查該行宣告停業清理。影響存戶利益甚巨。茲由本部指派盧仲清為該行滬行清理員。除令飭即日前往任事。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敝分行業即遵照辦理。為特函請查照。並煩轉知貴會各同業。等語。又據該行清理員盧仲清函同前情。並稱已於本月十八日視事等情。准此。相應分轉在會各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接奉財政部錢字第二〇〇五八號密令開。一查國際聯合會對於義阿



爭端。業經援用國際盟約第十六條對義實施制裁。其辦法分兩種。一為對義禁運軍火。一為對義停止貸款募款墊款。我國係會員國之一。盟約上所規定之義務。自應遵行。對於第一種辦法。擬由軍事委員會主持辦理。第二種辦法。係屬本部主管。業由本部詳加研究。關於國際聯合會調整委員會對義國實施制裁之建議二內列一、二、三、四、五各款。係包括會員國政府會員國銀行對義國政府官廳個人或會社為借款之貸與募集續行墊款續行透支或借款之認購。及義國境內或在他處之任何官廳個人會社發行各項股票或募集他項資產之認購。而言。以我國以往事實考證。除旅外僑民或有購買義國之債票股票外。絕少上述事實發生。故對於履行此項制裁義務。尚少困難。合行令知。嗣後對於義國政府官廳個人或會社不得為借款之貸與募集續行墊款續行透支或借款之認購。及義國境內或在他處之任何官廳個人會社發行各項股票或募集他項資產不得認購等因。奉此相應分函在會各銀行。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為遵國聯對義經濟制裁辦法。密令轉函各銀行遵辦一業。業經本會於本月十三日通告各行在案。茲據交通銀行來函提出意見四項。一、各銀行對於商人向義國辦貨之押匯信用狀。應否停止開發。二、各銀行對義銀行外幣期貨買賣。應否一律停做。三、義商銀行本票。是否拒絕收受。四、義商洋行代表掛旗之道契。是否應予更換。經提付執委會討論。當以經濟制裁一事。範圍至廣。財部原令對與義國商人交易。是否亦在制止之列。未有規定。且就交通銀行所開四項而外。或與義商間往來。尚有遺漏之事。因決議先行分函各行。如有補充意見。乞於函到三日內見復。俾彙案併呈財部解釋。可以一致遵辦。此致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普通營業案件

逕啓者。昨准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函開。「敝所交割日商由貴會延長匯劃時  
間一節。歷蒙照辦在案。茲將廿一年份交割日期表壹百張。隨函送上。即祈察收。  
分致各銀行備查」等語。並附本年份交割日期表壹百張到會。准此。相應分轉  
各銀行。并附去交割日期表三紙。至希  
警存備查為荷。此致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頃准漢口銀行業公會電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鑒。艷電已登報  
通告。漢市申鈔自實行平匯辦法後。市面極為樂用。現雖停市。所有各漢行所出  
申鈔平匯。應請暗中照付。否則影響太大。乞速通知各發行查照并復等語。」准  
此。相應轉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二月一日

逕啓者。頃准秦澤民律師函稱。「茲有下列問題。敝律師敢請貴會按照通例。賜

予解答。(一)銀行所用簿記方式。關於收付款項。是否專以傳單為準。(二)如以應用傳單為準。是否尚須兼用流水簿。(中式賬簿)。(三)如可兼用。該項賬簿。是否可以任意拆訂。或因過賬而有拆訂之必要。上列三點。即煩貴會查照示復。至「紐公誼」等語。准此。經提交本日(廿三)執委會討論。議決。分函各行。徵詢意見。以便彙案酌復。為此據案分函各行。至祈

查照見復是荷。此致

廿一年五月廿五日

逕啓者。接准整理江浙陳廠絲陳繭委員會函開。一敝會整理江浙陳廠絲陳繭事宜。於登記調查以後。實施檢查。以期周密。茲有二事擬請貴公會通告會員銀行。予以協助。分錄如下。(一)假如某廠原有廠絲十件。寄存貴同業堆棧。計填棧單一紙。若欲提出五件。當然須憑棧單付去。惟或同時如有新繅之絲五件。寄入。應請另立棧單。勿任原單內出入抵充。以免新陳牽混。(二)陳絲寄存堆棧。敝會辦理檢查。因目前各絲廠停業者多。貨主散居各地。事實上難以偕同貨主前

住。擬請通告各會員各堆棧辦事人員。凡於敝會派員到棧檢查時。請予指引拆包檢查。檢畢。自當仍照原狀妥為包紮。該檢查員並不攜取一絲出棧。右陳兩端。即希准予通告。至鈞公誼」等語。准此。事關整理絲繭登記。相應分函通告各會員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六月廿九日

逕啓者。茲准整理江浙陳廠絲陳繭委員會函開。「敝會整理江浙陳廠絲陳繭。發給補助費憑證事宜。凡經登記之貨主報告。貨有轉棧或過戶及運繭至廠。繅絲情事。例須派員向該堆棧分別查明。以昭實在。為此函請貴公會知照同業。告明管理棧房人員。遇有敝會派員到棧。為前項調查時。務請予以協助。其調查結果。確與原報相符者。并請棧房管理員於調查表上簽名。以證明之。以示鄭重。而資周密。伏乞查照辦理。」等語。准此。相應分函各行。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六月九日

逕啓者。查本會本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經會員代表王伯元君提議。徐寄廡君附議。查目前各銀行錢莊對於鈔票進出。每由經手人員在紫線結頭之處。貼一封簽。所以專責任而便查攷。用意良善。惟在粘封之時。往往用濃厚漿糊或膠水滿搽其上。致每紫鈔票多有損污之處。揭封一有不慎。更易撕破。便不堪重用。以每紫損壞一二張而論。則一日之間。幾經轉手。損耗亦殊可觀。實非惜物之道。兼之鈔票印刷成本奇昂。若任令長此損污。不予改良。各發行銀行暗中虧耗綦鉅。此事須全體互助。方生效力。為此提出討論等語。經到會會員均表示贊成。因議決。由會通函各行。並錢業公會轉知出納股人員。嗣後凡遇原封鈔票進出。須由經手人在紫縛之先。襯一小方皮紙於紫線封口之下。再照平常手續粘封。如此可望不致污及鈔票本身。輕而易舉。諒各銀行錢莊本互助惜物要旨。亦不難照辦。惟自此次通告之後。倘兩會會員中間。仍有未能遵行。經同業發見者。可具函報告各該公會核辦。以重議案。而利實行。據此。除函請錢業公會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外。相應錄案分別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一年七月六日

逕啓者。接准江浙陳絲推銷委員會函開。「本委員會經理部。業已組織就緒。開始辦公。凡欲委托本委員會代為推銷者。即日起至博物院路十五號三樓。與本會經理部接洽。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專函佈達。即希貴會通告各同業」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各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七月廿日

逕啓者。接准上海市商會函開。「業於本月六日奉上海市社會局社字第二〇六〇號訓令內開。案奉實業部訓令商字一二六一一號內開。查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應依法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核。截止二十年十二月底。限期屆滿。當經備具應行展限理由。呈奉行政院令准展限六個月。由部通知各省市政府轉飭一體遵照在案。現查此項限期。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又復

屆滿。各地公司依照改正者固多。而以種種困難。未克如期改正者。仍屬不少。且以各該公司章程原係核准有效之各件。依照舊法。本無不合法。法定限期修改。係因新法既經施行。不能任其永久抵觸。限期短促。意在早日一體悉與新法符合。現既不能依限改完。為體恤商艱。及使各公司章程一律符合新法起見。復經呈奉行政院第一八三八號指令。准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展限六個月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尚未依法修改章程各公司一體遵照。依限從速改正呈報。勿再違延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通飭各會員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相應錄令轉達。即希查照。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各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頃奉財政部部字第二九三七號令開。一為令行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務字第九二零八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漢口特別市臨時整理委員會呈。為據第六區黨部建議。申鈔在漢兌現。裨益漢市金融。一



案請鑒核轉飭顧念地方情形。妥謀解決辦法等情。奉批交財政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並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准湖北省政府咨據漢口市商會呈請到部。業經令該公會函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亟照抄原呈。令發該公會。仰即轉行發鈔各銀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奉此。相應抄同原呈分發各發行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附抄件

### 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業據第六區黨部呈稱查申鈔應在漢兌現曾經市商會第二次代表大會建議此案如果實現既可免滬漢鈔洋價格之懸殊復可免日後經濟紊亂之痛苦裨益漢市實非淺鮮茲經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呈請援助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對於申鈔應在漢兌現事予以援助以維金融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迅轉行政院飭財政部顧念地方情形。妥謀解決辦法。實為公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臨時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單成儀

印

龐鏡塘

印

聞鈞天

逕啓者。案奉市商會本月三日函開。一查東北難民救濟會係本會全體執監委員及各界人士共同發起。此舉純為喚醒民族意識。拯救被壓迫同胞。關係之重。非尋常慈善捐款可比。為準備長期間源源接濟起見。曾由本會第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訂有救濟東北難民捐款辦法十條。計分營業提成。薪資提成。自由捐助三種。其自由捐助者。另由救濟會製具捐冊。茲每公會分發捐冊兩冊及捐款辦法兩份。希各業於函到後五日內。召集執行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成立勸募隊。定名為勸募救濟東北難民捐款某某業隊。推定負責專員。積極辦理。所有募

得捐款。隨時交付指定銀行。向取收據。一面函報本會備案。其將來撥解辦法。照擬訂捐款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除隨時分別召集各業代表勸募外。合再備函通告。即希查照。一等語。並附到捐款辦法草案一件。昨經提出二十三次執委會討論。據常委貝松孫先生報告該會進行情形。並稱目前各業。已大都舉辦。認捐數目。達三數萬元。其交到者。亦有萬餘元之譜云云。事關救濟東北難民。自非尋常捐款可比。且各業既多舉辦。吾業亦應自動組織。爰議決分月捐百元五十元及三十元三種。自本年十一月份起。以六個月為度。逐月提捐。凡會員銀行應就以上三項認定一種。即日函報本會備案。至該項捐款。亦由認捐行按月彙繳本會。以便轉解市商會。相應錄案函達。並抄附捐款辦法一件。至希查照辦理。并

見復為荷。此致

附件

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 上海各業救濟東北難民捐款辦法草案

一 此項捐款以救濟東北難民喚起民族意識為目的

二 捐款辦法分下列三種

(甲)商店營業提成

(乙)員工薪資提成

(丙)自由捐助

三 商店營業提成以就逐日營業收入千分之一為最低捐款標準

四 員工薪資提成以就每月薪資收入千分之五為最低捐款標準

五 上項提成辦法由捐款人自行認定其自願照標準額增加者由東北難民救濟會酌予獎勵

六 自由捐助辦法由東北難民救濟會員勸募捐冊交由各業勸募

七 捐款交付辦法依照東北難民救濟會規定辦理

八 上項捐款由上海東北難民救濟會彙交北平救濟協會由朱子橋將軍主持分配並由該會登報

報告

九 東北難民救濟會為便利各業捐款接洽起見設捐務組分辦事處於上海市商會

十 本辦法由市商會執監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逕啓者。頃准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十五日函開。一做所二十二年份定期交易交割日期表。業經訂定。茲特隨函送上交割日期表二百張。請代為分送各銀行。一等語。相應代為分發。茲送上該項交割日期表五張。至希

答存為荷。此致

廿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逕啓者。自敵軍侵熱以來。外侮日亟。敵愾同仇。政府堅救國之心。人民抱輸粟之願。民氣發皇。報不絕書。吾同業共具愛國熱忱。天職所在。詎敢後人。遠如北平銀行界。已捐棉衣萬襲。近知此間錢業公會。亦在倡議集款之例。本會爰於日前乘聯合準備會開會之便。曾一度集議。擬聯合各銀行。作鉅量之捐款運動。即以每銀行同人。每月月俸全額之半數。提充捐款。慰勞前敵將士。暫以一次為度。並為體恤各行同人起見。所有半月捐款。由各該行與各該同人共同分担。如此名義雖歸同人。而實際支出。僅月俸四分之一。至其薪級過低者。得先由各行墊繳。並

酌定按月扣還辦法。再同人中。如有已認救濟東北難民月捐者。亦得於此款中扣除。所有交款手續。容議定再行通告。先此函達。即希

查照。並將每行同人應捐月薪總數若干。即日函復過會。以便彙核。事關愛國運動。定荷樂予贊助。不勝禱盼之至。此致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茲接穆安素律師西文來函一件。為通知各華商採辦俄國進口貨應行注意事項。准此。相應將原函抄轉各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Musso, Fischer & Wilhelm.

Law Offices

71 Szechuen Road

Shanghai, China

23 March, 1933.

Messrs.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Shanghai.

Dear Sirs,

It has come to our knowledge that a gang of Russians are trying to induce Chinese merchants to purchase goods allegedly to be imported from U. S. S. R. The gang usually insists on a cash deposit in the name of a firm opening for this purpose small bank accounts.

We knew for certain that all imports from U. S. S. R. are concentrated in the hands of U. S. S. R. state organizations and the Controsejus (England) Ltd and that there are no other goods available for direct importation from U. S. S. R. We therefore advise utmost care.

Yours faithfully,

Musso Fischer of Wilhelm.

By (Signed)

逕啓者。查本會前為慰勞熱河抗敵將士。發起由各銀行行員捐薪半月充作慰

勞金。當通告各行將認捐數目報告到會。以便彙核在案。詎料未數日。熱河失守。民氣因之消沉。各銀行之報告認捐者。遂亦不甚踴躍。而已報到之數目。核有三萬七千餘元。此款迄今懸而未決。乃日來市商會為購置滬商第一號飛機。向各業募款。本會名下。被募一萬元。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繳款。尚有市政府方面。為航空協會購機問題。亦正在分隊徵集捐款。吾銀行界中之被聘為隊長者。幾於各行皆有。其他各地地方協會。鑒於東北難民流離之慘。亟募捐救濟。來函要求我業認捐。本會為應付上述各問題起見。爰於昨日（三日）召集執行委員會併業討論。認為市商會購機一節。既各業均被捐募。本會自難恣置。市政府方面。與其由各隊長零星捐募。不如歸本會拚成一總數。較為簡捷。至救濟東北難民。亦屬應盡之義務。因議決。認捐市商會飛機項下一萬元。市政府飛機項下一萬五千元。救濟東北難民二萬五千元。合成五萬元。至此款之如何籌措。亦經議決。即以上次各行認捐之數。作為標準。並以上次捐款性質。與現在不同。為體恤同人計。



此款改由各銀行自認。所有已報數目各行。請即備款送會。其未報到者。亦祈仍照原案。迅將認捐數目分別報明。連同款項一併繳集本會。俟彙齊之後。再行妥為分配。相應錄案函達。務希

查照辦理。實所至盼。此致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逕啓者。頃奉財政部錢字第六三八八號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及換算率計算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及換算率計算法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附換算率計算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換算率計算法令仰知照。並轉行各會員銀行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該條例並換算率計算法全份分發各行。至希

警收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附件

###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奉  
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

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

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可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

定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

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條其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

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

三·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

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23.493448

公分 = 0.6992305

33.599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 6992305

加鑄費 2.1% = 上海銀兩 (純銀) . 0157327

逕啓者。茲奉 財政部錢字第六九〇五號令開。「為令遵事查各銀行對於偽鈔應一律拒絕兌現。前經本部於十八年二月間函令該會轉知各發行銀行一體遵辦在案。現在歷時已久各該發行銀行對於前項部令。未能澈底遵行並無報部查究有案。恐不免對於偽鈔仍有忍痛兌現情事。殊失本部維護金融之本意。合再令行該會迅即轉知有發行權各銀行。嗣後遇有偽鈔。務須恪遵前令一律拒絕兌現。一面報部查究。以杜奸宄。而維金融。除分令並函中央銀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轉達並希查照見復。以憑轉報為盼。此致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逕啓者。頃准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函開。「敝局鑒於吾國絲業及內地農村經濟之亟待維護。當茲鮮繭上市之時。極願有所盡力。幸鐵道部已將蠶繭運價由二等改列三等。較上年減低三分之一強。當經敝局令知車務人員竭誠與絲

繭商接洽辦理。予以種種便利。並可由路代為自車站包送至絲廠或繭棧。一路嚴密押護。勿任稍有損失。苟有損失。一經查明。責任在路方者。即由路按價賠償。素仰貴會對於維護農村經濟。具有熱情。為將新訂蠶繭運價表奉上二十份。敬仗鼎力。轉致絲繭同業。交徹路承運。使徹路對於維護吾國絲業及內地農村經濟。稍盡義務。區區之意。幸賜垂察。」等語。准此。事關蠶繭新訂運價。相應將該表分發各行。俾資周知。至希

警收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五月卅日

逕啓者。頃奉財政部錢字第七八三七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 國府命令公布。其條例第三條內載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 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本部茲特鑄製新模。陽面恭摹 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海洋上二帆船船一艘。兩旁鑄壹圓二字。經試鑄樣幣。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命令

頒定在案。現已發文中央造幣廠依法鼓鑄。每日鑄成新幣達數十萬元。復經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依照審查章程之規定。詳加化驗。其重量成色均與法定相符。特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體行使。除由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備案。並分別咨令公布外。合亟令知。仰即轉行各會員銀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遵令分轉各行。至希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逕啓者。頃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發字第二十八號函開。一准中央造幣廠八月十日第一八一號函開。查本廠按照鑄幣條例之規定。得鑄廠條。而滬上金融界亦極希望此項廠條早日從事開鑄。故本廠近月以來。於廠條模型各節。細加研究。現已籌備就緒。廠條模印並已打樣製造。下星期內即可送廠備用。但依照條例。廠條成色應為十分之九九九。而本廠因無精煉廠之設備。自行提煉。恐不易求其精確。如本埠金融界欲請求本廠鑄造廠條。應由各銀行將成色九九

九之大條送交中央銀行轉送本廠。即可代為鑄造價值國幣壹千元之廠條。以應市場之需要。為此專函聲明。即祈貴會查照。並賜轉知在會之中外各銀行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各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逕啓者。接准浙江地方銀行等一五二號函開。『本行奉財政部特許。發行兌換券。茲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開始發行。計壹圓伍圓拾圓三種。輔幣券壹角貳角二種。遵照部章。十足準備。隨時兌現。除本省各屬遍設兌現機關外。並委託上海國華東萊兩銀行代理兌現事宜。相應具函奉達。即希查照。并祈轉函各同業知照。一律通用。』等語。准此。相應分別轉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逕啓者。頃奉財政部錢字第五五四號令開。『業奉行政院令開。業奉國民政府令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前經制定命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



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前奉國民政府命令公布。經訓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行各會員銀行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各行。並附發修正條文一件。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條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本月十六日奉上海市社會局社字第一七四一

五號訓令內開。案准河南信昌銀號債務清理委員會函稱。查信昌銀號於本月十一日停業。當由債權人推舉代表團會同官方及各界領袖合組信昌銀號債務清理委員會。將所有該號債務動產不動產負責清理。務使恢復營業。以維權益。而免糾紛。成立以來。幸賴官廳專家及各方之贊助。工作進行。甚為順利。河南省政府並允撥款三十萬元為該號復業之活動金。前途極為樂觀。唯茲事體重大。必須以債權人全部之意見為意見。開封債權僅有九十餘萬。其他各分號債權代表尚有未到者。除已由河南省政府電呈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地債權人選派代表前來參加外。相應函請貴局轉飭當地債權人速選代表前來參加。共同進行。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合行令仰該會知照等因。相應備函通告。即希查照。并轉知所屬同業。如有對該銀號有債權關係者。應於函到十日內。開明欠數。函報本會。以憑核辦。等語。奉此。相應分轉各行。其有對信昌銀號有債權關係者。請參照上述辦理。並函復本會。以便轉致市商會參加為荷。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頃准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函開。「二十三年分定期交易交割日期表。業經訂定。茲特隨函送上交割日期表一百張。請代為分送各銀行」等語。據此。相應代為分發。茲送上該項交割日期表三張。至希  
警存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錢字第一六〇。號訓令開。「查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載「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百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零銅一二零。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等語。業經公布施行。並由本部核定兩種廠條型式。呈奉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暨令飭中央造幣廠鑄造在案。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為甲乙兩種廠條開始發行日期。以應市面之需要。惟乙種廠條。原為便利銀錢業同業間收解之用。不適用於

私人之授受。以示限制。除分別布告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公會知照。並轉行各同業一體遵照。至乙種廠條。於同業往來收解之外。不得行使。各銀行錢莊務須恪遵辦理。毋違限制。致干罰究。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轉函在會各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社會局會字第二一六六號訓令開。「查本年四月四日。為我國第四屆兒童節。本局等業已聯合本市各機關社團。組織上海市慶祝兒童節籌備委員會。并於三月十九日經上海市慶祝兒童節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各項慶祝暨優待兒童辦法十三項在案。除分別籌辦進行外。其中關於第十項。一請各銀行於兒童節起一周內。予兒童以高利儲蓄。」一項。事關商業範圍。合行令仰該會轉知各會員銀行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逕啓者。頃准中央銀行業務局函開。一。案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秘書處會字第廿一號函開。案查二十三年新幣模業經中央造幣廠於五月七日開始啓用。鑄造新幣。送會審查。自五月八日起。所有本會發給證明書之號碼。已改另從一號起算。並於各該證明書號碼之前。加印 (C) 標誌。以示區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盼轉知銀錢各業等由。相應函請查照。轉函貴會會員銀行一體知照。等語。准此。相應分函在會各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五月十七日

逕啓者。茲准錢業同業公會來函。並附到該會新訂營業規則一種。查此項規則。銀行業有隨時查考之必要。為此函索多份。分發在會銀行存儲備查。至希察收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頃接上海商品檢驗局函稱。一。奉實業部訓令調查絲業現狀。敬請轉知

貴會各銀行所轄堆棧。俟調查員到棧調查時。予以便利。無任感荷」等語。據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廿三年九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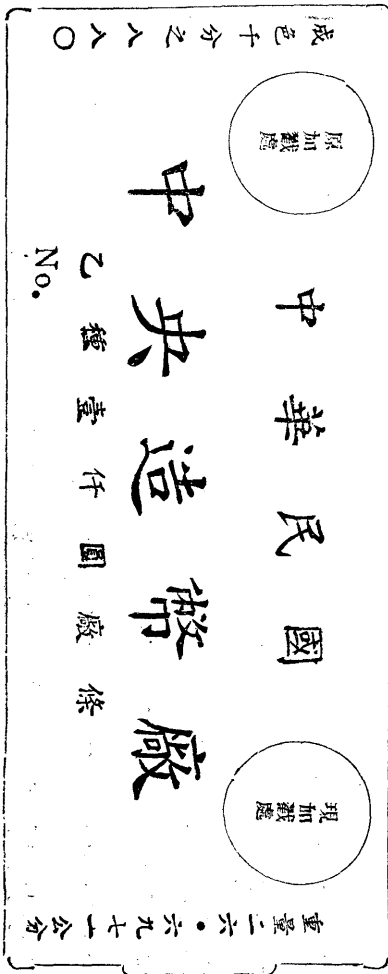
逕啓者。頃奉財政部錢字第九二四九號訓令開。「業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函開。業查（乙種八八。成色）廠條條面加蓋本會戳記地位。前准貴部函送圖樣。係指定在條面右上角。茲據本會監視加戳職員報稱。廠條右上角。因鎔鑄時鑄模豎起。鎔液注入。下端之空氣。不及洩出。以致澎漲。每每凸凹不平。致使本會加戳之字蹟。不易清晰。上端鑄口處。空氣易於洩出。鎔液較易流平。故左角大都平整。如將戳記蓋於該處。則無凸凹不平之弊等語。復加查核。尙屬實在。除已飭自本月十六日起將本會戳記蓋於廠條條面左上角。並通知廠方外。相應繪具圖式一紙。送請查照備案等因。并圖樣一紙到部。查所請將該會加蓋乙種廠條戳記。由廠條正面右上角移蓋於左上角。係為鎔鑄關係。使加戳易於明顯起

見事屬可行。除函復并分令上海市錢業公會外。合行檢發圖樣一紙。令仰該公會轉知各同業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並檢發圖樣一紙到會。奉此。相應分轉在會各行。並抄發圖樣一紙。至希  
 檢收查照為荷。此致

附件

廿三年十一月一日

右上角



左上角

逕啓者。頃奉 財部錢字第一七五三九號訓令開。『業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三九六。號訓令內開。業奉國民政府令開。為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行各同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該項暫行條例抄發在會銀行。至祈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廿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逕啓者接奉 財部滙錢字第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近聞有奸人在市面散布謠言。或謂政府將集中現金。實行不兌換紙幣。或謂將減輕貨幣成色。採用通貨膨脹政策。查此等謠傳。概屬奸人投機。憑空臆造。希圖擾亂市面。乘機牟利。一般無知者受其鼓惑。以訛傳訛。影響市面甚鉅。要知政府設施。胥從國計民生着想。凡與我國經濟現狀不合之政策。決無採用之理。為此令仰該公會即便轉知

全體同業。毋得輕信謠言。自相驚擾。對於故意造謠之奸人。並仰隨時查訪。指名密報。以憑究辦。而安市面。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遵轉在會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頃准華商證券交易所函稱。「查二十五年份定期交割日期。業經敝所訂定在案。除登報通告外。茲特檢奉交割日期表一百五十紙。即希簽收分別轉知」等語。准此。相應分函轉達。隨附交割日期表四紙。至希檢存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頃准江蘇高等法院第九三六四號公函開。「本院受理之金植之背信侵佔一案。關於銀行匯款手續。有應行調查之事項。即「甲行匯交乙行之款。如係用委託書。是否先由甲行將某丙託匯某丁款項若干。交由乙行轉付記明帳簿。乙行接受委託書後。應即記入應解匯款登記簿。將款送交某丁。隨同收據寄還甲行。抑必俟款交付某丁後。始行入帳。」相應函達。請煩查明見復」等語。查

事關銀行實務。其間手續。容有異同。為此決議轉函各行。煩查照平時匯款慣例。迅予見復。以憑彙案斟酌辦理。實紓公誼。此致

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普通營業案件

## 票據各種問題

逕啓者。頃准中央銀行函稱。「敝行代理國庫收介稅款。均以現金為主。所收本票支票匯票等。向例於隔日一律收現。自滬變發生以後。前項票據均蓋有同業匯劃字樣。收既不能兌現。拒收又恐於貴同業所應付之票據有不信任之顧慮。惟值茲國難方殷。餉餉孔亟之時。敝行處此境地。在事實上。兩感困難。不得已祇有函請貴會轉知貴同業。對於敝行所收稅款之票據。仍照向例於隔日介現。並盼賜示。」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各銀行。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一年二月十三日

逕啓者。茲准中央銀行業務局來函。為所收稅款票據。因蓋有同業匯劃字樣。以致兌現拒收兩感困難。特致函本會分轉各會員銀行。仍照向例隔日解現辦理。經本會分函各會員查照辦理去後。祇有浙江實業暨交通兩行具復到會。茲復

准中央銀行函稱。「關於敝行經收貴會會員銀行應付各種稅款之票據。因蓋有同業匯劃字樣。不能按照向例隔日收現。業將其中困難情形。備函奉達。并承貴會復示已轉知貴會會員銀行仍循向例辦理。至為感荷。惟近日敝行向收前項票據。貴會會員銀行仍解匯劃。不肯照向例隔日解現。似貴會會員銀行對於貴會來示所云。並未遵辦。在敝行代理國庫收介。均係現金。事實上殊感困難。如仍無切實辦法。則敝行對於前項匯劃票據。祇可拒收。並轉知收稅機關一律辦理。用再重行聲明。尚祈酌奪賜復。」等語。准此。查事關各行票據流通。至為重要。特再分別函達。是否可照該行來函辦理之處。即祈

迅為示復。以便轉致為盼。此致

廿一年二月十八日

逕啓者。頃據上海糧食平價維持會函稱。「查自外寇犯境。社會秩序混亂。本市銀錢兩業為防制外人吸收現金起見。即有議定所有往來匯票。祇限同業匯劃。一概不解現款之辦法。查本埠米商向洋行定購米糧。向以期票抵款。洋商並無

異議。此次銀錢業實行同業匯劃限制解現之後。洋商對於米商以票抵款者。莫不拒絕接受。且非憑現款交易不可。米商以雙方均無通融餘地。往往加貼重厘兌現。再將現款購貨。因之損失巨大。痛苦萬分。惟查銀錢業以防制外人吸收現金為主因。所以有將往來票據註明同業匯劃字樣以為限制。原屬可行。現在米商向洋行購米。事實上既非現款不可。如果銀錢業不予通融付現。則米商勢必貼厘兌現而已。是於銀錢業所持之理想與實際。豈非南轅北轍。適得其反。徒使米商意外損失。詎為銀錢業所樂聞乎。當各業罷市期內。銀行對於存戶尚有如因生活必需。或正當用途情形。可以提取之議。則米商向洋行購米。事屬正當。亦係人民日常生活所賴。更不容加以阻難。爰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討論之下。議決函請貴會轉飭所屬各行。對於限制匯劃解現辦法。嗣後凡米商因業務上有解現之必要。經本會證明屬實者。務請變通辦理。一律照解現款等語在案。相應錄案奉達。即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語據此。相應轉函各行。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廿一年三月一日

逕啓者。業准本市糧食平價維持會來函。為近來米商向洋行採辦糧食。因限於銀錢業祇准同業匯劃。遂致洋商拒收銀錢業期票。非憑現款交易不可。因囑轉函所屬各銀行對於米商因業務上於解現必要時。得予變通辦理等情。經本會轉函各行查復在案。昨日本會召集銀錢業聯席會議。曾討論及此。當以事關人民日常生活所賴。自可酌予變通。議決。如米商確係採辦米糧。經糧食平價維持會證明屬實者。准可照解現款。除函復該會外。相應錄業通告。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接准錢業同業公會五日函開。「本年二月二日敝會為同業復業開臨時會員大會。議決暫行辦法第一款。自開市日起。會員各莊所出近遠期本票。一律加蓋『此票只准同業匯劃』字樣。當經通告同業照辦在案。現在各業業已復業。敝同業對於業務。自應從長妥議。所有同行匯劃一節。經本月二日會員代



表常會議決。自本月四日起。對於本年二月二日臨時會員大會議決暫行辦法之第一款。先行取銷洋匯劃一部份。其銀匯劃仍照暫行辦法辦理紀錄在卷。除通告做同業照辦外。相應備函奉達。即請警照轉致貴同業。」等語准此。相應分函轉知會員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四月六日

逕啓者。頃准錢業同業公會函開。「敝公會同業前為調劑金融計。曾經大會決議。同業莊票蓋用同業匯劃字樣。茲以市面漸見安定。經本日大會決議。對於莊票蓋用同業匯劃字樣。自五月一日起。一律取銷。所有收付。仍照向例辦理在案。用特函請察洽。並希轉致貴同業查照。」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各會員銀行。至祈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接准錢業同業公會函稱。「敝公會同業遵照市商會決議。以五月末日為二十年度總結末期。茲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於六月一日休業一天。以資整

理。相應函請答洽。」等語准此。經本日（廿三）提交執委會討論議決。是日在會各銀行仍照常營業。所有洋厘銀折均照前一日（五月三十一日）行市辦理。如會員銀行及同行間互有匯劃銀洋收解。不能向錢莊劃付者。可各出本票為抵等語。議決在案。相應錄案分別通告。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一年五月廿五日

逕啓者。業准銀行學會五月二日函開。「敝會為謀辦事手續週密簡捷起見。對於實務上各項問題。擬逐一加以研究。作成方案。獻議於同業。以期普遍採用。茲查敝會實務研究會對於支票背書擔保問題。認為付款行負責太重。經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根據票據法第六十八條「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僉認為除有詐欺或重大過失外。付款人對於抬頭人簽蓋。並不負認定之責。在銀行代收支票範圍。實無擔保背書之必要。但事關同業利害。故再通函

各行。徵求此項問題之意見。茲又據各行復函。多數贊成廢除此項無謂之責任。敝會實務研究會復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九屆會議再行討論。研究之下。衆認為處此銀行林立。票據繁興之時。欲使票據流通暢利。對於背書担保。除注意詐欺及重大過失外。不必限制過嚴。阻碍票據流通。況現在我國既定有票據法。按法辦理。自無不妥。如在付款時認為疑義時。亦可採用同業營業規程第十四條。果認為有疑義時。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辦理。如是對於善意執票人可使獲得便利。於同業票據前途亦可流通無滯。為此用特具函貴會。將上述情形明白公告。使社會人士得以明瞭此等事實之真相。藉免日後糾紛。實「紐公誼」等語。准此。經本會提交第三十次執委會討論。僉謂該會為促進票據前途流通暢利起見。提議廢除支票背書擔保之習慣。確有見地。因查本會營業規程第十四條載明「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字樣。似對於善意執票人仍無妨碍。爰議決通函各行。注意實

行。同時對於上述營業規程第十四條。亦希各行兼顧。以收週密之效。除函復該會外。相應分別函達。至祈

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六月十四日

逕啓者。茲接本市永泰洋行函開。「敝行於昨日下午遺失本埠同慶莊第一六七。五號本票一張。計七月一日期。洋叁千元。如有中外人等拾得。概作無效。除登報外。特此聲明。」等語。准此。相應分函各銀行。俾資周知。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查上海銀行與英人台維斯因拒付支票糾紛涉訟一案。現經最高法院最後判決。該行勝訴。查此案頗與銀行業務有關。用將該項最後判決書印送各行參閱。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廿二年上字第五六三號

上訴人台維斯(年五十九歲英國人代受送達代理律師)

訴訟  
代理人 培德立律師

丁 榕律師

盧興源律師

被上訴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設在上海甯波路五十號)

訴訟  
代理人 姚永勵律師

劉元梓律師

張一鵬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失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票據各種問題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調查證據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苟其事實關係已屬顯著或為職務上所已知者則就當事人所為之舉證自可毋庸更予調查本件上訴人於起訴時聲稱該支票票款係支付雇員薪工與高易律師函述原因相同自不能謂為錯誤其嗣後改稱為付與苑德文購買優先權之用顯係自相矛盾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已可知其為虛偽即令苑德文供同前情亦屬不堪採信原審不再傳訊該證人自非不當況被上訴人之拒絕支付乃依據定章索還剩餘支票原無不法之可言原審就於此點維持第一審之法律上見解已屬退一步立論至其關於事實上有無損失之爭點被上訴人在原審上訴狀內雖謂無足駁辯而其於兩造言詞辯論中則本於第一審之抗辯意旨引申其說而為辯論有原審筆錄可按上訴人何能以未經通知持為不服之理由上訴意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劉鍾英

推事王建祖

推事鄭 麓

推事吳煥仁

推事錢聲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居燁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逕啓者。頃據泰亨源銀號函稱。「小號在途遺失上海同源洽記銀號第四百三十三號本票一紙。計九月十八期。洋叁千元。除向該號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外。應請貴會轉告同業。勿予收受。」等語。准此。相應通告各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頃准美豐絲光染織廠函開。「敝廠昨日（十一月七日）向浦東銀行打

票據各種問題

一三七

十一月十七期本票（第一七一三三號）銀叁百兩正。當晚五時。在途被竊。除立即向該行聲明掛失止付外。並登八九兩日申新兩報遺失聲明欄。敬煩貴會轉知各會員為禱。」等語准此。相應分函通告各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逕啓者。業准漢口銀行業公會上年十二月卅一日函開。「查各銀行對於本行相互間之匯票。多數規定須核對票根再付。而事實上又時有匯票已到而票根未至。以致不能按期照付。時常發生誤會。於匯票之流通與本行之信用。俱似不無影響。漢市錢業公會有見及此。曾於銀錢兩業聯議票據責任時。提出商榷。經議決。本行匯票應不問票根到否。按期照付。由銀會商各總行照辦等語。為此函請貴會查照。即希就近商之各總行。倘亦認為此種手續實有變通之必要。即請逕函各分支行知照。並函復敝會。以資接洽。」等語准此。經本會提出第四二次執委會討論。僉主該項手續確有改革之必要。惟匯票票根未到。若遽予付款。則



票之真偽。及票面數目之有無變造。一時無從核對。其間出入甚大。殊欠鄭重。祇可於手續上力謀迅速之道。譬如發票行在匯票既經發出。務須同時將票根用最穩快方法郵遞寄交付款行。俾匯票與票根得同時到達。庶付款不致脫期。如此與匯票流通業務安全俱無妨礙。除函復漢公會外。相應錄案分別函達。至祈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三年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頃奉市商會一月二十九日函開。一接重慶市商會函開。案查本月二十五本會開職員會議。經衆討論廢曆年終收交匯兌辦法案。僉謂國曆二月半即廢曆正月初二日。對於市面收交。不無障礙。經衆議決。二十三年國曆二月半收交提前兩日於二月十三日辦理。其有川中各市縣當具同一感想。亦即先行通知。對於二月半比期均提前兩日於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竣。匯兌方面。關係尤鉅。好在時間尚早。應於立出匯票時。將二半對期一律提前兩日。於票面注明二月十三日文兌。一面逕呈重慶市政府存案。一面分函川省各市縣市商會及本市

各商幫查照辦理。以免紛歧。而臻便利等語在案。除分別照轉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並轉各商號一體遵照。實級公誼等由。相應備函轉達。即希查照。」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一體知照。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二月五日

逕啓者。頃准中國通商銀行函開。「茲據敝行漢口分行函稱。出有第一百七十號匯申來人抬頭匯票一紙。計廿二年十二月十六期。洋四百元。被持票人遺失。除已登漢口武漢日報及上海新聞報聲明遺失作廢外。相應函請貴會通知各同業。對於上開匯票。切勿收受等語。」准此。相應轉函通知在會各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頃接中國銀行函開。「頃接中外銀錢業聯合公會五月二十九日英文函。為關照注意支票冒領事。特照抄原函一份。備函送上。至請閱洽。並轉在會銀行注意。」等語。並附到抄函一件。准此。相應將聯合會原函抄印分發。至希

警收注意為荷此致

廿三年六月一日

COPY OF INFORMATION RECEIVED BY THE POLICE ON MAY 27th, 1934.

Information has been received to the effect that certain persons are endeavouring to obtain an unpaid cheque, of a small face value, issued by the China Realty company with a view to substituting the amount of money payable on the cheque by a larger one and cashing the cheque.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nt he was approached a few days ago by a Russian who asked informant to obtain for him a cheque of The China Realty Co. for a small amount. The amount on the cheque would be given him in cash for delivering to the payee as if the payment was made by cash. The Russian added that the informant might make good money on the transaction and stated further that he had two friends who were in possession of a special preparation for washing off

the writing in ink. Their intention was to wash off the writing of the amount on the cheque, preserving the signature (s), and make the cheque for a larger amount.

He assured the informant that the use of the preparation would not leave any trace on the cheque, so that same could be easily cashed in the bank.

Discussing the subsequent possibilities of arrest, the Russian stated that they were prepared to be arrested, but, by the time they would be traced, no money obtained would be found by the police. He was sure that all of them, having no previous criminal record, will get off with light sentences and it may even happen that not all of them will be convicted. It would be particularly easy for the informant. On expiry of the sentence they would be in position to enjoy their fortunes.

The informant stated that, so far, he has led the Russian on pretending that

he may secure for them the required cheque at the end of the month. He thinks that, sooner or later, they will obtain a cheque of the China Realty Co. through some other person.

The undersigned gave a non-committal answer and asked the informant to obtain some more particulars especially with regards to the Russian and his friends. The plan may not be practicable as, it appears, some of the bigger Banks have the screen on the cheques printed in water colour which will come off if an attempt is made to wash off the writing in ink.

五月廿七日捕房接得報告現有俄人及友人數名正在設法取得中國營業公司所出之小數款額支票一紙擬將該支票用藥水洗去數額改填較大數目後向銀行兌現請注意之。

#### CIRCULAR

According to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e following trick will be attempted on a

bank in the near future by a well known criminal and forger who was recently released from gaol.

The person in question intends to open a current account with a Bank for an amount approximately \$2000.-. Thereafter this person intends to issue a check for 5 times the amount of the he deposit written with a special ink which can easily be removed by the use of chemicals without leaving any traces. The check will be presented at the counter of the bank by an accomplice together with an application to issue a Demand Draft on an outPort. The cashier will of course find out immediately that the check is not covered by the funds on deposit and will issue the customary slip to such effect. The check together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Demand Draft will then be returned together with the slip to the applicant and 2 weeks after a complaint will be lodged by the owner of the account on basis of the same check the figures of which have been reduced in the meantime to the amount of the deposit and on basis of a new Demand Draft application for the same reduced

amount claiming that the bank acted negligently in not cashing the check and demanding damages. We do not know whether such attempt of fraud will ever be made but consider it our duty to bring a scheme to your attention the execution of which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Bank practice would not be impossible.

Musso, Fischer & Wilhelm.

By (Signed)

此項印刷品通告係穆安素律師發來特印發各行接洽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本月八日函開。「本月六日案准漢口市商會公函開。業查敝會前以本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將聯席會議關於票據背書之圖章方式分別責任各決議案照鈔送會。請予酌定。並將開始實行日期通告各幫。暨登報公告。以期一律。而免紛歧等因。經敝會第四十次執委會議規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根據該兩業公會決議案實行。一面錄案分轉本市各同業公會一律照辦。暨登報公告。並函復該兩業公會查照各在案。茲據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函

稱。敬啓者。接奉九月二十二日貴會復函。以敝會會同錢公會於九月三日聯席會議議決票據代收方式一案。業經提交執委會討論決議規定。本年十月一日起。根據敝兩會決議案。實行轉知各幫。并登報公告等因。當經分轉敝會各行依期實行在案。查此項代收票據。不僅為吾漢市面所有。其由外埠或外省各幫及金融業間所委任在漢代為收解者。為數實鉅。現在本埠各同業公會既照議案一律實行。所有來自外埠之票據。自當照此辦理。始免一市之中方式歧出。致滋貴任不明之慮。惟規定實行日期。甚形短促。在本市各業現持之票據。自應如期照辦。而外省未經接有任何方面之通告。恐不能不加顧慮。茲就愚見所及。擬具辦法兩項。(一)外省各業似應由貴會將此次規定方式通告各地商會轉知照辦。或由貴會函請商聯會一體通告。(二)對於外省外埠票據在未接通告以前。因時間關係。可否寬以期限。一律定自十一月一日起照式實行。在此期前。仍暫照舊辦理。以期兼顧。以上兩項是否有當。應請裁酌。為此函達。即希貴會查照。究



竟如何之處。仍盼見復。以資接洽。至級公誼等情前來。復查該公會對於代收來自外省外埠之票據。擬請按照規定方式同一辦理一節。係為整齊劃一起見。自屬可行。至所請外省外埠以十一月一日起為照式實行之期。亦係通融辦法。除分別轉請通告。以便周知外。相應照抄該兩業公會聯席會議決票據代收方式一業之紀錄。一併據情函達貴會。即請查照通告各業一律照辦。并希見復。以便轉復等由。并錄同銀錢二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為票據責任印鑑問題決議案一份過會。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印同原附議決案備函通告。即希查照轉行知照為荷。」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並錄同漢口銀錢公會聯席決議一件。送請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月十二日

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爲票據責任  
印鑑問題決議案

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

地點 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出席代表

錢公會 李德齋 汪信夫 葉苑蓀 王溥澄 蕭和卿 王兆祥律師  
銀公會 王毅靈 趙仲宣 王稻坪 吳新銘 楊季謙 任家亨律師

臨時主席 王毅靈

討論事項

主席謂上年十一月七日漢商會召集銀錢兩會開聯席會議關於票據代收問題就紀錄意義而言似已將原則決定只待研究方式此次聯席會議是否仍然尊重原決議案對於原則無庸再行討論僉以票據代收問題之原則前已決定不必再行討論請即研究方式

一、票據代收方式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票據代收方式如左

某某委託某某代收

某某受任代收

委任代收之票據應一律於票據背面蓋用上列圖記將委託人名及代收人名分別填明。倘委任人未照上列方式辦理聲明委任代收之旨者其票據之收款人應照受讓辦法辦理。蓋用「某某銀行錢莊收」圖記。

二、受任代收票據保證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雙方研究具體辦法再行開會討論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普字第一二八號函開。本月十三日接准本市公安局函稱。業據美國轉運公司函送旅客支票遺失表格一紙。請於發現兌現時。即為通知等情。據此。除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抄表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附抄表一紙到會。相應照錄原表備函奉達。即希貴會查照。通知所屬會員銀行。一等語。為此相應照錄原表分轉在會銀行。至希查照注意為荷。此致

票據各種問題

廿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四九

票據各種問題

一五〇

附抄表一付

# 美國轉運公司

上海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六日

旅行社支票遺失或被竊

下開之美國轉運公司旅客支票業經遺失或被竊如有發現現  
情事務希代為收執並通知下署名者

類別	支票號碼	遺失數目	金額	簽名	人
美金十元	U-H687064至69	6張	60元	Stanwood (西雜物)	Badjet 譚音

關於失竊之詳細情形

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是在日左右日本東京失竊

經理 百勤福特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字第一三九五號函開。

接市公安局法字第一七五一號公函。附送美國轉運公司旅客支票遺失表一紙。囑為注意等由。相應抄同原表一紙。備函轉達。即希查照注意。等語准此。相應抄表轉函各銀行。至希查照注意為荷。此致

廿四年一月五日

附件

美國轉運公司

上海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旅客支票遺失或被竊

下列美國轉運公司支票遺失或被竊倘有發現兌現情事請為收執并通知下之簽名者

類別	支票號碼	遺失數目	金額	簽名
美金20元	N-1858501至509	9張	美金180元	亞爾培特 (譯音)

關於遺失之詳細情形

本年六月五日在廣東遺失或被竊旋於同年六月十二日補報

經理 百勒福特簽名

票據各種問題

逕啓者查錢業公會昨為刷新錢莊業務。議決新辦法五項。業經公告實行。其第一項「各銀行現存各莊匯劃洋款。一律同時轉存錢庫。嗣後各莊不再收各銀行匯劃存款。」此項辦法。關係銀行業收解。極為重要。本會爰於本日（十一）下午二時召集緊急執委會議討論應付。經議決辦法如次。

- 一 各銀行十一日止。所存錢莊匯劃存款。自十二日起均撥存錢庫開戶往來。
- 二 嗣後各行每日所收往來戶之會員錢莊匯劃票據。統送錢庫。如支用匯劃款項。一律支錢庫。其所收外幣及非會員錢莊之匯劃票據。統由各行自派老司務收取。

- 三 各銀行如軋缺必須抵解之劃頭。可以存在錢庫之匯頭向錢庫照市劃用。錢庫除向市上劃進外。遇有短缺。可商向中央中國交通拆借。拆息由三行定之。

- 四 各銀行因必須裝運現洋至各埠時。可向中央中國交通依照匯款辦法請

求代匯。

五 關於聯合準備委員會第七四號通函。對於各行存在交換所匯劃款項限制辦法。暫仍適用。

上項議決案為試行辦法。並議決即日組織小組委員會從詳討論。如有尚須改善之處。再行開會討論。另行通告。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四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會為錢業公會議決銀行所存各莊匯劃存款一律撥轉錢庫收解一案。經執委會議決應付辦法五項。並於本日通告在會銀行查照實行在案。惟因詳細手續。未予規定。事實上或有困難。關於銀行錢莊匯劃問題。昨已經執委會議決。另組小組會議詳為研究。刻本會已授權該小組會將議妥之暫行辦法。逕由聯合準備會通函各行。即日實行。以資簡捷。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四年六月十二日

逕啓者。頃據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函稱。一查銀行接受錢莊即期或過期莊票取贖押款。在事實上對於該莊票應立知其真偽與有無糾葛。而錢莊則泥於積習。不允與遠期莊票同樣辦理照票手續。從前銀行與錢莊直接開戶時。尚可用轉帳等方法。以資證明。現在無法證明。頗感困難。復查錢莊接受銀行即期或過期本票。至今仍向銀行照票。而對於本莊所出之莊票。則不願證明。似欠平允。且銀行接受莊票。本屬錢莊之利益。在錢莊亦應予銀行以相當便利。又錢莊對於遠期莊票照票手續。均於莊票及存根騎縫處蓋某莊對證或某莊之戳記。票上祇有半截戳記。不能全行明顯。殊難辨別。本月十八日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議。僉以照票手續。旨在保全本票莊票之信用。維持交易之安全。事關銀錢業彼此業務上之利益。當經決議。請同業公會即予函商錢業公會通知各錢莊。遇有銀行以即期或過期莊票向錢莊請求照票。應一概與遠期莊票同樣辦理照票手續。在票據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某莊驗明無誤之戳記。同時並請同業公會



通知各銀行。遇有錢莊向銀行以即期或過期本票請求照票。應予同樣辦理。以昭慎重。而資雙方便利等語。相應錄案奉達。至請查照辦理。並盼示復。一等語。查該委員會所稱各節。為謀雙方業務上利益起見。自可照辦。除函請錢業公會通告所屬會員一律舉辦外。相應轉函在會各銀行同時辦理。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業准銀行學會函稱。一業准上海銀行代表章午雲君函開。查銀行中往來戶有須關照付款者。有出票人關照條未到。勢必退票。查前鑑康錢莊曾因此事發生交涉。至今尚未解決。銀行如遇「未關照」之退票。應如何辦法。查票據法上規定。支票票面應載明之事項有七。而無條件支付之委託為其一條。又云支票限於見票即付。其有相反之記載者無效。又查票據法凡存款不足或付款人允許墊借金額不足者。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發票人受破產之宣告通知者。俱經規定為退票之理由。得據以拒絕償付。否則見票即付。更無發票人

與付款人間增加其他支付委託條件之餘地。故無關照不付款之習慣。難據以為止付之理由。惟銀行中有此習慣者。恐不在少數。用特提出討論。以便一致辦理等因。敝會即行提交第五十三次實務研究會討論。僉以關照條在法律上毫無根據。況此項習慣。與票據法上支票見票即付之原則不符。最好免除。藉避將來之糾紛。減輕銀行之責任。可由學會函達同業公會通函會員銀行一致採用。為此相應錄案奉達。至希貴會斟酌施行。」等語。經提交本會第六九次執委會議。認為該項習慣。在法律方面。既無根據。而無形中又使銀行加重不必負之責任。為漸求銀行實務合理化起見。確有廢除之必要。爰議決通告在會銀行一致採用。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四年七月三日

逕啓者。案查上海銀行於本年三月間為橫線之過期本票收現問題。曾提請本會討論。經轉函銀行學會研究去後。茲據該會復稱。案准三月十六日大函。以橫

線過期本票收現問題。囑為研究等情。本會即行提交第五十二次實務研究會討論。茲將該會討論結果相應抄錄原文。隨函奉達。至希查照等語。當將該項議決案提交本會第六九次執委會議。議決。可以照辦。相應通函各行。並抄發該會議決案一件。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四年七月三日

### 附件

## 關於橫線過期本票收現問題研究之結果

一 橫線本票當日可以照驗公會已有明文規定并可函請公會轉請票據交換所再行通函新入會會員以便遵照辦理

二 關本業本會曾經函請同業公會轉呈立法院對於票據法第一三四條之效用不能及於本票匯票一點予以修正但在未接到此項修正之前對於橫線之本票匯票等擬請同業公會通函在會各同業一律不能付現與橫線支票同樣辦理

逕啓者。接准上海市棉花販運業公會本月九日函稱。頃據敝會會員恆盛祥天生福聲稱。自市面金融發生變化後。錢莊莊票不能抵用。以故近來售與紗廠棉花所收之款。多為上海各銀行十天期支票。載明換取本票。而銀行往往換以上海錢業準備庫劃條或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撥條。如換取銀行本票。則每萬元須貼費七元。甚至會員等原存於銀行款項。請求書給本票。亦須按每萬元貼費七元。此項問題發生以來。頗使會員等大感困難。蓋以販運業運滬棉花。非押匯即須應兌匯票。如收受錢業準備庫劃條或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撥條。無論甲付與乙。乙付與丙。均須批註收到作數。既無法貼現。則非候到期。不能作用。如換取銀行本票。則每萬元又須損失貼費七元。際此棉價慘跌。會員等本身已痛苦不堪。安能再受此例外之鉅大損失。擬懇由公會向銀行界疎通。邀免以維業務。而免損失等情前來。查以前上海市面行用票據。不論為銀行本票。錢莊莊票。除貼現外。收款人向無貼費定例。若謂為票貼或解力。應向往來戶與匯劃行莊

扣算。亦無向收款人扣除貼費理由。並聞此次收取貼費。發生於首屈一指之各大銀行。且扣收貼費。超過平時票貼數倍。是豈一般工商業所能承受。矧上海全市收解之數。要以棉業為最鉅。按棉業售貨。向例以壹百件為單位。每一字號每日售貨一二千件為尋常事。一收一解。動輒鉅萬。假定售貨兩千件。如市價略有起色。應收之款。約在三十萬元。照每萬元貼費七元。須例外損失二百餘元。若以之綜合全部收解計算。其數至堪驚人。當此百業衰落。金融未臻穩固之際。市面全恃銀行本票以為週轉。收款人既持有載明換取本票之支票。在銀行方面即應書給本票。何得有換發撥條與本票貼費之限制。此舉難免不引起一般人疑慮。而事實上。每日收解。均歸納於銀行錢莊。收款者非貼現不能得到銀行本票。不能得到銀行本票。則不能支配用途。結果於銀行錢莊本身收解轉多障礙。或因此將使全市金融。益陷於停滯。竊以為貼費辦法。不但影響市面金融週轉。於銀行信譽亦有關係。最近銀錢兩界對於工商業正在力謀救濟。微聞銀行錢莊

間匯劃已有規定。凡銀行支出。如為十天期者。概由銀行書立本票。如係即期或二三天期。則可向錢業準備庫或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劃交。此全為維持目前金融信用之辦法。甚為明顯。今驟然發生貼費問題。使全市工商業於艱苦掙扎中。又須負一重鉅大損失。揆之維護救濟之道。不免大相逕庭。事關商業全局與銀行信譽。為此據情函達。擬懇貴會力勸各會員行俯念工商業艱困。對於本票貼費一事。准予邀免。俾不致因此細故而碍及市面復興。迫切陳詞。敬候貴會主持。并希見復。無任感盼。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在會各銀行。關於本票貼費一節。能否通融免貼。及有無困難。統乞查照見復。以憑轉致該公會為荷。此致

廿四年七月十一日

逕啓者。頃准中央信託局納字第一號函開。一本局開業在即。所有與各銀行票據收解辦法。自應事前約定。將來貴會各會員銀行與本局票據收解。概由各會員銀行與本局直接。彼此收票。互蓋回單戳記為憑。惟應收應解軋帳款項。本局

一併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凡本局應收款項即請劃交中央銀行代收。凡有應付款項當由中央銀行代為劃撥。臨時恕不關照。以資簡捷。相應函達。即請分函各會員銀行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語。准此。相應分別函達。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四年九月廿八日

逕啓者。查各銀行現用票據交換所撥款單（今稱支票）往往持票人認為與銀行本票性質不同。致行使或有扞格。本會為便利持票人及增進該項票據與銀行本票有同等效力起見。經組織小組會議詳為討論。研究結果。擬仿照本票照票辦法。得由持有撥款單者。期前向出票人核對。一經出票人核對無誤之後。該撥款單係原持票人之外。不得聲請掛失。與本票相同。雖無保付支票之嚴密。而事實上該項撥款單已得與本票相互行使。亦不無伸縮餘地。在撥款單本身之効力信用既增高。即持票人於出貨抵款等等。亦感到與本票有同樣之穩妥便利。此業經小組會議提付本會第七二次執委會核議通過。據此。除錄業通知

聯合準備會外。相應分別函達。即祈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 小組委員會議決案

研究本票貼費及增進  
撥款單效力根本辦法

廿四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

列席者（中國等九行代表及聯合準備會朱經理）

朱博泉先生報告本市棉花販運業公會以近來所收花款多係十天期支票如向銀行錢莊換取本票  
往往換給錢庫劃條及票據交換所撥款單如必須本票每千元須貼費七角平時該業交易每日多時  
達數十萬元貼費過鉅殊不勝負擔為此函請本公會轉商各行可否通融免貼公會當分函各行徵詢  
意見各行多數函復均謂此係因本市貨幣有匯劃與劃頭之分遂發生此項加水問題必須研究根本  
辦法方可改善公會執委會議決另行組織小組會議討論因於本日召集開會云云

經討論之下認為本案事實目前市况稍鬆匯劃與劃頭銀元已可並用不須貼費惟須向該會聲明銀  
行所出本票須備次日解現在市面緊急之際匯劃銀元如掉用劃頭銀元需加水多少不等此純係市  
面供求關係銀行不得向存戶或持票人收取現則已可用撥款單調換本票該會函商各節自屬不



成問題由本委員會代擬復稿請公會斟酌轉復該會查照

次討論為增進聯合準備會撥款單與銀行本票有同等效力起見決議擬仿照本票照票辦法得由持有撥款單者期前向出票人核對一經出票人核對無誤之後該撥款單除原持票人之外不得聲請掛失與本票相同雖無保付支票之嚴密而事實上該項撥款單已得與本票相互行使其間亦不無伸縮餘地如此則對於撥款單之效力信用固屬增高即持票人於出貨收欸等等亦感到與本票有同樣之便利上項議決作為本委員會之建議送請公會執委會核議辦理

委員 朱博泉 張景呂

程慕瀨 陸權卿

王莘畊 周繼雲

曹吉如 李毓仙

江如松 嚴挹謙

逕啓者。案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三一四三號來函。為銀行印發往來戶之支票。須以文字表明其為支票。其他匯票本票等。亦應注意。務須與票據法規

定相符。以免無効。而杜糾紛等情。囑為轉知各會員銀行。准此。相應將原函抄轉在會各銀行。至希

查照辦理。又查近頃自財部規定法幣之後。各行所印支票。其印有銀圓字樣者。亦應查照本會本月四日通函改為國幣。為此附帶通告。即祈一併注意為荷。此致

廿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公函 第三一四三號

逕啓者查票據法第八條規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之商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其第二項規定「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第三項規定「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依照上開法條除受款人一款為任意

規定外其餘各款均為強制規定苟欠缺其一即不生票據法上支票之效力惟自票據法施行後一般社會多未注意狡黠者更利用上開法條故意在支票上不以文字表明其為支票發行簽發以流通社會欺騙他人一旦經人狀訴則以欠缺票據要件不負刑事責任為抗辯近來本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倘不設法補救則流弊所及對於社會金融必將不堪設想相應函達查照煩即轉知各會員以後定印支票簿均須於每頁支票上加印中文「支票」二字並注意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之其他要件其已印就之支票可於逐頁上加蓋戳記表明然後發給往來客戶至於匯票本票要件亦請一併注意務須與票據法上各規定相符以免無效而杜糾紛至緝公謹此致

上海市銀行公會

院長沈家韓

票據各種問題

## 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逕啓者。茲奉財政部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開。一茲據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主席虞洽卿呈稱。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施行事。業據會員三北輪埠公司函稱。查我國航業運輸。困難已極。及今日輪多數停航。國輪需要。更較急切。添置國輪。實為目前發展國營航業要圖。公會雖有於上年間呈准國府准發維持航業公債十萬元。以資救濟之策。而發行手續綦繁。事機急切。實恐緩不濟急。且各路商幫。催放國輪。紛紛詰責。其情狀之急。大有不可一日或緩之勢。敝公司迫不得已。購定四輪。約值規元六拾餘萬兩。均限本月內付清價款。而敝公司目下經濟狀況。又無的款餘儲。堪為購輪之需。不得不向金融界息押銀兩。藉資應付。可否仰乞公會轉呈政府。令飭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中央中國交通各銀行暨郵政匯業儲金局。准予特別通融。按照買價七折接受押款。期以六月歸償。並由財政部

保息保贖。俾資兼顧。而免商運停頓。務懇轉呈俯允施行。不勝感禱之至等語。職會復按國輪不敷需要。以及日輪停頓以後。商運急切情狀。確係實在。其困苦情形。當在大部洞鑿之中。該會員所陳一節。實為救急要需。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等情。查該會所陳。係屬實情。當此國難時間。航業救濟。至為緊要。深望各金融界盡力協助。本部當任擔保之責。務請貴會轉致各銀行分別承借。以資救濟。至深企盼。一等因奉此。相應將該函分轉各會員銀行。至貴行對於該項輪船押款承做與否。亦請即日

見示。以便彙業函復財部。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接准會員四明銀行函開。一查本埠漢冶萍總公司。曾於民國十四年七月間。以漢陽鐵廠所存鋼軌壹萬伍仟噸。向敝行訂定合同押借款項。現在除已還外。其抵押品鋼軌。計尚存壹萬貳仟噸。現有提單拾貳紙。計每紙應提壹仟噸。

由敝行存執。(原存提單拾伍紙。嗣後比照還款數目。陸續繳還該公司叁紙。現計尚存拾貳紙)乃頃據敝漢分行報告。湖北省財政廳。現擬即以屬在敝行押品之上項漢廠所存鋼軌。向漢埠各銀行提議抵借款項。似此一物兩抵。顯係侵害敝行之質押權。萬難承認。除已函達本埠漢冶萍總公司。囑其迅行分電湖北省政府。湖北財政廳等各主管機關。碻切查詢抗議禁阻外。用特函懇本會查照。請迅行據由函達漢口銀行業同業公會。請其即日通函漢埠全體會員銀行。查照前由。萬勿受商承押。以保敝行之權利。而免法外之糾紛。事機迫切。敬祈察照。迅賜辦理。至緝公誼等語。准此除已轉函漢口銀行公會。通告各同業外。事關押款糾紛。相應分轉各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年十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案准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公函稱。據敝會執委張德齋林谷雲洗冠生沈叔瑜等聯名提議案開。我國以絲茶著名。尤以江浙

皖為出產大宗。而以上海為通銷總樞。自滬戰以還。各業休業。而銀錢兩業亦因之停頓。百業深感金融滯阻。奄無生氣。然絲茶兩產。即將上市。尤以茶期為迫。一經逾時。即告廢物。三省農民之生計。不啻宣告破產。當此禦侮軍事嚴重之秋。殊非後方治安之福利。事關國計民生。應有安全之籌備。擬由本會函請市商會轉請銀行錢業兩公會通告全體會員。於絲茶兩訊期前。對於素有信用之絲茶商。仍照向例。予以流通。俾得採辦新產。調劑市面。藉維國產。而安民生等語。當經提交第十二屆第十一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遵議錄案奉達。即希貴會查照。迅函銀錢兩公會。予素有信用之絲茶商流通金融之便利。救濟民生。並盼見復為荷等由。過會准此。查自滬戰之後。百業停頓。金融之不能照常流通。愈使各業無活動之可能。現在絲茶兩項。行將上市。而尤以茶期為近。該會主張。對於素有信用之絲茶商。仍照向例。予以金錢上之周轉。確係調劑市面之切要方法。相應據情函請貴會答照。俯予採納。並希見復。等語准此。相應分函



各行。至是否對於素有信用之絲茶商可仍照向例子以金錢上之周轉。務希  
迅予見復。以便彙復市商會為荷。此致

廿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頃准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函開。一查各輪船公司所有船舶。曾向貴會各  
會員銀行有抵押借款者甚多。按照船舶登記法第三條。關於船舶所有權抵押  
權租賃權等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等事項均應分別登記。又同法第四條  
規定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合法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又第三十一條內  
開。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以登記之先後為準。並海商法第三十七條亦經規定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有  
合法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是我國立法意義。乃採取登記對抗主義。即如同一  
船舶。有設定二個以上抵押權時。其權利之處分。不憑設定行為之先後。而以登  
記先後為標準。貴會各會員銀行凡有各船舶抵押權者。大都未經合法登記。若  
長此遷延。難保無其他糾葛。茲為確定固有權利起見。應令速即來局。照章聲請

為抵押權登記。免致發生糾紛。意外受損。除函知上海地方法院嗣後對於為船舶抵押權訴訟事件。注意依法處理外。相應函達。即希貴會轉知各會員銀行一體查照辦理。准此。查事關船舶抵押權。非常重要。相應分轉各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五月廿一日

逕啓者。查本會前准交通部上海航政局來函。為各銀行如有船舶押款。照法定應向該局聲請登記。以完手續等情。據此。經分函各會員銀行查照在案。茲又據該局送到船舶登記法及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聲請書各三十份。相應分發各行。以便有上項押款者。可逕向該局依法聲請登記。特隨函檢附登記法及聲請書各一件。至希

鑒洽為荷。此致

廿一年六月二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第六一七號函開。奉市長發下社會局轉呈本市糧食委員會遵擬救濟糧價慘落辦法。請核轉等情。當經指令。准予轉呈。并

分別函咨在案。關於該會議決案第三項所請籌措欸項專作米穀押欸一節。奉諭由秘書處分別函請切實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祈見覆。等語。並附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將該件提文本會執委會討論外。相應分轉各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抄原呈一件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百零四號訓令內開以准 內政部皓代電內開為糧價慘跌形成穀賤傷農之勢請為酌擬補救辦法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酌辦具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當以本市糧食委員會對於救濟米價跌落辦法迭有建議爰即轉令該會就本市經濟財力所及酌擬救濟糧價慘落辦法具報候核去後茲據復稱案奉鈞局第四六五〇號訓令內開以奉市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為米價慘落應即酌擬救濟辦法令仰酌擬具報續核等因奉此遵即提出本會第三十七次常會討論僉謂救濟米價慘落本會迭有

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建議最近財政部召開之民食會議尤為救濟米價慘落有莫大之供獻爰即議決辦法三項（一）遵照中央民食會議議決各案努力辦理（二）遵照該會議議決案第二項應請中央通令各省對於米糧應通行無阻不得留難（三）呈請 市政府函請地方協會及銀錢兩業籌借款項專作米穀押款等語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擬辦法尚屬妥善關於第二第三兩項辦法擬請

鈞府分別轉呈中央及函請本市地方協會及銀錢兩業切實辦理似較有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並祈核轉 內政部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吳

社會局局長吳醒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本月十五日接蚌埠各界反對安徽糧食出境管理局委員會真日代電內開。上海總商會分轉各銀行均鑒。皖省府擅設糧食出境管理局。違令勒征。並以糧食照費為担保濫發築路公債五百萬元。嗟我災

黎何以堪此。除誓死力爭。將局撤銷。以蘇民困外。特再奉達。銀行界對於該項公債。勿予承銷。或抵押。否則全皖民衆。誓死否認。謹此電聞。煩請分轉為荷等由。准此。相應錄電轉達。即請貴會察洽等語。奉此。相應分轉各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錢字第四二六九號令開。『案奉行政院第四三九七號訓令開。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陳委員果夫提議調節民食意見十條。業經提出第三二八次會議。議決。第三條保留。其餘九條。照案通過。交行政院分別辦理。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分別辦理等因。并附件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提案第六條。令仰該會即便轉行遵照辦理為要。』等因。並抄附原提案第六條一件。奉此。相應分轉會員銀行。並抄附原提案一件。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十二月五日

### 附件

## 陳委員果夫提議調節民食案

六、令各地金融機關各銀行錢莊等在其營業總額最多之年百分之十以至二十範圍內做糧食品之抵押其抵押最低價格亦以各該地五年來糧食最低之價格為標準

逕啓者奉財政銹道實業部來函為通知對於組織華北煤產運銷公司。囑為詳陳意見等情。並附到組織撮要一件。經本會執委會議決。此事對於各銀行經營煤產押匯者或有關係。為特將原函并附件抄印分發。俾資接洽。同時如有意見陳述。本會亦可代為轉呈。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附件

廿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政部  
鐵道部  
實業部

通知

字第一〇二號

通知上海銀行公會

為會銜通知事前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據實業部陳部長鐵道部顧部長提議奉文議覆實業部所提救濟華北煤業案遵經會商結果認為應由實業財政鐵道三部迅速召集華北各大煤鑛鑛商及平津滬各關係銀行代表徵求意見後再由三部會擬具體辦法呈院核奪一案經議決通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救濟華北煤業案中增加生產便利運輸等項業經各主管部於可能範圍內分別辦理至組織華北煤產運銷公司一項直接關係各煤鑛商間接於銀行界亦多關連依照院令本應由三部召集會議惟經本部等會商決定為予煤鑛商及各關係銀行以充分時間詳細研究起見改用書面徵詢意見除呈覆

行政院並通知北平天津銀行公會及各煤鑛業團體外合行撮錄救濟華北煤業案中關於組織華北煤產運銷公司大要發交該會仰即對於此項公司之組織詳陳意見迅寄實業部用備採擇特此通知

附發組織華北煤產運銷公司撮要二十份

### 組織華北煤產運銷公司撮要

查華北煤業之所以衰敗產銷運三方面均各有其造成之原因而同業互相抵制互相詆毀亦為致敗之由欲鑷除此項弊端似應採分採合銷團營商辦法再由政府詳加指導嚴格監督故有組織華北

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煤產運銷公司之必要茲將公司組織大概條舉如左

一 行政院為便利華北煤業運輸及發展其營業計令由實業鐵道兩部指導組織華北煤產運銷公司

一 本公司一切運銷事宜得委託股實華商團體依照官商協定辦法承辦之其協定辦法須先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 本公司股本額定為國幣三百萬元

一 凡在長江以北之煤礦日產煤勛在五百噸以上者必須為本公司股本其不足股本由承辦之商業團體認交但不得招收外股

一 凡股東公司所產之煤焦除在其附近銷售外統須由本公司運銷

一 股東公司之煤價應與本公司商定每季終了再事重定但於非常時期本公司有作價銷售及增加或減少產運之通知權股東公司并不得故事非難與阻止

一 凡股東公司所獲之總淨餘額除發給一分五厘之最高紅利外應以餘數從事於改善設備增加生產之用違者由政府予以違令之懲處

一 本公司之煤焦各鐵路不得任意延運除協定運費外各路員役并不得索受津貼賄賂及車皮費



用等款違者由政府予以破壞路政之懲處

一 本公司得呈請政府特派監督專管督促指導改進產運各事宜

一 本公司設董事若干人每股公司應有董事一人設監察三人其中一人由實業鐵道兩部會派之但除主任董事外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得支給長期津貼

一 本公司每年贏餘除開支公積股本六厘保息其淨餘先提百分之六分別報効實業鐵道兩部其餘按各股東公司之銷售實際與他股東股份依章程分給紅利但不得超過九厘之最高率

一 本公司一切營業賬目財產款項對政府及股東應絕對公開除隨時由監察人稽核外每年度終了時公布一次

一 本公司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之

觀以上各條可謂於現行公司法例以內有分採合銷國營商辦之好處對政府股東及社會純取公開態度當此外煤傾銷環境惡劣華北煤業衰敗之際舍此而外或尚無其他較善之辦法若能見之實行則整個煤業之救濟與夫市場之恢復及興起可操左券而曩時產運銷之各種弊端可鏟滅無餘望富道有所擇之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八二〇九號函開。一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五

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一七九

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為今年豐收。穀價已賤。若不早設官買積穀之法。明年農村不知如何景象等由。過院。經飭文關係部會審查在案。茲據該部會等審查報告前來。察核所擬七項辦法。均尚妥善可行。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其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等辦法。應由本院分別咨催並通令。其第二項辦法。應由軍政部通令各地駐軍一體遵照。其第五項辦法。應由交通鐵道兩部妥籌辦理。其第七項辦法。應由財政部通令勸導各銀行及錢當業一體遵照。除分別呈咨令行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電及審查記錄。令仰該部遵照等因。並抄附原電及審查記錄各件。奉此。查此項會議紀錄內所載第七項辦法。為「由財政部通令勸導各銀行及錢當業商多做糧食抵押貸款。」現在農村經濟。已頻破產。本年各處豐收。穀米價賤銷滯。若不設法救濟。價必益落。農民前途。何堪設想。除分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錄令函請貴會查照。迅予轉知各省市縣銀行。切實勸導。對於糧食抵押貸款。務必儘量放做。以期周轉。而資

救濟。」等因奉此。昨經提交執委會討論。決議。將原函轉致各銀行。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酌辦為荷。此致

廿二年十一月四日

逕啓者。茲准無錫浙江上海三處絲廠同業公業函開。「近因絲價慘落。存貨累積。絲業金融窒滯。一時週轉為難。敝會等迭接各地絲廠業商紛紛要求。轉商銀錢業。延長絲繭到期押款。予以展緩理償。勿即變賣押品。以資穩定市價一案。業經敝會等於十一月十九日召集江浙同業公會委員聯席會議。決議。由敝公會等聯合函商等情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會。請煩查照。希即轉咨同業。予以酌量通融。互相維持。無任公感。」等語准此。相應代為分轉各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稅務署函開。「查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第二十六條訂定。各紙商菸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或銀團辦理。並應將承

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並押款數目報明指定當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又二十七條訂定「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時。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違者依照本規則處罰。」等語。現在國內銀行間有經營捲紙押款業務。但因不明捲紙出售手續。時生無益糾紛。茲特檢同上項修正規則五十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轉發各銀行查照辦理為要等語。」准此。相應轉致在會各銀行。并隨發該項規則一件。至希 營收存查為荷。此致

廿三年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茲准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函開。「案查敝會本月十一日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暨第十九次執監聯席會議。准銅山縣商會提議。目前各地銀行。多數不做放款透支。不惟商業不能救濟。即維持現狀亦不可得。擬呈官廳。迅予令知

各地銀行籌議貸放辦法。以資救濟市面等情。當即提會討論。議決。函請貴會設法救濟。量予變通。一致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業函達。即希查照。并請將辦理情形見復。以憑函轉。等語。准此。茲經提文本月廿三日執委會議決。轉函各會員銀行斟酌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分別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廿三年四月廿七日。逕啓者。頃奉財政部錢字第四三八一號訓令開。案准安徽省政府咨開。業據大通總商會主席胡朝溶等呈稱。竊據大通油糖紙業同業公會主席王道隆。南貨業同業公會主席杜向甫。錢業公所代表陳汝祥謝鰲。布業同業公會代表崔韻波。京廣貨業同業公會主席王福堂。米業同業公會主席胡金源。銀樓業同業公會代表陳志堅。茶業同業公會主席吳蔭棠。漁業同業公會主席許少勤。棧業同業公會主席汪華堂。藥業同業公會主席查益三等函開。查大通現時市面凋敝。百業蕭條。商店閉歇者日多。人民失業者日衆。若再輾轉遷延。不謀所以救濟之道。則全埠局面。勢將變為烟草荒洲。必至商旅戒途。行人裹足。無敢問津矣。

興言及此。實屬痛心。查安慶蕪湖大通三地毗連。相依唇齒。大通市面。倘至衰落。無可挽救之時。則安慶蕪湖首先受其影響。是直接為救濟大通市面。間接即是維持安蕪市面。况大通居長江中流。又為皖省徽甯池太出入來往孔道。地位實屬重要。市面急應維持。公會等有鑒於斯。爰經聯席會議議決。除分函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外。相應函懇貴會。迅速據情轉呈安徽省政府鑒核。迅賜救濟。并分呈財廳准將營業稅照上年稅率征收。以維市面。而重民生。毋任迫切感激待命之至。等由到會。查大通商埠。位居長江中流。如徽甯池太出入孔道。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市面尚稱繁盛。水災以後。一落千文。現時倒店停業。既占多數。人民生活亦難維持。該公會等所述情形。確係實在。若不急謀救濟。則大通商埠。益見凋零。無從收拾。素仰鈞座以愛護民生為主旨。以繁榮市面為前提。用敢建議。請求採納。(一)請咨財政部通令銀行。准予商民以資產抵押借款。以便經濟流通商民活潑。(二)修築九華山至大通一帶汽車路。以利交通。而便行旅。(三)查大通江

邊。舊有銅官山五金鑛山一座。請咨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開採。則不僅大通市面可以振興。即國家亦多利益。(一)請仿照安慶惠濟公典辦法。在通開設公典。以利窮困。(二)商業凋敝。愈趨愈下。本省營業稅加增。商民實難擔負。懇請仍照去年稅率征收。以恤商艱。以上各點。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如何之處。并乞批示祇遵。毋任感荷等情。據此。查所稱商店倒閉。市面凋零情形。尚屬實在。除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並分令建財兩廳暨批示外。所有關於令銀行借款流通經濟一節。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核辦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公會轉知各銀行查酌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各會員銀行。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三年五月二日

逕啓者。業奉 財政部錢字第二八〇八號訓令開。一案准行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諭。農村復興委員會呈。據安徽省災區籌振會呈送水災實況表及借款修堤辦法。請轉知滬金融界予以借貸一案。應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并定

於一月二十六日在本院開會。附抄原呈及借款修堤辦法函達查照等由。當經由部派員屆期前往。會同行政院及內政部派員開會審查。僉以安徽省災區籌振會所訂借款修堤辦法。以所修復之圩內受益田畝全部抵押。每畝押借數目。不得逾一元五角。由政府擔保借款。事屬可行等情。議決呈報在案。旋奉行政院令開。業查前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呈。據安徽省災區籌振會呈送水災實況表及借款修堤辦法。請轉知滬金融界。予以借貸一案。經文該部會同內政部審查在案。茲據該部等報告審查意見前來。查核尚屬妥當。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令仰該部迅予轉知銀行公會。予以借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農村復興委員會原呈暨附件。令仰該會即便轉知會員銀行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並檢同附件一併送請

察收。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函開。一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五屆會員大會據會員代表王和松袁鴻鈞程桂初楊厚生蔡志階尹寶明趙頌閣陳建廷章均堂王佐廷陳吉卿等十一人提議。呈請市政府減輕土地執業證過戶稅。並糾正銀錢業不得以華界產業不要為詞。拒絕抵押一案。當經大會議決通過在案。除呈請市政府依照財政會議決議。契稅正稅稅率以賣六典三為最高限度之規定。將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稅率減低外。相應函請貴會通告同業。嗣後對於受押地產。不得再以華租界情形不同為詞。有所歧視。自失國體。是為至要」等語。准此。相應分函轉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六月廿三日

逕啓者。業奉 財政部錢字第七六三八號訓令開。一查全國財政會議。提案人趙錫恩擬請籌設農民絲繭借貸所。以救濟農村。藉裕國家稅收。請公決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為絲繭貿易。關係本國經濟甚鉅。現在凋敝日甚。亟應盡力救濟。本

業應認為成立。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部核辦施行。以資救濟。並經第四次大會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紀錄在卷。自應迅籌詳細辦法。以便施行。當經本部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酌核見復。去後。茲准會秘書處秘字第五一二六號公函開。「准函後經轉函本會蠶絲改良委員會酌核。現准復稱。『查原提案人所見甚是。似應由政府勸導金融業向農村投資。同時並應由地方政府督飭各農村組織健全之合作社。俾金融業放款及合作社以轉放於農民。而得較妥之保障。至利率能否小至八厘。似應詳細研究規定。』等因函達查照」到部。自應照辦。除分咨絲繭蠶區各省政府轉行所屬督飭各農村組織健全之合作社。俾金融業得安全投資。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行召集各同業。對於蘇浙皖川粵魯豫各絲繭蠶區內農村放款之利率。能否小至八厘或八厘以下。詳細研究。擬定標準。并即轉知各該區內之分支行及辦事處。依照標準利率。向各農村組織健全之合作社放款。以便轉放於農民。仍將辦理情形轉報本部查核此令。」等

因並抄發原提案一件到會。奉此。相應轉知在會各銀行。並抄附原提案一件。至希 檢收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 全國財政會議提案 第 組

提案人趙錫恩

議題

擬請籌設農民絲繭借貸所以救濟農村藉裕國家稅收案

查近來農村破產經濟崩潰實於國家稅收有間接之關係此時欲使稅收暢旺誠為極難之事竊謂欲增裕稅款必先培養稅源而培養稅源必以救濟農村為前提查浙省出產除茶葉米棉三項外以絲繭為大宗從前繭價每担六七十元近則價僅二十元至桑葉一項從前每担六七元近則價僅五六角其次者且無人過問以今較昔不啻霄壤似此情形若不亟圖救濟將來何堪設想擬請由大部召集絲繭蠶區銀行錢莊詳細擬畫飭於各鄉鎮籌設絲繭抵押借貸所利息在八厘以下不得過高仍以所得餘利還諸農人俾農村週轉靈活經濟得以逐漸恢復而國家前途亦隱受其福否則長此以往匪獨農村

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無法救濟即國家稅源亦受影響於酒兩稅更復日趨枯竭蓋於酒均為奢侈品之一種農村破產人民衣食問題且費籌畫。違有餘力顧及於酒為中央財政計為浙省稅收計略貢意見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逕啓者。接准中國上海兩銀行本月十九日函稱。接准貴會十一月一日函開。「奉鐵道部業字第七〇三二號函開。查本部以各鐵路辦理貨物負責運輸。為週轉商人資金起見。乃有鐵路提貨單之發行。該項提貨單。為一種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價值。且處理手續。有嚴密之規定。用以抵押款項。穩妥可靠。實於銀行投資。有積極的保障。值茲金融與運輸事業需要切實合作之際。用特函請貴會轉告各會員銀行。嗣後對於鐵路提貨單。儘可接受辦理押款事宜。以資調劑金融。流通商貨。至於鐵路所發之貨物存場收據負責運貨收據代收貨價貨票。原非為押款而設。亦應請注意辨別。以免滋生糾紛。影響鐵路提貨單之信用。即希查照轉達。并希示復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各在會銀行。至希查照等由。准此。敝行

遵卽分別函知各地做分行查照。旋卽紛據陳稱。銀行對於客家用提貨單抵押款項。穩安可靠。於投資事業。確有積極的保障。實所歡迎。無如各地客家。仍多以負責貨運收據向銀行抵押款項。如拒不接受。似與金融運輸合作之旨趣不符。如予承押。則於鐵部函囑注意辨別。以免滋生糾紛之處。有所未合。請示辦法等語。查所稱一節。確屬實情。揆其所以致此之由。實緣各路路局因發給提貨單手續繁瑣。未能普遍適合托運人之需求。且費時較多。故托運人避繁就簡。在填寫托運單時。不在特約欄內註明「請發提貨單」字樣。冀免多費時間。各路路局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托運人既未在托運單特約欄內註明「請發提貨單」字樣。遂援例給以負責貨運收據。茲就京滬滬抗甬路局論。亦曾因發給提貨單事。召集滬上各銀行推派代表會商辦法。據稱僅就該路而言。如須一律發給提貨單。沿路各站均須添設員司。至少在五十人以上。現正在規劃中。至明年一月間。或可實行。各路當亦同此情形。綜此以觀。發給提貨

單事。一時恐尚難普及。惟各銀行因托運人持負責貨運收據前來商做押匯。相沿已久。如拒不接受。客家必頓感困難。向路局請給提貨單。又嫌手續之繁。故目前仍循舊例。予以通融。今則鐵道部既已明文申告。亟應改正積習。防患未然。查托運人萬一存心狡猾。將負責貨運收據向銀行商做押匯後。一面援引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五條「托運之變更」所規定。向路局申請中途停運。或變更到達站。或變更收貨人等事。路局祇須核對其所填具之「變更托運請求書」。內所押蓋之印章或簽字與「托運單」內所押蓋之印章或簽字相符。並徵收其變更費大洋壹元。毋須將負責貨運收據收回。即可照為變更。似此實情。流弊堪慮。為特函請貴會召集在會各行商決一致辦法。通函各地分行。凡客家以負責貨運收據向銀行抵押款項時。應婉商客家向路局調換提貨單後。方可承做。以厚保障。而移積習。並煩貴會將此情形函復鐵道部。請予通令各路路局從速補充人手。辦理發給提貨單事宜。以謀托運人之便利。事關貨運押抵保障。敬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語到會。經提交第六十次執委會討論。認為各銀行承做鐵路提貨單押款。路局手續既有缺點。而鐵道部又有通知在先。須以提貨單為準。設有疏虞。責任誰屬。似應鄭重注意。藉資防患。除由本會函請鐵道部設法補救外。為此通告在會銀行。凡客家以負責貨運收據向銀行押抵款項時。應婉商客家向路局調換提貨單後。方可承做。並盼通函各地分支行一體查照辦理。以厚保障。至希台洽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逕啓者。茲奉 鐵道部業字第七〇三二號函開。「查本部以各鐵路辦理貨物負責運輸。為週轉商人資金起見。乃有鐵路提貨單之發行。該項提貨單為一種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價值。且處理手續。有嚴密之規定。用以押抵款項。穩妥可靠。實於銀行。投資有積極的保障。值茲金融與運輸事業需要切實合作之際。用特函請貴會轉告各會員銀行。嗣後對於鐵路提貨單儘可接受辦理押款事宜。以資調劑金融。流通商貨。至於鐵路所發之貨物存場收據負責貨運收據代

收貨價貨票原非為押款而設。亦應請注意辨別。以免滋生糾紛。影響鐵路提貨單之信用。即希查照轉達。並希示復。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各在會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一月一日

逕啓者。茲准上海市商會普字第一七七九號函開。「敝會等以上海市面緊迫。屢經開會討論公決救濟辦法五條。其第一條各業票據向銀錢業貼現。如有妥保。銀錢業應予接受。中央銀行亦應予銀錢業以重貼現。又第四條云。銀錢業對各商店往來摺。應照常致送。惟對於信用透支數額。得各自酌定。至商店本身組織。亦應力求健全。除關於重貼現一項。已另函中央銀行按照規定條例。迅予實現。擴大數量。並分函錢業公會外。用特函請貴公會分函辦理」等情。准此。相應轉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三月七日

逕啓者。接奉上海市商會普字第一七八一號函開。「本月五日接本市綢緞業



同業公會函稱。竊查歷來吾國經濟制度。現金以外。惟有放帳。此在往昔閉關自固。資金充裕之時。或可挹彼注此。不虞困乏。今則入超歲增。百業凋敝。僅有之資金既已不克應付。而行莊之信用放款。復以其本身問題。從事緊縮。屬會認為各業不謀自救。無以挽救金融枯竭之危局。金融業不與百業合作。亦無法獨立倖存。爰經臨時會員大會之決議。依照票據法創行商業承兌匯票。志在縮減放帳期間。增加通貨運用。務請貴會分飭各業一致採行。並請知照銀錢業對於前項票據。盡量貼現。尤盼專函中央銀行辦理再貼現。庶以少數現金。增多幾許通貨。工商幸甚。金融幸甚。等語到會。查該業創辦商業承兌匯票。確為增加通貨週轉。有裨市面。惟其中關鍵。全在金融業之能承受貼現。與中央銀行之再貼現。如能逐一實施。票據自易流通。滬市商業此項辦法。尚屬初次試辦。如承貴行予以提倡。各業自必樂予仿辦。尤於活動金融。平添不少助力。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致所屬同業一體辦理。並希見復。等情。准此。相應分轉各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三月八日

逕啓者。接准宜興縣商會第十四號函稱。一查宜興向屬農區。商業素稱幼稚。近自京杭錫宜兩公路通車以來。已易僻區為衝要。資金苟能充分周轉。則農工商胥有發展之可能。顧以頻年災祲。農村崩潰。工商受其影響。益形凋敝。向所藉以調劑周轉之鼎康恆泰兩莊。相率停業收帳。商業金融。完全擱淺。節據各業公會請求設法救濟前來。茲經本會執監聯席會議決議。分函滬蘇錫常各銀行業公會。商請各銀行來宜酌設支行或辦事處。專營押匯。藉資救濟。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分別轉知各行酌量辦理。無任感跂之至。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祈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三月十六日

逕啓者。本會第六四次執委會討論工商信用小借款問題。議決通過承借原則。並另組小組委員會籌議借款方式。按地方協會原議。由銀錢業分任二百五

十萬元。刻下錢業方面已表示不參加。形勢略有變更。經本日（廿一）小組委員會開會討論。各代表均以事關救濟市面。本會既通過原則。自應負責進行。因議決。由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暫行担任二百萬元。其餘五十萬元仍希望錢業參加。萬一錢業仍不能同意。而遇市面有必需調劑之時。再由銀行公會小組委員會協議增足之。至所認二百萬元之支配方法。除由中國銀行担任壹百萬元。交通銀行担任四十萬元以外。其餘六十萬元由在會各銀行分別認足。復以時機急迫。為特分函各行。務希顧念維持市面之重要。在三日內。開明担任數目見示。以利進行。至其他手續。當俟另組銀團處理之。亦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三月廿二日

逕啓者。查銀行承做鐵路提貨單押款。前據中國上海兩銀行報告。各地客家仍多以負責貨運收據向銀行作抵。為顧全金融運輸合作本旨。及自身保障起見。

頗感迎拒兩難。經本會於上年十二月間函請鐵道部設法糾正。同時通告在會銀行婉商客家押款須憑提貨單方可承做各在案。現奉鐵道部第四四九號代電開。查鐵路發行提貨單辦法之改進。本部正在會議討論。目前仍請貴會本合作精神。轉知各會員銀行勸告貨商換用提貨單。以後用貨物存場收據及負責貨運收據押款。概不收受。再貨商聲請發給提貨單時。站上員司。如有藉故推諉或拒絕填發情事發現。請即報告本部或各路局。一經查實。當予懲辦。除嚴令各路積極推行提貨單。並飭派員查核及監督各站辦理情形限期呈報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相應轉知在會銀行。應遵照鐵部來電辦理。以厚保障。並希分轉各分支行一體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三月三十日

逕啓者。頃准上海市地方協會本月十七日函開。一接准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函稱。滬上商業習慣。每當大結束時期。各廠號對於銀錢業往往有定期借款或押款之辦法。（俗稱長期）且定期大多為三個月。屈指計算。即將到期。當此社

會經濟極度恐慌之時。工廠商店對於行將到期之債務。均感無法履行。敝會同人之意。以為在信用小借款及抵押借款尚未公布實行以前。凡係已將到期之借款或押款。似應予以通融辦法。以免工商被迫。市况益覺不堪。請轉致銀錢業公會察核辦理等語。又准提倡國貨大同盟委員會函稱。際此百業凋敝經濟恐慌之時。凡屬工商廠號莫不同感困苦。幸蒙貴會設法救濟。並蒙政府實力援助。至為公感。然撥款救濟。雖事在必行。而手續繁多。需時較久。轉眼各業定期借款到期。似難如期照付。敝會愚見。擬懇貴會轉函銀錢兩業公會。准予通融轉期。藉資過渡等語。昨經敝會第四十五次理事會議。以來函所述各節。當屬實情。用特轉函貴公會察核辦理。等語准此。相應分別轉函在會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四月廿日

逕啓者。查本會前以上海市商會及上海地方協會等發起工商信用小放款一業。經議決。暫行担認二百萬元。一面致函在會各行。分認借款數目。同時組織小

組委員會討論進行。各在案。截至目前。查各行認報數目。共為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元。茲奉財政部訓令。規定救濟工商業放款原則十項。令會同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會同辦理。經提出第六十六次執委會討論議決。所有本會各銀行已認借款。同屬救濟工商業之用。自應遵令會同三行併案辦理。並由上項小組委員代表接洽一切。除分函三行會商貸放辦法外。相應抄附財部令文。先行分轉各行周知。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照抄財政部錢字第一四一三〇號訓令 四月十六日

查本部為便利救濟工商業起見。特充實銀行實力。並迭經分別函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及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籌議具體辦法。依照銀行定章。早日實行放款。各在案。惟滬市工商業廠號性質不一。需要放款救濟之情形。亦各有不同。自應明定標準。以利實施。特規定放款原則如次。

- 一 凡工商業請求放款救濟時銀行為維持市面起見應盡力貸放之
- 二 工商業請求放款救濟以製造國貨之工廠販賣國貨之商號及運輸國貨出口者為限
- 三 廠家或商號請求放款救濟時銀行應查明該廠或該號是否實在并詳查其資產負債情形盈虧狀況營業方針暨所請借款之用途是否必要
- 四 廠家或商號所借款項銀行應隨時監督稽查其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 五 廠家或商號經查明已無繼續存在能力者不得請求放款
- 六 關於工廠之技術改良事項及商號之營業方針銀行得隨時派專家指導或矯正之
- 七 銀行救濟工商業之放款月息不得超過八厘如廠號情況不能担負全數月息時得請求本部核准補助月息二厘
- 八 前項放款償還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年各銀行放款合計之總額以一千五百萬元為限但銀行於每次放款後須將放款廠號數額期限押品詳細報部備案
- 九 凡不能提供押品之廠號而又急待救濟者如有殷實商號二家連帶負責為償還担保經銀行認可請求小額借款時銀行亦應酌為放款以資救濟但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廠號資本及公積金之半數償還時期准照市場向例於結束期清償之

十 前項信用小借款之總額以各銀行放款之合計至多以五百萬元為限

以上辦法係於救濟之中仍寓鞏固金融之意以謀兼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會同各銀行辦理此令

逕啓者。業准銀行學會函稱。一敝會應各行之要求。於本年四月間組織承兌貼現小組會。從事研究關於承兌貼現業務上之各項單據。其研究結果。業由敝會實務研究會第五十三次大會審查通過。茲將該項單據全文隨函奉達。至希貴會提交執委會查核見復。等語。查關於承兌票據貼現業務。經本會組織小組會議擬有原則六項。其餘詳細手續格式。現由該會擬送到會。當提交第六九次執委會議。經決議先行分發在會各行研究。如有意見。請在兩星期以內。簽註送會。以便彙業重行核議。為此連同前議原則一并抄發。以便參閱。至希  
鑒收為荷。此致

附件

廿四年七月三日



## 承兌貼現單據目錄

- 一 商業承兌匯票正面(承一)
- 二 商業承兌匯票背面(同)
- 三 銀行承兌匯票正面(承二)
- 四 銀行承兌匯票背面(同)
- 五 付款通知書(承三)
- 六 承兌契據(承四)
- 七 貼現申請書(貼一)
- 八 調查表(同)
- 九 保證書(貼二)
- 十 貼現須知

備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二〇四

# 商業承兌匯票正面

茲奉上商業承兌匯票第 號壹紙計 日照兌即請蓋章擲下為荷

此致 角 分整承允於

台鑒

第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圓

印花

第 號

第 號

## 商業承兌匯票

見票後

日祈付

或其指定人

圓

角

分整

計

此致

(此處寫付款人詳細地址)

驗付

發票人 (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本匯票係償付貸款

茲經承兌准於

年 月 日

日請

向 (此處寫付款銀行錢莊或商號名稱及詳細地址)

承兌人

地址

(簽字蓋章)

照收不誤

承兌日期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金額

發票日

期限

承兌日

承兌人

到期日

付款處

貨品摘要

(承 1.)

# 商業承兌匯票背面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二〇六

# 銀行承兌匯票正面

茲奉上銀行承兌匯票第  
 角分整承允於  
 銀行台鑒

號壹紙計  
 日照兌即請蓋章擲下為荷此致

年 月 日

第 號

花印

## 銀行承兌匯票

見票後  
 計  
 發行  
 日祈付  
 或其指定人  
 圓角分整此致

銀行驗付  
 發票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已於本日承兌俟  
 承兌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到期當如數照付不誤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第 號

第 號

存根	金額	發票日
期限	承兌日	
承兌人	銀行	到期日

(承 2.)

# 銀行承兌匯票背面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地址

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 付款通知書

二〇八

號

第

## 付 款 通 知 書

逕啓者茲有下列商業承兌匯票一紙業經敝處承兌俟執票人持向貴處收款時請即如數驗付憑票照支敝處帳戶

金 額 發 票 日 年 月 日

發 票 人 承 兌 日 年 月 日

匯 票 號 碼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台鑒

(此處應具原存行莊印鑑之簽章)

謹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另提供相當押品時立據人亦願照辦設保險公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照賠或賠不足額時均與貴行無涉仍由立據人補交相當押品或現金

十、立據人對於前條保險如不即時投保 貴行得代為辦理一切費用仍由立據人負擔但 貴行並無代為保險之義務

十一、倉單提單等貨物單據均應由立據人為設定質權之背書並過入 貴行戶名以後聽憑 貴行隨時提取或查驗貨物內容立據人決無異議至所需運輸報關等一切手續暨捐稅倉租等項費用均由立據人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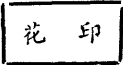
十二、立據人對於本契據所訂條件如不履行或 貴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所有 貴行承兌及墊付之款得要求立據人即時歸楚否則按 貴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所有 貴行將立據人交存之押品自由處分抵償該項債務及處分所需之一切費用如立據人尚有其他財物存在 貴行亦得 抵充欠數所有 貴行出給之各項單摺存證應即作廢倘不敷抵償仍由立據人負責補足如有剩餘聽憑 貴行移償立據人所欠 貴行已到期及未到期之其他欠項

十三、本契據所載各條件如立據人無論以何原因不履行或有不能履行之虞時均由保證人負責完全責任並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十四、保證人決不自行退保但依 貴行之便通知立據人換保時立據人應即照辦

銀行台照

為期



立承兌契據人

保

住證人 住證人 住證人

見

住證人 住證人 住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

貼現人

(後稱保證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今擔保  
(請註明貼現人詳細住址)

貴行貼現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貼現金額以

圓為度在此期限及數額內不問票據到期日是否在上述時期之內

貴行得收貼該貼現人執有之匯票如該項票據到期不付時保證人自願與上述貼現人連帶負

貴物業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於接到

貴行通知後不問

貴行是否或如何向票據債務人追索交涉保證人當立將

貴行貼現或墊付之一切款項連同手續費利息並因此發生之一切費用如數償清決不延誤或

藉端推諉亦決不於未經獲得

貴行書面同意前中途退保合立保證書存照此致

銀行台執

立保證書人

住 址

見 證 人

住 址

花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須知

###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須知

- 一、凡商號廠家持有承兌匯票向本行貼現時應先填具申請書
- 二、本行如認為合格當通知申請人辦理貼現手續
- 三、貼現利率及貼現額度由申請人與本行隨時洽定
- 四、貼現票據應由貼現人背書移轉於本行
- 五、凡匯票到期不付時本行得向發票人背書人及保證人中任何一人行使追索權
- 六、匯票到期兌付後本行即將該匯票交還付款人

逕啓者。接准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十二日函稱。「本會為鄂魯等省待振迫切。經本月十日第一次理監聯席會議議決。先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借墊三十萬元。其他銀行借墊二十萬元。迅即辦理急振。公推吳鐵城市長暨許靜仁王一亭杜月笙張嘯林陳光甫陸伯鴻林康侯趙晉卿王曉籟俞佐廷諸先生代表本會負責進行借款。契約由本會正副會長各組主任暨本日所推代表聯銜簽押。一俟籌募有款。儘先撥還。按照慣例付息等語。紀錄在卷。除函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借墊三十萬元外。茲特具函托由鐵城市長暨諸代表趨前商懇。敬希俯念沉災。迅賜允准。俾得及時施振。救彼子遺。感戴仁施。永無旣極。慈雲在望。佇候德音。」等語。經本會於昨日（十三）提交第七十二次執委會會議討論。復由本會陳主席光甫報告該會會議經過。僉以此次鄂魯等省水災受害區域甚廣。災情之重。不亞於民廿之際。該會為待振迫切。遂商定借墊辦法。誠屬救急之圖。我同業惻隱同心。自未忍坐視。况該項墊款。已聲明籌募有款。儘先撥還。為此決

議。除中中文之外。請其餘在會銀行分別借墊。暫定壹萬元五千元兩種。由各行自由認定。該款即交本會彙收轉交。相應錄案分別通告。其餘訂約辦法。容再接洽函達。事關賑災墊款。時機迫切。務希

惠允。示復。以憑彙案辦理。實深禱盼。此致

廿四年八月十五日

逕啓者。查各行承借工商信用小放款。本會名下已集有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元成數。並經推定代表。會同中中文三行協商進行。於本月三日通函在會銀行咨照。各在案。現奉 財政部面令。該項小借款須實行籌足五百萬元。指定中中文三行合認二百五十萬元。銀行業公會會員各銀行。除中中文之外。應認足一百五十萬元。尚有一百萬元歸錢業公會担承。因查本會前認之數。係混合中中文兩行所認一百四十萬元在內。今如除去此數。則與財部額定。相差甚遠。原議既有變更。特於本日（六日）召集緊急會議。共同討論。當以銀行本有調劑市面之職責。此項放款亦屬銀行原有業務範圍。僅由單獨而變為集團性質。至放款辦法。其

原則業經規定。亦極為嚴格。本會仰體財部救濟工商業之本旨。似應勉力贊助。惟各銀行資力有限。亦宜兼籌並顧。爰折中議決。各銀行除中文之外。湊足一百萬元。即就已認之數再加一倍。約計可得九十五萬。其餘通和中華永亨香港國民各行尚未參加者。亦應量力。迅予酌認。尚有華僑中興東亞廣東四行據復已請示總行辦理。亦希望早日認定數目開示。則或可湊足一百萬元。其尚缺五十萬元。已函復財部。請向會外銀行籌足。事關協力救濟工商業。並經出席各代表之同意。相應錄案通告。至希

查照。迅予分別見復。以利進行。而收共濟之效。實深盼禱。此致 廿四年五月八日  
再啓者。刻據本會代表葉扶霄王延松君聲稱。已將上項議決辦法陳復財部。孔部長表示。另向會外銀行籌足一節。未能同意。仍盼本會另約數行。分別担任。至各行已認及加認款項。須俟委員會決定放款辦法後。再行交付。為此合併通知。

逕啓者。接准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審字第七八號函開。一業查上海工

商業貸款細則第九條規定。「銀行錢莊辦理抵押貸款。於借款人請求放款救濟時。除依照部定放款原則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書。送交委員會審查。」「前項申請書。應載明請求放款廠名號。地址。經理人姓名。抵押品類別價值。及其資產負債。借款數額。放款銀行錢莊意見等項。其式樣另定之。」「第一項證明書。各該銀行錢莊應負完全責任。」又第十條規定。「銀行錢莊申請書。經委員會審查相符並通知後。由貸款行莊出具收據。向委員會領取與貸款金額相等之國庫證憑條。」等語在案。茲為簡便起見。敝會對於細則第九條所述申請書及證明書。不另規定式樣。各行莊遇有申請此項抵押貸款之戶。如經查核認為可以貸放。即將借款人之申請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副本正式備函。送交敝會覆審。一經審查通過。當即通知放款行莊。依照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具領國庫證憑條。為放款第二担保。除函達錢業公會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達各會員銀行查照辦理。」等語准此。相應分別轉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九月二日

逕啓者。接奉上海市商會本月四日第三一六八號函開。『本月四日據本市銅鐵機器業同業公會函稱。茲因對於本市救濟機器業。屬會有臨時貸款及善後辦法之意見。貢獻於貴會。以備採擇。謹陳意見如左。臨時貸款。查機器業之資本。大部在購備機器。即所謂母機。而所接巨大工程。又每有其造價超過現有資本總額者。如是。勢必無可應墊。向來均由金融機關往來活動。今則金融停滯。無法運用。設有定造機械。現資不敷應墊之時。勢必不能接受。是應予以救濟。使普通多數之廠。藉可維持生活。屬會之意。應對於機廠貸款。除依照工商業貸款之辦法外。請以機廠應收之貨款。為貸款之擔保。蓋以承造機器。必先訂立合同。規定交貨付款之期。貸款者應以此合同為擔保。貸與款項。在此項合同內規定按期所付之款。須經貸款機關親收。收到之時。即將該款扣除應還之貸款幾成。〔另訂貸款契約內〕餘則轉給該廠。如遇發生糾紛。不能按期收款時。須由擔保人

負全部代償之責任。或先將本廠所有之母機為貸款之抵押品。估價幾何。即貸與幾何之貸款。另由擔保人負其責任。藉此以資運用。而維業務。此實救濟機器業之一緊要辦法也。等語到會。查抵押放款。如用機器為擔保。以事實上不易行使質權。原多困難。如該會之意見。即用機廠與他人所訂造機合同為擔保。既係有貸可指。有帳可收。貸款極為確實。而機廠接受定貨一次。即可將合同請金融業貸款一次。亦易於籌措造價。洵足以補救濟貸款辦法之不及。相應備函轉商。務祈貴會分致此次擔任救濟貸款之同業採納辦理。等語奉此。相應轉函在會各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九月十日

逕啓者。接准本月六日棉花販運業公會函稱。一查棉花出品為吾國農產大宗。自棉業統制委員會改良種植以來。如陝西河北山東河南等省產量劇增。各紗廠向日仰給於外棉者。今則可直接取之於國產。因是近年各省產區。商業金融

恃以週轉。農村生活賴以維持。我棉業方慶幸國棉已呈欣欣向榮之象。詎自上海市面金融發生變化。棉業首當其衝。自春迄今。本會會員頻遭貶值折閱。固無庸諱言。最痛苦者。則為銀根不能週轉。產銷兩地買賣。莫不大感困難。蓋經營棉業。全恃押匯押款以為挹注。近以銀行錢莊緊縮營業範圍。於棉花押匯押款多存觀望。致使產區存貨不易輸出。到滬之貨又無押款通融。外棉乘機傾銷。因而演成生產過剩。證之往年國曆六月以後。產地存貨全數掃空。今則產銷兩地尚有多數存棉。推其原因。乃由於金融無法週轉所致。况新棉將次登場。若不設法溝通。不僅棉業成為僵局。即全國農工商業亦將蒙其影響。伏查上海各金融機關最近對於國內農工商業。正在力謀救濟。棉花為百業之冠。進出數目極鉅。非有金融調劑。難望活潑流通。就目前棉業狀況言。並不希望若何救濟。但求押匯押款不生阻碍。即可週轉裕如。且棉花押匯押款向例按市價八折抵用。比較其他貨物數目齊整。而辦法安全。每次至少以壹百件為單位。市價全國公開。貨品

在未成包以前。須經過商品檢驗局嚴格檢驗。貨品既無軒輊。押期又不致延長。實為銀行業務中最穩妥之交易。素仰貴會於市面金融調劑。向具熱忱。擬懇轉達貴會各會員通告總分支行。此後對於棉商押匯押款之請求。在合於銀行業務範圍以內者。應予以接受。」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在會各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九月十一日

逕啓者。接奉 財政部錢字第一九一六三號訓令開。『案據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主席委員陸星莊呈稱。竊滬市自金融停滯。影響於工商業。所有停機各廠。至今尚未復工。未停各廠經濟依然缺乏。本年四底及廢歷午節。幸蒙鈞部撥借公債維持。市面賴以安定。轉瞬長期放款。十月底又將到期。照目前金融狀況。惟有請求鈞部令飭上海市銀錢業兩公會。轉行各同業對於十底到期放款。請其結清利息。通融轉期。以延工廠命脈。理合呈請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會轉飭各銀行酌量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遵轉。

在會各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十月七日

逕啓者。接准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函稱。「敝會於本月一日舉行第四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議。准鎮江縣商會江都縣邵伯鎮商會提議。略謂自一二八後。繼以水災。農村破產。工商凋敝。錢業相繼倒閉。現金集中銀行。銀行目覩市面之情景。對於工商業放款。均主慎重將事。對於所收存款。則必移積總行。內地金融形成枯竭狀態。長此以往。非祇工商業不能活動。即銀行自身存積太多。亦大不利。茲為農村及工商業與銀行交相有利計。應請由會轉函上海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請儘量向內地放款。並特別注重農村經濟。多添倉庫。以資抵押。一面由會通函各縣商會。對於銀行放款。負責協助。務宜手續妥善。担保確實。俾得堅強信用。減免困難。以期兩利。經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除通函各縣商會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語。准此。相應分函在會銀行。至希

借貸抵押及承兌貼現事宜

查照為荷。此致

三二四

廿四年十月廿五日

# 國外匯兌各案及匯兌經紀員之更替

逕啓者。茲接本市洋商公會來函一件。關於進口案開做進口押匯墊頭問題。該會議決辦法。並分函有關係各業徵求同意。如有意見提出。亦可再行商榷等情。為此將原函抄轉各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附抄件

廿一年十二月八日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P. O BOX 1049

30th November 1932.

The Chairman,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Shanghai.

Dear sir,

國外匯兌各案及匯兌經紀員之更替

Margins.

With reference to the Special Meeting held on 5th July last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proposals submitted regarding margins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opened for the import of textiles, woollen yarn, metals or paper, we are directed by our Committee to inform you that at a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s of the Importers' Associations held on 18th July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 was adopted with one dissentient vote:-

“That the Shanghai Foreign Exchange Bankers' Association and the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be requested to agree not to open documentary credits for the import of Textiles, Woollen Yarn, Metals or Paper until a 10% margin has been paid to them in cash or native order by the Importer applying for credit. Exchange for this margin to be settled at time of receipt and same to be applied as payment against the relative draft.

This request is made conditional upon all Banks. Members of the above-



mentioned Associations be unanimously in agreement on the subject and insisting upon the margin from all Importers of Piece Goods, Woollen Yarn, Metals and Paper requiring credits without any exceptions whatsoever.”

In order to ascertain the individual views of Importers on the subject the resolution was circulated to all firms known to be importing the commodities mentioned. whether Members of the respective Associations or not, and the replies received are as follows:-

Piece Goods Importers.

In favour of the Resolution	37
In favour provided own account business is excluded	3
In favour with certain exceptions	1
Not interested	1
Not in favour	4

Woollen Yarn Importers.

In favour of the Resolution	23
In favour provided own account business is excluded	3
Not in favour	1

Metal Importers.

In favour of the Resolution	21
In favour provided own account business is excluded	2
In favour with certain exceptions	1
Not in favour	4
No reply	1

Paper Importers.

In favour of the Resolution	15
In favour conditionally upon all Paper Importers subscribing to the Resolution	1
Not in favour	10

In submit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favourable consideration of your Members our Committee recognise that the object of the resolution is weakened by the lack of complete unanimity, but they desire to point out that in Piece Goods, Woollen Yarn and Metals a very considerable majority of Importers have expressed thier 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and our Committee have therefore decided to put the resolution forward, particularly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Import Trade of the Port is in a deplorable condition, principally as the result of overtrading by Chinese dealers, and should your Members find the proposal impracticable the Chamber and Importers'

Associations are prepared to collaborate with them in launching any other scheme calculated to improve the present unsatisfactory situation.

We are, Dear Sir,

Yours faithfully,

Secretaries.

逕啓者。查近有在會銀行因往來金號倒閉。復以所訂買賣合同担保者非一人。遂發生存欠不能相抵之糾紛。該行曾函請本會討論。當以銀行通例。凡與客戶所訂買賣合同。既同屬一家。結束時自應將找出找入之款。軋平抵銷。決無因担保人之不同。而須分別結算。即將此意函復該銀行。詎知前途藉口別種理由。卒聚訟不決。經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再度集議。仍主張以軋平抵銷為準則。惟為免除經紀人居間。對於軋帳致有糾紛起見。因議決。此後各行對於外匯。應注意顧客之信用。為交易之方針。以期逐漸達到廢除經紀人担保之目的。一面另由

本會議訂嚴密辦法。以杜流弊。經提交本日（廿二）執委會通過。相應先行錄案函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六月廿四日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滙錢字第三號令開。「為令遵事。查國外匯兌買賣交易。除下列三項外。（一）合法及通常營業所必需者。（二）本年九月八日以前訂有契約者。（三）旅行費用或其他私人需要者。自令到之日起。着即一律暫行停止。仰該公會立即轉知同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即日召集國外匯兌委員會討論辦法外。特先分轉在會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九月十日

逕啓者。頃接中央銀行密函開。「頃有人報告。有西人名 Mercal Impescu 者。假稱下列名字（一）Pierre Georges Morand（二）Leon Mechel（三）Ges. P. Dorandi or G. P. Dorandi 向各銀行做活支匯款情事。相應函請查照轉函各

銀行嚴密注意。並請於該西人前來商做活支匯款時。即予監視。並通知敝行為荷等語。准此。相應轉函在會各銀行查照。並希

嚴密注意為荷。此致

廿三年九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悉洋商銀行公會議決。以後外匯交易之調期差數。每月至多英金行市為一二五即 $\frac{1}{8}$ 。(其餘外幣照此推算)聞外商銀行均已實行。查華商銀行之兼營國外匯兌者。調期交易。本不甚多。自可同樣辦理。為此通函在會各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二月十九日

逕啓者。頃接洋商銀行公會本日函稱。「關於各洋商銀行夏季下午之匯兌交易。其營業時間。略有更改。現經議定自七月八日起。每日下午自二時半迄四時為止。至何時恢復。當再通知。因囑通告接洽」等情。准此。除致函匯兌經紀員公會外。相應分別函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七月六日

逕啓者。本日（四日）據廣東銀行函稱。今早接香港敝總行來電。茲因世界不景氣影響。董事會決議。函應改組。暫行停業。理宜照辦。函請查照等語。經本會召集執委會議。對於該行與在會各行如有未了外匯交易。決議依照所簽成單條文。買賣雙方如有任何一方發生事故。不能履行所訂契約時。由對方作價了結之規定辦理。相應錄案通告。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九月五日

逕啓者。本日（十六日）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因奉總行電令停業。所有該行與在會各行如有未了外匯交易。自應依照所簽成單條文。買賣雙方如有任何一方發生事故。不能履行所訂契約時。得由對方作價了結之規定辦理。相應分函通告。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九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前經本會核定之匯兌經紀員中。有陳伯達君。現因無意經營。擬將該項席位讓渡於韋澤賢君承受。特具函匯兌經紀員公會轉請本會予以核准等情。經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交本日（廿一）執行委員會討論議決。所有陳伯達君席位。准其讓渡韋澤賢君承受。事關匯兌經紀員更替。相應錄案分別通知。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查匯兌經紀員樊幹庭君已來函聲請辭職。並由經紀員公會提請以紀菊生君補充遺缺。本會已予以通過。惟尚未正式函復以前。所有樊幹庭君對於各銀行經手交易。是否理清。相應通知各行在函到三日內。查明見復。過期本會即將辦理該兩經紀員交替手續。以資鄭重。至祈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逕啓者。查匯兌經紀員盛清生已來函聲請辭職。並由經紀員公會提請以孫壽



丞君補充遺缺。本會已予以通過。惟在尚未正式函復以前。所有盛清生君對於各銀行經手交易。是否理清。相應通知各行。在函到三日內查明見復。過此本會即將辦理該兩經紀員交替手續。以昭鄭重。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二月十八日

逕啓者。業查前經本會核定之匯兌經紀員中有盛清生君。現因無意經營。擬將該項席位讓渡於孫壽丞君承受。特具函匯兌經紀員公會轉請本會予以核准等情。經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交第二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討論。議決。所有盛君經紀員席位。准其讓渡孫君承受。事關匯兌經紀員更替。相應錄案分別通知。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會核准之華藉匯兌經紀員。遇有讓渡席位之時。雖可酌取代價。但此項代價。原係備該員經手在會銀行日常交易保障之用。本不能視為私人財

產。更未便移作借款之抵押品。乃查近有經紀員竟以席位在外抵借款項。此端一開。各銀行保障既失。賠累堪虞。經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提議。議決。應從嚴取締。以杜流弊。除發覺經紀員再有上項情事。應立予除名處分。并通知經紀員公會遵照外。相應分函在會銀行。如有以席位抵款等情。勿予受押。藉免糾紛。是所至荷。此致

廿三年五月四日

逕啓者。案查前經本會核定之匯兌經情員中有謝芝庭君。現因無意經營。擬將該項席位出讓。特函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予以核准等情。經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會議決。准予出讓。並審查繼任人選。以席韻樵君最為合格。一併提文本會第四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決。一致通過在案。事關匯兌經紀員更替。相應錄案分別通知。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五月廿四日

逕啓者。查本會核准之匯兌經紀員袁舜初君。因病函請將席位讓渡於乃姪伯

璇繼續經營。曾提交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討論。認為於定章並無不合。自可照准。惟袁舜初對於在會各行經手交易。有無理清。自應分別函詢。倘各行與袁舜初尚有未了交易。乞於三日內見示。過此即將正式辦理交替手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八月二十日

逕啓者。業查前經本會核定之匯兌經紀員袁舜初君。現因病函請辭職。並擬將該項經紀員席位讓渡於袁伯璇君承受。並據匯兌經紀員公會陳請核議到會。經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審查合格。並提交第七三次執委會議核准通過。事關匯兌經紀員更替。相應錄業分函在會各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九月三日

國外匯兌各業及匯兌經紀員之更替

二三八

## 運送現金鈔票及規定請領護照辦法等案

逕啓者。茲奉財政部十日電開。一案據江海關監督電稱。上海中西商人爭將現洋裝運大連青島等埠。致滬埠銀根因而緊急。金融界紛請設法禁運。以期避免造成金融恐慌。應如何措置。乞核示等情。查貨幣原貴流通。金融重在活動。市場盛衰之時期不同。現幣求供之緩急有別。各埠商民彼此運輸接濟市面。當屬事所恆有。近日滬商運現出口。大都因北方冬季商業需用現款者居多。原電所稱滬埠銀根緊急各情。應係一時現象。若遽明令禁運出口。核與貨幣流通原則既有未符。且恐妨害他埠商業。如確有奸商意圖牟利。造成地方金融恐慌而販運出口者。應由該公會隨時嚴密查察電部。以憑查禁。而維市面。除分電上海商會及錢業公會並電復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遵辦外。相應分轉各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年十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頃准上海通和公司函稱。「查京滬全路自十九年大通公司停業之後。所有裝運銀洋。由路局收回自辦。種種設備未周。商家咸感不便。於是復有大豐公司之組織。承運銀元鈔幣。惟滬杭甬一站。由敝公司承乏運輸。迄今數年。尚無貽誤。不料今年杭州造幣廠停辦。敝公司營業亦隨之衰落。數月以來。血本耗去甚巨。不得已函致路局暨呈請鐵道部稍加回佣。以資救濟。詎料部批未允。以致無法維持。查敝公司與路局所訂合同。須至本年十月底期滿。期滿後不再續訂。決意收歇。務請貴會同業另籌辦法。俾免臨時偻促。無任感禱」等語。據此。事關銀洋運輸。相應分函轉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一年十月廿二日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錢字第四四九九號訓令開。「查廢兩以後。一切款項之收付。不得再用銀兩。各地方早經依限實行。凡持有銀兩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

類者。悉可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為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之用。本部為保存幣材。防範內地私鑄。並明瞭銀兩運輸狀況起見。嗣後凡有運輸銀兩及其他可供鑄幣銀類者。應先將運輸數量。運送地點。及作何用途。詳細呈明。經本部核准發給護照。方得起運。若無本部護照私行裝運者。各關卡查護。一律充公。除令知各海關監督暨總稅務司遵照。并分行上海漢口天津市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市商會外。合行令仰該公會轉知各同業一體遵照。勿違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轉在會各銀行。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三年五月一日

逕啓者。接奉 財政部錢字第七〇三二號令開。一查運輸銀兩。應呈准本部發給護照。方得起運一案。原係防止運銀入內地私鑄起見。所有內地存銀。除請求代鑄或兌換銀本位幣外。不得行使。茲為便利商民起見。特再通令。以後凡由內地運輸銀兩至上海漢口天津三處者。應由各關依照向例辦理。其由上海漢口

天津三處運往內地。或由滬漢津三處相互運輸者。須依照前令。呈准本部發給護照。方得起運。除令知江海江漢津海各關監督暨總稅務司轉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分函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八月九日

逕啓者。奉上海市商會普字第四六八號函開。本月三十日業准江海關為奉令禁止外國鷹洋站人洋龍番進口。其他各種銀主輔幣毋庸禁止。布告第一三八二號開案。查禁止外國銀幣進口一事。曾於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一八七號布告在案。現奉財政部令。嗣後凡外國之鷹洋站人洋及龍番一律禁止進口。惟其他各種銀主輔幣。為外洋各國自行通用之法貨。無論進口數量多寡。皆毋庸禁止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仰各商人等一體周知。等由。過會。准此。相應轉達。即希貴公會查照。分行所屬知照為荷。除分函外。等語。到會。准此。相應轉函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九月五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九月十七日函開。「前據轉運公會來函。以大豐公司承運浦口雙盛莊銀洋。憲兵駐站檢查。所以提單上刊有兵匪盜險。歸客自理字樣。認為侮辱軍人。開箱檢查。扣留提單。並責令具結。否則以私運論一案。」（原案另抄）並抄附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暨專用護照請求書式各一份到會。准此。事關鈔幣運輸事宜。相應錄轉各行查照。並附抄該項規則暨請求書式樣各一份。亦希  
警收為荷。此致

廿三年九月廿日

附件

照抄上海市商會函 九月十七日

逕啓者。前據轉運公會來函。以大豐公司承運浦口雙盛莊銀洋。憲兵駐站檢查。所以提單上刊有兵匪盜險。歸客自理字樣。認為侮辱軍人。開箱檢查。扣留提單。並責令具結。否則以私運論一案。請予轉電南

運送現金鈔票及規定請領護照辦法等案

二四三

京憲兵司令部免予開驗並解釋文字以維商業等情節經據情代電轉請去後茲准憲兵司令部公函警軍字第三三〇號開案准貴公會支日代電（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尾開謂貴部鑒核迅令駐站憲兵嗣後關於車運銀洋免除開箱檢驗並務將大豐公司所具之保結發還俾銀洋得以通運藉利商業等由當經轉飭下關車站檢查所詳行具報去後茲據報稱八月廿六日上午八時大豐公司代雙盛莊運鈔洋出京計當日運木箱兩隻鐵箱一口進站時初則弁色俱厲拒絕檢查繼則謊言蒙混然職以職責所在不容輕卸該公司馬經理以職一再堅持乃要求移至站長室開驗兩木箱共貯雜洋小角一萬九千餘元一鐵箱據言內係鈔票迨開視則僅貯衣服及提單等物職以該商等藉詞詭騙殊有損商人道德若不予以警惕限制倘一旦為利誘難免其為人代運遞禁物品故職將其單扣留令具保結並取消未截至九月一日將保結交到提單及發還查各銀行運送鈔幣出口大都遵照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辦理此次大豐公司迄未遵照規則辦理照章施行驗查係職責應然且檢驗時又係循運送人之要求移至站長室行之則辦理手續自無不合等情前來查該檢查所呈復處置各節尚無不合所請發還保結一節格於成例殊難照辦并請飭知各銀行錢莊嗣後運送鈔幣務須遵照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規則辦理以免多生週折又提單上所蓋兵匪盜險等字樣之木戳將兵與匪同論亦未符合亦希轉知各商嗣後應改為天災人禍等字樣以正觀瞻相應

抄同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暨附表等共一份函復查照並轉知為荷等由過會准此查事關領照運送鈔幣免驗規則除函復外相應錄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暨專用護照請求書式各一份備函轉達即希查照為要此致

##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于沿途軍警稽查得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運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効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運送現金鈔票及規定請領護照辦法等案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二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品物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違禁私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于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送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 銀行專用護照運輸說明書式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照者職名章</p>	<p>附記</p>	<p>幣類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路線 請發護照年月日</p>	<p>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發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p>

運送現金鈔票及規定請領護照辦法等案

運送現金鈔票及規定請領護照辦法等案

二四八

### 銀行專用護照請求書式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運送(現金)(鈔票)往來(某地及路線)請領照(若干)張以資憑證而利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發給以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呈請者(某銀行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銀行專用護照保證書式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某處某某)銀行因運(現金)(鈔票)往來(某某)等處需用護照(本機關名稱)情願出具保證書以資證明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機關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逕啓者。頃接大豐公司函稱。一敝公司承辦京滬滬杭甬兩路運輸銀洋與兩路管理局訂有契約。對於沿線各埠各站收發。概用武裝警士保護。上海自備運送汽車。加備武裝。保鏡護送。設備周密。以冀無虞。近年來現洋轉運。逐漸減少。因鈔票流通。攜帶便利。且可准許免費自帶。前經兩路車務處因鑒於京滬路上下行快車上。乘客攜帶藤包皮箱。所裝鈔票。動輒數十百萬。日常來往。難免不生盜匪覬覦之心。深恐一旦因此發生劫車情事。不獨鈔票損失堪虞。而乘客中亦多危險。於路務上亦有極大之關係。因此函召敝經理到局。經數度之討論。設一安全之計。以免萬一之虞。規定在上下行二十一二十二次車行李車內。添設置藏庫。專置鈔票有價證券。四周上下。俱用鋼板製造。另加暗鎖。到站啓閉鑰匙。不由押運人攜帶。概歸各站敝分公司管理。萬一沿途發生劫車情事。則置藏庫斷非倉卒間可能打開。此項置藏庫。由管理局另闢在車守間之前。行李車之後。中間隔斷。頗為隱藏。責成敝公司備料建築。並奉鐵道部將十八年七月頒發第一一八

八號訓令。規定鈔票免費辦法。即予取銷。並由管理局詳奉鐵道部核准。凡鈔票以及債券股票流通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並其他可以讓與之契據等。概照貨幣等運費價率十分之一核收運費。以一元為起碼。並規定五千元及五千元以下之鈔票准由客商自行攜帶。其五千元以上者。應交由貴公司承運各等因。查上項辦法。於路於商。兩有裨益。且與貨幣運價。減去十分之九。僅收十分之一。車上特設置藏庫。避免一切意料不及之危險。其置藏庫必須使託運人滿意。雖鐵路具有圖說。另紙錄呈。惟事關銀錢業出入。為特函報貴會。敬祈尅日召集各會員銀行執事開一茶話會。共商妥善之設施。以求安全之策劃。並乞約定日期。預先通知敝公司。屆期當派代表列席承教。並商酌保管一切之手續。事關鄭重。即祈查照施行。並希見復」等語。並附到圖說一件。准此。昨經提交第五八次執委會討論。認為事關各銀行運輸鈔券。至為重要。因議決。先行分轉在會銀行對此有無意見。再行彙案討論。為此錄案函達。隨抄附圖說一件。至希



警閱。並盼在函到一星期內

見復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一月十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本月廿六日函開。本月廿六日接江海關函送第一四〇二號布告內開。現遵奉財政部關務署令。自本年十一月廿一日起。各銀行於國內運輸幣箱或幣袋銀幣。須經關驗明財政部護照。方准起運。如無護照運輸者。概以偷運論。貨物照章沒收等語。過會相應備函轉達。即希查照。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逕啓者。頃奉財政部感日代電開。據報近自白銀徵稅。各地奸商及銀行不肖份子。多有利用中央銀行鈔券全國通用。搬運大量中鈔赴內地分行兌現後。設法偷運出口情事。不僅動搖金融。亦且擾亂社會。合行密令該會轉飭各行。嚴加注意。倘有不法份子。私運現洋出口。應由同業舉發。俾去害羣之馬。而維同業

信譽」等因。奉此。合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普字第一一七九號函開。「本月三十日接江海關函送第一四。四號布告內開。現奉財政部令。嗣後所有白銀及銀幣無論由陸路或海道裝運東北各地。（熱河在內）非持有財政部所發護照。概須禁止。至赴各該地旅客隨身攜帶之銀幣。最多亦不得超過五十元。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再以上各項如裝運大連。仍應按照本關第一三八九號布告所定辦法辦理等語。過會。相應備函轉達。即希查照」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錢字第一〇二五九號訓令開。「查本部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原為保存富源。安定市面。影響所及。實關係全國之休戚。乃近有不肖商民。只圖私利。罔顧大局。時有偷運銀貨出口情事。違法營私。殊堪痛恨。本部

前已嚴令海關認真查緝。惟前項偷運。詭譎多端。官廳耳目容有未周。尤應由各法團共同監察。如果查有偷運銀貨出口。或唆使偷運者。應即密報附近海關。其無海關地方。并准密報當地官署。先行扣留。呈由本部核明。悉數充公。并照偷運銀數加倍處罰。其有商民據情密報因而緝獲者。并准由罰款項下提出四成。給作獎金。以資鼓勵。原舉發人姓名由部代守秘密。各該法團與金融關係密切。務須切實協助。以收上下相維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會轉知各同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二月四日

逕啓者。頃接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交通銀行總行聯銜函稱。一奉 財政部函開。查各地金融。亟應保持流通常態。商業需要。更應予以便利。現值土產登場之際。各埠商人向內地採購物品。需用現幣極多。本部為適應內地需要起見。對於各銀行近來呈請發給國內各地方往來運輸現幣護照。均經隨

請隨發。盡量予以便利。惟恐時有急切需要。各銀行報運不及。應由貴行等代為運匯。以期便捷。而資調劑。相應函達。並轉知各銀行一體知照等因。自應照辦。茲經敝行等擬定託運申請書及代運辦法正在付印。用特專函奉達。並先抄奉申請書及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轉知各銀行。如須託運。可向敝行等洽辦。等語。並開列代運辦法暨託運申請書格式各一件。准此事關運輸現幣便利起見。相應轉知各行。并抄發代運辦法及申請書格式送請查照。以後各行如需運輸現幣至內地。希逕與該行等接洽為荷。此致

附件

廿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託 運 申 請 書

託運人

銀行茲因

(用途)

特請

貴行由 陸路代運至

現洋

箱計

元一切遵照後列代運辦法

辦理立此申請書為證此致

銀行台照

託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現金鈔票及規定請領護照辦法等案

(申請書反面)

### 代運辦法

- 一 代運地點以財部准發護照及代運銀行有分支行之處為限
- 二 代運現洋須原箱固封到達後即憑代運銀行出給之代運收條提取原箱
- 三 運現用途以及運送中一切風險均由託運人擔負完全責任
- 四 運費按照路局及輪船公司定章計算連同上下力押運費及其他費用統由託運人預付俟運現到達後再行結算
- 五 託運人如需保險得託由代運銀行代辦願自辦者聽惟保險單須填代運銀行戶名
- 六 託運人須填具申請書送由代運銀行登記其起運程序即以登記先後為準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錢字第一。六三。號訓令開。「業查國民政府頒發之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專備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而設。原規則第二項規定。極為明顯。至本部准運現幣專用護照。專為准許國內運送現幣之用。兩者性質不同。作用各別。嗣後各關卡稽查人員及輪埠車站軍警。對於運送現幣。應憑本部准運專照。查驗放行。如同時持有國府免驗護照者。軍警得予免驗。至本部特准中央銀行運送現洋長期專照。係專為中央銀行運送現洋之用。併應驗照放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會轉行各同業銀行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錢字第一。六五三號訓令開。「查各地金融亟應保持流通常態。商業需要。更應予以便利。現值土產登場之際。各埠商人向內地採購物品。需用現幣極多。本部為適應內地需要起見。對於各銀行近來呈請發給國

內各地方往來運輸現幣護照。均經隨請隨發。盡量予以便利。惟恐時有急切需要。各商業銀行報運不及。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為匯兌。或代為運現。以期便捷。而資調劑。前經由部商由三行照辦。茲據三行復稱。業經會商代定託運申請書及代運辦法。分寄上海市銀行業公會轉知各商業銀行及敝三行所屬各分支行轉知當地各公會或各商業銀行一體洽照辦理等語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會轉知各同業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在會各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二月廿二日

逕啓者。接奉上海市商會函開。「為通告事業於本月二十日准江海關第一四一三號為奉令規定往來國內通商口岸。中途經過外國口岸之旅客。攜帶銀元限制數目布告開。查奉令規定旅客往來國內各口攜帶銀元限制數目。業經發貼第一四〇八號布告在案。現奉財政部令。凡由國內此通商口岸至彼通商口岸。中途經過外國口岸之旅客。每人攜帶銀元。最多不得過伍拾元等因。奉此。仰



商民人等一體周知等由過會。准此。合行備函通告。務希查照。轉行所屬知照。為「荷」等語。為此相應轉函在會銀行。並抄發江海關第一四〇八號布告。一併送請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錢字第一〇八五五號訓令開。『查運現須請本部核發護照。業已行之多年。近為防止輾轉偷運出口起見。又經令飭各關必須憑照驗放。無照不得私運。惟查銀本位幣。國內仍應以自由流通為原則。現值土產登場之際。往來運輸。尤應予以便利。茲規定領照辦法如次。一、首都上海區域內銀錢業行號暨普通商號請領運現護照時。仍向本部請領。但銀行須附銀行業公會保結。錢莊附錢業公會保結。商號附市商會保結。外商銀行請由中央銀行轉請核發。二、首都上海區域以外各地方。准各關監督向部預領空白運現護照。就近核發。按旬將運往地點數目列表報部查核。原照用畢。並應繳部驗銷。所有

照費暨照上應貼印花。仍照定章辦理。三、銀錢業行號暨普通商號向就近關監督請領運現護照時。須備有當地商會或銀錢業公會保結。該關監督查核明確。即予照發。如有互相勾結。假藉此項護照。偷運出口情事。一經查明。將該監督撤懲。領照行號及具結機關依照偷運出口處罰辦法辦理。四、無海關地方運送銀幣數目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由當地商會或銀錢業公會出具證明書。以備沿途關卡及軍警稽查時呈驗。五、各項保結應担保確係國內往來商業正當用途。並無輾轉偷運出口情事。違則連帶負責。證明書應證明運送數目地點及確實用途。並無輾轉偷運出口情事。違則連帶負責。以上五項。係就現行辦法。量予變通。俾法令商情。兼籌並顧。即日試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行各同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 抄上海市商會函轉江海關第一四〇八號布告

逕啓者本月十四日接江海關函送第一四〇八號布告內開現遵奉 財政部令嗣後旅客往來國內各口攜帶銀元數目最多不得過一千元如逾此數即將全數沒收等語過會查關於旅客攜帶單銅元及銀角限制數目照海關第一三九三號布告亦經奉令規定每旅客准帶單銅元五十枚銀角無論單雙以三百枚以內為限相應查案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順頌

公綏

上海市商會啓 十二月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前奉財政部訓令。為規定國內運現請領護照辦法五項。經分轉在會銀行查照在案。惟查所規定辦法。在此商家大結束期將屆。對於內地現幣運輸。頗多困難之點。爰與錢業公會聯席議決。呈請財部賜予變通。經聯銜呈復。去後。頃奉滬錢字第四號指令內開。一查運現必須請領護照。原為防止輾轉偷運出口起見。本部前以舊定領照辦法。只限於銀行請領。普通商號不得領用。又護照僅由部核發。偏遠地方。頗感不便。特為顧念商情。量予變通。規定領照辦法五

項。以資便利。業經分別咨令通行在案。茲據呈前情。值此大結束之期。內地往來。運輸頻繁。自應予以便利。免至延誤事機。故准除沿海沿邊各地方運現領照。仍照原定辦法五項辦理外。所有內地運現往來。暫將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以示格外顧重商情之至意。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行各行商同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分別轉知。至希

查照。並通告各地方支行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頃准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路字第一七三號公函開。「據本路警察署呈稱。案據本署隨車警長史樹梅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報告。是日隨第四次車由上北開南京。有上海中央銀行輸送員趙憲章等由上北站解送現鈔洋壹百壹拾萬元。計五大箱。放在頭等車內。運往南京。當以數目浩大。即會同隨車憲兵隨時防護。一面報告蘇淞第一分段長核奪。（因發覺時。車已開出北站。）經蘇站周段長復示。飭隨時切實防護等因。即經遵照嚴密保護。幸已安然抵京等

情。據此。查運送大宗鈔洋。萬一為盜匪所窺。易滋禍端。擬請轉函上海銀行公會。分知各銀行。嗣後運送大宗鈔票。宜交運銀公司代辦。以策安全等情前來。查本路對於運輸鈔票。最近規定伍千元及伍千元以下者。准由客商自行攜帶。在伍千元以上者。須交由本路運輸銀錢承辦人大豐公司承運。按照貨幣運價十分之一核收運費。業經呈奉鐵道部核准在案。據陳前情。相應函達。即祈查照。轉知各銀行。嗣後運送大宗鈔票。務必交由運銀公司承辦。免生意外為幸。等語。准此。本案除候提本會執行委員會討論外。特先行分轉各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一月廿四日

逕啓者。接准上海市商會普字第一五八九號函開。一。本月四日案准江海關布告第一四二六號開。查取締私運銀幣或銀類出口辦法。迭經本關布告在案。現奉財政部規定緝獲無照私運出口銀幣或銀類獎懲辦法如左。

(一)緝獲偷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除將銀幣或銀類充公外。並照偷運數額。加

一倍處罰。唆使之入。從嚴懲辦。

(二)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變價後)照下列辦法。用給獎金。(甲)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乙)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二千元。)(丙)如海關藉眼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丁)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線人之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眼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秘密。

(三)第(一)項內所規定之加倍罰金。除偷運人逃逸無從處罰。或偷運之人無

力繳納罰金外。加給第二項之（甲）（乙）（丙）（丁）中有關係之軍警眼線人及  
關員各二成。餘數歸公。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定於本年一月十五日起  
實行。惟在國內各口私運之銀輔幣。給海關或軍警機關緝獲者。並不適用此項  
獎懲辦法。至軍警機關之獎金。應視軍警為一團體分配發給。並非對於軍警兩  
機關各按規定數額發給一份。特此布告等由。過會。准此。相應備函分知。即希查  
照。等情。准此。相應分轉在會各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二月十三日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錢幣司五月十六日密函開。一准北甯鐵路警察署牋函  
稱。本路因接近戰區。匪警頻傳。全綫行車。深加戒備。平津之間。不乏國立銀行。運  
輸款項。事所恆有。惟各銀行所運之錢幣。對於裝裹上。不甚注意。車次既不加擇。  
形式亦不變更。最易啓匪人覬覦之心。實有預為防範之必要。懇轉飭滬平京津  
各地各國立銀行。嗣後運輸錢幣。於裝裹方法。應時加變通。車次亦宜選在白晝。

警署方面自當隨時知照押車員警。於過境時加意保護。庶可彌隱患於無形等。由到部分司。查該路警署所述各銀行運輸錢幣於裝裹方法應時加變通。車次亦宜改在白晝一節。不為無見。應予採納。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公會轉知各同業一體查照辦理」等語。奉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五月二十日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錢字第一六二七二號訓令開。一。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五日第三一四六號密函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密字第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業准中央政治會議密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查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據財政部提議稱。自美國一再提高銀價以來。國外銀價高於國內。運銀出洋。利益頗鉅。前經施行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資防止。但沿海沿邊各地方。每有不肖之徒。利用地理交通之便利。競事偷運。雖本部有查獲偷運銀幣銀類出洋獎懲辦法之規定。然以利重罰輕。偷運之風。仍難稍戢。甚或勾



結浪人。倚賴特殊勢力。變本加厲。其只知一己私利。罔顧國家利害。情節顯然。查我國以銀為主幣。銀之於國家。猶之血於人身。血液充足。周流全身。則體力壯強。存銀充足。則整個國民經濟健全。令施行銀出口稅及平衡稅。雖仍不禁白銀外運。但中外正當商人。尚知顧全大體。數月以來。正式報關完稅輸運出國者。已日漸減少。若偷運出洋。不加嚴懲。以我國海岸之長。港汊之多。則偷運者。肆無顧忌。羣趨若鶩。非俟國內存銀流罄不己。存銀流罄。不僅整個國民之經濟。立有崩潰之虞。且恐引起全國恐慌。發生騷動。民命國運。危險萬狀。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是偷運白銀出洋。實足以釀成國民經濟之崩潰。國民經濟崩潰。國家何以自存。故其罪實較其他平常危害民國之行為。尤為險惡。擬請將偷運銀幣銀類出洋。或前往不行使銀本位幣地方之人犯。一律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罰金。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協同各海關認真查緝。一經拿獲。送交司法

機關。遵照懲治。以示懲一儆百。嚴為制裁。則奸民胆寒。當可斂跡。亦辟以止辟之意也。事關保存國脈緊急處置。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除照業飭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轉陳核定等因。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四五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送國民政府查照飭遵。相應錄業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司法院查照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知各同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分轉在會各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六月二十日

# 印花稅案

逕啓者。頃准上海市商會函開「本月二十三日業准江蘇上寶印花稅局函開茲屆本年下半年度應行檢查印花之期。敝局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檢查。將轄境內市鄉各區分組派員會警次第施行。除布告呈報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通知各業公會轉行知照。至「緞公誼」等由過會。准此。合行備函通知。務希查照轉知所屬各商號知照等情。准此。相應分函各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業查前上海銀行公會歷年曾代江蘇印花稅局駐滬辦事處代銷印花。去年本會成立後。因餘花尚多。迄未領銷。現據該辦事處函請本會繼續向各銀行推銷。並送到印花五千元。查印花為各銀行日常所需。其前購之花。閱時已多。諒已銷完。今該辦事處既一再來函要求。自應代為推銷。用特分函各銀行開具

印花需要種類。來會購銷。並祈以後勿再向他處購買。以資一律。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查本會受江蘇印花稅局駐滬辦事處之委託。代向各銀行推銷印花。歷年已有成案。本年該局送來稅票五千元。迭經本會分函各銀行前來購銷。乃迄今祇銷去千數百元。而該局一再來會催欸。急於星火。因查此積存印花閱時已久。自應設法銷出。各銀行年需印花不貲。如均向本會購銷。即不難銷完。昨經第二十二次執委會提出討論。議決再行分函各行。視需要程度。酌量遲予來會購銷。俾積存稅票。得以出清。而同時票欸亦可陸續報解。以了此手續。為此錄案函達。至希

察洽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茲接江蘇印花稅局特區辦事處函開。一查各銀行所出儲蓄摺據。照章儲款五十元以內者。暫行貼花一分。五十元以上者貼花一角。頃據推銷員報告。

各銀行遵章貼足印花者固亦有之。而僅貼二分者亦復不少。查儲蓄摺據貼花標準業經規定。自應依照稅率實貼。倘不論銀數多寡。概貼二分。非特影響稅收。且牽動通案。應請查照通知所屬各銀行。須按照部定辦法。分別貼花。以符功令。等情。准此。本會查接管前銀行公會卷內。關於印花問題。尙屬懸而未決。因此已據理函復。聞各銀行亦接有該局同樣函件。為此將復函原稿分送各銀行。俾歸一致。而資接洽。俟該局復到如何。再行斟酌辦理。通函各行查照可也。此致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抄件

### 復上海特區印花稅辦事處函稿

逕啓者。接准貴局第六十三號函。開據推銷員報告。關於各銀行所出儲蓄摺據。前奉財政部批示。儲款五十元以內者。暫行貼花一分五十元以上者。貼花一角。現查各銀行遵章貼足者。固亦有之。而僅貼二分者。亦復不少。請予通函解釋。查儲蓄摺據貼花標準。既經規定。自應依照稅率辦理。若不論銀數多寡。

概貼二分非特影響稅收且牽動通業應請通知所屬銀行按照部定辦法分別貼花予以糾正而符功令等情准此因查敝會接管前上海銀行公會業卷內中關於印花問題尙係懸而未決在十八年十二月中前銀行公會曾同錢業公會就印花稅暫行條例礙窒難行之點分條列舉呈請財政部並致函前江蘇印花稅局予以修正此為第一次意見至十九年一月間奉財政部批示對於儲蓄捐據確有儲款五十元以內者貼印花一分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之規定同年四月前公會同錢業繼續呈請財政部願全政府獎勵儲蓄之本旨仍維持儲蓄捐據每件貼印花一分之原案此為第二次意見二十年三月接准貴局函稱儲蓄捐據貼花辦法已奉財部指令駁斥所請一律貼用一分碍難照准等情同時兩會以儲蓄存款進出至繁結數多少時有變動所定五十元標準是否隨時視存數之多少而增減抑指第一次儲款數目而言前說事實上既屬窒礙後說一分與一角之間稅率相去亦屬懸殊乃函請貴局代為呈請解釋並將第二次意見內未蒙批復各條一併提請核示各在案此為第三次意見乃久之未見財部批復虛懸迄今已逾年半在此期內敝會各銀行既無可資遵循之標準祇有仍照向例辦理並無不遵功令之處刻貴局據推銷員報告一節或係未明案情所致不過長此虛懸各銀行對於貼用印花確極困難應請貴局迅予調閱歷次舊案轉呈財部備據原案意見速定標準以恤商艱而資一律准函前由相應將經過情形函請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逕啓者。頃准印花稅局特區辦事處函稱。前託貴會推銷之印花稅。查現在尚存印花二千五百元。未經銷出。瞬屆年關。各銀行需用印花甚多。務希轉致各銀行上緊銷竣。隨時解處等語。因查本會代該局銷售印花五千元。將屆一年。積存尚多。相應分函各銀行。如年關需用印花。務希酌量來會購銷。以資彙解為荷。此致

廿一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茲奉上海市商會為年度變更簿據。應加貼印花及修正印花罰則。審定期限通函兩件。事關印花問題。相應將該項原函抄轉各銀行以資周知。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 上海市商會函

逕啓者。本月十八日接准江蘇上寶印花稅分局函開。業准貴會商字第四零一號公函。開逕啓者。本月十日接針織業同業公會函稱。茲准敝會員精華針織廠函稱。查二十年曾經市商會公告規定結賬期

為五月底九月底而一月底為總結束時期是商家每年換用新簿必須在於總結束以後茲准印花稅局復稱前項簿據如不於一月份掉換新簿須於舊簿上加印花等情查商界習慣於未總結束以前須掉換新簿既屬窒礙難行而一年中之簿冊重貼印花尤屬意為負擔且於法無據理合轉請確定辦法等情前來准此相應據情函達即希貴會依法核辦見復為荷等情到會查商界總結賬日期上年即奉行政院通令改以翌年一月底舉行是商界會計年度已經院令規定自每年二月起至翌年一月底止其簿摺加貼新印花之時期亦應依此為準庶與年度銜接日期雖遽遲一月於公家稅收並無短少且係遵守院令改訂總收解日期應有之結果相應函請貴局核定見復並轉致各區檢查員以免誤會是為至企等因准此查商業會計年度既奉行政院通令規定以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底止則商界所用簿摺黏貼印花自應以二月一日起貼為準或有上年未用完之簿摺繼續使用亦應註明年份於本年二月一日連用時加貼印花壹角仍依例蓋章畫押以完手續准函前因除照准備查並諭飭勸檢各員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相應備函通告即希貴會轉致所屬同業凡貿易所用簿摺如不另立新簿仍將舊簿銜用者應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註明年份加貼印花以符規定其另換新簿者印花亦自二月一日起貼慎勿參差致干查罰專布並頌



上海市商會啓一月二十日

## 上海市商會函

逕啓者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貴會等函陳以印花稅局檢查人員往往任意騷擾影響商業請轉呈財部將現行印花稅處罰規則酌予改正等情當經據以轉呈去後本月十一日奉財政部稅字第二〇〇三號批開呈悉查檢查印花須會同當地警察妥慎辦理不得翻箱倒籠任意騷擾迭經本部嚴令各省局轉飭所屬遵照在案至所請於判罰以後酌留一猶豫期間如其判罰人陳述異議確有理由者得再行審理一節核與部頒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第四條宗旨相符為予當事人以聲辯之機會起見自可照辦當經飭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將江蘇省審理委員會簡章第四條修正為『各縣審委會審定之案件如被罰商民或原告發人認為有疑義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聲明切實理由呈請省局發交省區審委會覆審之一面呈明原審委會逾期照原案執行』並在同條增加第二項為『省委會覆審案件應調閱原審案據撤銷或維持原判應呈請省局令知原審委會一面揭示原呈請人但經省委會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各等語呈准備案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到會奉此除分函知照外相應錄批函達即希查照為荷並頌

公發

上海市商會啓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頃奉市商會函開。本會前以租界內實施印花稅條例。為時未久。查緝處搜及遠年陳賬。未免多所苛擾。電呈財政部請規定年度。嚴立限制。以免多所株連去後。茲於本月八日奉財政部第二九一一號批示內開。養代電悉。查刑法不溯既往。係指法律施行前成立之行為而言。印花稅條例。施行於上海租界。係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各商店在條例施行後。所用之單據簿摺。如不貼用印花。即屬違法。無論何時查獲。自不適用不溯既往之原則。且檢查租界印花。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江蘇印花稅局駐滬辦事處成立後。即已實行。歷經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照章處罰。有案可稽。實非捲菸查緝處兼辦印花後。始有查罰情事。須知主管機關對於不貼印花之件。凡在條例施行以前成立者。本未予以查罰。其在條例施行以後。查緝處兼辦以前成立者。商民固不得謂為應免

查罰。而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既經查獲。送由法院照章處罰。更不得謂為苛索。總之檢查印花為督促實貼之必要手續。商民果能隨時注重實貼。既無違法證據。自無受罰之虞。該會領袖羣商。當必洞明此義。據電前情。仍仰勸諭各商。如有未經遵貼印花稅之單據簿摺。係在印花稅條例以後成立者。務須一律依例補貼足額。以免查獲處罰。是為至要等因到會。相應錄批函達。即希貴會轉致同業。凡在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如有未經遵貼印花。或貼不足數之單據簿摺。即依例補貼足數。以免查罰。是為至要」等語。准此。相應轉函。分別通告。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逕啓者。茲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本會電呈財政部。以奉批飭。勸令租界商民。將漏貼印花之單據簿摺。補貼足額。免干查罰一案。擬請酌定期間。並暫緩查緝。去後於本月二日。奉財政部第三〇六二號批示內開。庚代電悉。上海租界內各商店。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所立之單據簿摺。依例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

印花。當時如玩視功令。尚未遵貼。在未發覺前。即應立予補貼足額。以免查罰。至於貼花手續。本極簡單。自無酌定補貼時間之必要。且查緝處對於新舊憑證。照章均應隨時檢查。尤未便因噎廢食。暫停執行其職務。所請着毋庸議等因到會。相應備函通告。即希貴會通知所屬會員。趕將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之單據簿摺。逐一查明。如有漏貼印花。或貼不足數情事。迅予補貼為要」等語。奉此。相應分函各銀行。俾資周知。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本月七日接江蘇上寶印花稅分局函開。查印花稅推行辦法。規定勸檢兼施。原期商民普及購貼。養成一種尊重國稅之習慣。藉以裕稅收而維法益。去年奉令。改為隨時檢查。嚴杜隱漏。本局長祇求勸銷及額。迄未施行。乃近數月來。銷數日形停滯。比額漸見短絀。究其原因。上寶轄區遼闊。勸導容有未周。各商業中國不乏深明事理。於應貼印花之憑證。雖已多數遵

行。而其中希圖取巧。故意隱漏等情弊。仍復時有發現。且市面上。往往有圖免貼花於營業上。應開發票之件。避而不用。或改用變相草條。及橫單等。以圖欺朦。此等行為。殊於國稅前途。大有損礙。屢經奉令查禁。自應從嚴取締。本局奉令稽征。考核加嚴。不得不切實整頓。茲定於本月起。派員佩帶證章。會同當地警察。舉行抽查印花。等由。過會。相應備函通告。務希貴會轉令所屬同業。一體知照。預早照例實貼。免受查罰。為要。等語。為此。相應分函轉知。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函開。一租界內印花稅業件。自歸捲菸查緝處兼辦以來。每多苛擾。法院審理。又無救濟辦法。經本會電請財政部妥訂章程。並請將查緝事宜。仍歸省局駐滬辦事處兼辦去後。茲於本月廿八日。奉財政部第三六二號批示。內開。元代電悉。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以致裁定縱有未

當亦不得對之提起抗告。施行以來。時有窒礙。現經本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將該規則第四條修正為兩項。(一)對於第二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並經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以後關於司法機關。處理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如被罰人認原裁定為不當。儘可依限抗告。以資救濟。至經征印花稅機關。兼負檢查之責。往往利用商民畏懼檢查弱點。發生流弊。本部為改革印花稅政起見。用將推銷檢查權限。劃分獨立。先從上海租界着手辦理。將來逐漸推廣。所請將檢查租界印花辦法。仍照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初辦時成案。歸省局駐滬辦事處辦理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等因到會。相應錄批函達。務希貴會立即轉致所屬會員。凡因漏貼或少貼印花案件發生。在租界以內。由特區法院審理處罰者。如對其裁定認為未當。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毋得自誤。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一月四日

逕啓者。接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本月十二日。案准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公函第一八四號開。案奉財政部第一八二二號訓令內開。查現行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縱有不當。亦不得對之提起抗告。雖依司法院院字第五百七十一號解釋。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然如該司法機關。認為應不予撤銷。則不免窮於救濟。施行以來。既有窒礙。而在上海兩特區地方法院。此類事件尤多。自不能不速謀補救之法。茲經本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將該規則第四條修正。定為兩項。第一項云。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第二項云。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其關於印花漏稅事件。如在特區範圍內。依照協定。由特區法院判罰者。被罰商人倘認原裁定為不當。應即遵照該修正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依限抗告。除由稅務署令行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知照

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該局。即將關於印花部分。轉函上海市商會。通告商民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規則一份。奉此。相應抄發修正規則函達查照。併希通告商民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一份等由。過會准此。查本案據出租汽車業等公會疊次函陳特區印花處罰。無抗告機會。商民受苦難伸。節經依據法例。先後呈請救濟在案。茲准前由。合行印同原發規則。通函知照。務希查照。轉致所屬一體知照。等語。並附到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一份。准此事關印花問題。相應轉函。並抄附規則一件。分送各銀行存查。至希檢收為荷。此致

附件

抄發規則一份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逕啓者。茲准銀行學會函開。一查外埠匯票。依法本應於發票前。由發票人貼用

印花。惟事實上發票人時有漏貼印花。希圖由執票人代貼等情。既與印花稅條例之規定不合。且銀行受執票人委托代收此項匯票。付款行每因未貼印花。須將原票據退還執票人補貼後。方可付款。殊多不便。茲經敝會銀行實務研究會第卅六次會議決議。凡外埠匯票一律應由發票人貼用印花。如發票人漏貼時。得由付款行補貼。照付發票人之帳。由本會建議同業公會以供採納等語。事關銀行營業手續。相應錄索奉達。至希查照。提請貴會執行委員會惠予核議。並希於通過後通告各同業一體採納」等語。准此。茲經提交本月廿三日執委會議決通過。照轉各會員銀行一體採納在案。相應分別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頃接上海市商會四月廿三日函開。「印花稅為各國公認之良稅。依法貼用。乃國民應盡之義務。顧商人以未明條例意義。對於簿摺單據時有錯貼之事。致遭重罰。論者苦之。本會因此搜集商業上所常遇之貼花疑義。編為「印花

稅疑義解答」一書。分為十五類。共計八十餘件。對於處罰不公及抗告程序。亦均備列。實足為商界貼花之參攷。每冊售洋一角五分。即希通知各會員逕向本會商業月報社購買可也」等語。相應轉函在會銀行購買。以便貼用印花之參攷。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逕啓者。茲據綢業新華上海三銀行函稱。「頃奉 財政部批示內開。各銀行所發禮券。嗣後應於每次發出時。遵照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種存款憑單。累進稅率之規定。貼足印花。勿得遺漏等因。惟查各行所發禮券。向未貼用印花。今後應如何辦理。請為議復」等情。經提出本日（六日）第四十八次執委會討論議決印花稅條例。雖無禮券貼用印花之規定。但研究禮券之性質。確係存款憑單之一種。財部批示應照存款憑單例。依累進稅率貼足印花發行禮券。各銀行似應遵辦。相應錄案分別通告。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三年七月九日

逕啓者。接奉上海市商會本月六日函開。一本月六日接江蘇上寶印花稅分局函開。案查印花稅推行辦法。規定勸檢兼施。原期商民普及購貼。養成尊重國稅之習慣。藉以裕稅收而維法益。年前奉令改為隨時抽查。嚴杜隱漏。本局長祇求勸銷及額。雅不願遇事煩擾。乃近數月來銷數日形停滯。比額漸見短絀。致其原因。上寶轄區遼闊。勸導容有未周。各商業中固不乏深明事理。於應貼印花之憑證。雖有多數遵行。而其中希圖取巧。故意隱漏者。仍復時有發現。且市面上往往有圖免貼花於營業上應用發票之件。避而不用。或改用變相發票等單據以圖欺朦。此等行為。殊與國稅前途。大有損碍。屢經奉令查禁。自應從嚴取締。本局奉令稽征考核加嚴。不得不切實整頓。茲定期於本月起。派員佩帶證章。會同當地警察。分投抽查印花。除函致上海市公安局上寶兩縣政府飭警協助辦理。並分行外。即希貴會轉知各商民一體知照。凡簿摺票單等一切憑證。務須遵例實貼。

印花。勿稍隱漏。致干查出依例處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備函通告。即希貴會查照。並通告所屬同業一體知照為荷。等語。准此。相應分函在會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三年八月十日

逕啓者。接准上海市商會八月二十二日函開。本月二十二日。案准江蘇上寶印花稅分局公函第六一號開。案查前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第七三三號令開。案准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函開。案據所屬北平印花稅分局局長陳延暉呈。以准北平市商會函請援照上寶印花稅局關於漏貼印花處理時效辦法查照施行等由。查辦法雖屬便利。商民似與條例無所依據。可否援以為例。未敢擅專。理合抄同原函呈請核示等情到局。查上寶印花稅局。係貴局所屬。究竟關於漏稅印花時效辦法。如何處理。必經明確審定。相應照錄北平市商會原函。函請查明見復。俾資借鏡。至叙公誼等由。並抄函一件過局。答閱抄函節錄。該分局致上海市

商會以體恤商艱。暫定此項辦法等語。是否屬實。究竟於何時擬定前項變通辦法。致函上海市商會。未據呈報有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查明情形。迅速具復。以憑核擬。函復。毋延。此令。附抄函等。因奉經卷查。本局於二十年六月間。宋前分局長任內。以准貴會據米業公會等函請印花漏貼處罰案件。統以該年一年度內所發生者為限。俾免紛擾等情。當時為體念商艱起見。曾酌定檢查發票變通辦法。函復貴會轉行有案。經即錄案呈復省局。咨核在案。茲奉指令第一八六九號內開。呈及抄件均悉。查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後所立單據簿摺。及一切人事憑證。均應貼用印花。如不遵貼。即屬違反條例。無論何時檢獲。均可依例處罰。審理違例案件。當視證物是否在條例施行後成立。為斷等因。前經本局於二十二年十月間。據銅豐沛蕭錫印花分局。呈請解釋違反條例證物年問題內。呈奉稅務署令核飭遵行有案。茲核來呈。據呈該分局宋前分局長任內。以准市商會轉據米業公會等所請。曾酌定檢查發票變通辦法等語。

雖云為體念商艱。一時權宜起見。究與定例不合。且未呈准施行。尤屬非是。亟應糾正。俾免紛岐。據呈前情。除函復河北印花烟酒稅局查照外。仰迅飭遵照辦理。並轉商會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遵令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為荷。等由。過會。准此。查本案於二十年間。據米號業公會來函。以印花稅局查罰未貼印花之票類。皆舊時之物。且遠在十年以前者。實在不堪其擾。經由本會函商上寶印花稅局。明定查罰界限。以本年一年度內所發生者為限。旋接復函。准如本會所請。酌定檢查變通辦法。當以第三號通函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備函通知。即希查照。轉行所屬各會員一體知照。為要。等情。准此。事關規定漏貼印花處罰年限。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本月二十七日函開。一迭據各同業公會以財政部定於十一月一日施行新印花稅票。其現存未能用盡之稅票。迄無准予調換明文。

紛請救濟前來。業由本會三次電請 財政部懇其准許以舊換新。迄今尚未得復。而各業因此事來函請求者。一日數至。鮮猪行業同業公會並有先行分函各業調查積存印花之主張。茲經提交第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先分函各業調查現存印花稅票數目。一面定期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辦法在案。合亟錄業通告。即希貴會將同業所存印花稅票。分別種類。及其個數。於十月十日以前彙總報告本會以憑核辦。等語到會。相應轉函在會銀行。按照上述辦法。在一星期以內。迅予查明印花存數種類。函報本會。以憑彙總轉報市商會為荷。此致

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業查國民政府於本月份起。發行新印花稅票。所有各業未經用完之舊印花稅。另定登記調換辦法。本會前奉上海市商會函知。將在會銀行九月底止印花存數。函報等情。經本會分別調查。並彙報市商會在案。現悉市商會已於本日（廿八）起。開始辦理舊印花稅登記。其詳細辦法。見本日各報封面廣告。相應



分函在會銀行。如存有舊印花稅票。儘可依據報載辦法。逕向市商會請求登記。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查舊花稅票登記一事。依照 財政部所頒登記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逾限未經登記之舊印花稅票。一概作廢等因。現距截止之期。僅有十日。本市各商店工廠如有尚未將用存之舊印花稅票來會登記者。務須從速來會購取聲請書等件。即日登記。一經逾限。無異自誤。合再備函通告。務希貴會轉知同業注意為要」等語。相應轉函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注意為荷。此致

二三年十二月二五日

逕啓者。查新印花稅法業經頒布。尚未施行。經平漢銀行業公會抄示修改意見。囑為會同呈部等情。經本會將該項意見。轉送銀行學會重為研究。茲據該會函

復。並附意見一件到會。當提出第六十六次執委會討論決議。先將該項意見印送在會銀行研究。如對於該法或尚有補充修改之處。請於十日以內見復。以憑彙案呈送。財政部採擇。相應錄案分別函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附件

實務研究會印花稅小組對於漢口北平兩市同業公會關於新印花稅法意見研究之結果

本案以呈請財部體察目下商業之衰落情況對於新印花稅法暫緩實行為原則否則亦須要求下列各點

A. 支票本票貼用印花稅問題有民國十八年財部准暫緩免稅之批文目下外商銀行對於存款之競爭日趨嚴重倘非維持原案則銀行自必轉嫁其負擔於存戶存戶必以轉就外商銀行為得計

B. 銀錢貨物收據及借貸抵押單據新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所訂稅額過於繁重應會同漢口北平兩市呈請財部借貸抵押單據維持舊法一元五角之最高額銀錢貨物收據維持一分二分之兩級制以利手續而恤商艱

C. 同業團所用之解款簿其性質與新法第三條第九款之核對數目帳單相同可以免貼印花惟恐各地徵收當局故為曲解視同第十六條第二款之銀錢貨物收據則其弊害將與支票貼用印花相等應請財部明白規定

D. 信匯辦法本會曾經議決改用票匯至今尚未實行但在此過渡時期中將匯款之正副收條之名稱改作領取匯款證同時將收款人三字改作領取匯款人字樣逕按第十六條第四款辦法貼用印花藉免與同條第二款之銀錢貨物收據混淆此項辦法可由同業公會通函會員銀行採用

逕啓者。案查新印花稅法頒布之後。本會迭接平津漢杭各處銀行業公會申述意見。囑為領銜呈請財部修正等情。經先轉函銀行學會。作具體之研究。繼據復到所擬修改意見。當即分函在會各銀行徵詢有無補充修改之處。復由本會

彙案擬具正式意見書。經提文六月廿一日第六十九次執委會議通過。并於同月廿五日會銜呈送財部核轉採納修改。以利施行。再查新印花稅法全文。除支票等票據亦歸入納稅之列外。其餘大體尚無偏重之處。相應先將該項呈部意見抄發在會銀行。及各地銀行業公會參閱備查。至希  
警收為荷。此致

廿四年七月三日

附件

修改新印花稅法之意見

第十六條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年每件貼印花二角(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按支票等票據於十八年三月間奉財部批准免貼印花在案而新法本條備考欄內則註明支票本票亦屬該項單據之列是舊業頗有動搖但就銀行目前情形而論金融枯竭尤突過於前近且在華外商銀行亦競爭招攬存款萬一華商銀行存戶再加此負擔勢必

以轉就外商銀行為得計自非維持原素不足以固國本而安金融應請另行訂明銀錢業支票本票免貼印花之規定又查銀行尚有存摺取款條一種性質與支票相同似應援例一律辦理

又存摺及營業所用之簿冊舊章每年貼印花一角今增為二角稅率驟增一倍亦過嫌繁重擬請一併修改准予維持舊業

### 第十六條

(十七)股票(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每件按票面或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按上兩種在舊章第二類規定貼印花自一分起至一元五角為止新舊比較照舊法貼五角者新法須貼一元貼一元者須貼二元稅率已加一倍且無限止以銀行論發行股票動輒數十百萬以前因稅率有限按票面金額之多寡不無伸縮之處現照新法如股票一百萬元須貼印花二百元所增過重銀行實無力負擔應請酌予低減或維持舊法以恤商艱

### 第十六條

(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

計

按舊章第二類借款字據原為累進稅制至一元五角為最高額其抵押貨物字樣每件原

貼印花一分並非累進制現查新法將兩種併為一款並定一百元貼印花二分為起點無最高限額在普通借貸或抵押單據金額或不過鉅而銀行有特殊情形放款數目鉅細不一如無最高稅額限止則借戶對於鉅額借款不免因印花之繁重感受束縛即間接使銀行營業亦有影響擬請仍予分別維持舊業庶有伸縮餘地將便利不少

逕啓者。查新印花稅法。自經頒布之後。本會以法文規定。支票亦須貼用印花等。等關係重要。當即從事研究。復擬具修改意見。會同平津漢抗各地銀行業公會。於六月間。呈送財部審核。並將該項意見抄發在會銀行及各地銀行業公會。查照在案。茲奉財政部七月二十三日批令。對於呈請修改各節。均未荷採納。報載行政會議議定。該法將於九月一日實行。是為期甚迫。而於支票貼印花一節。究應如何辦理。尤所涉匪細。為此除提付執委會會議討論外。特先將財部批令抄印分發。俾早有接洽。至希警收為荷。此致

廿四年七月廿七日

附件

照抄財政部稅字第六三八〇號批廿四年七月廿三日

具呈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呈一件呈請修改新印花稅法附具意見仰祈鑒核由

呈覽意見書均悉茲就原意見書所陳各點分別批答如下

(一)查支票本票等票據均屬重要憑證印花稅法僅規定每件貼用印花二分已屬從輕且納稅責任屬諸立據人根本並非銀行負擔如謂華商銀行存戶因須貼用印花關係或將轉存外商銀行似屬過慮蓋華商銀行存戶果有轉存外商銀行情事其所開支票在市場行使時仍應與存款於華商銀行所開之支票同樣依法貼花否則如被查獲或經人告發對於出票人仍須依法處罰至存摺取款時所用之取款條一種並非僅憑該項條據可以支取款項且非對外可以使用仍須憑摺向原存銀行支取。性質與在市場上單獨可以使用之支票不同其本身既不能憑以支取銀錢不在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款範圍之內自可毋庸貼花

(二)簿摺一項印花稅法規定每件每年貼用印花二角雖較現行印花稅條例增加一倍但簿摺使用時間較長所增數目究屬有限是以去年立法院修正印花稅法時對於各商會請求減輕簿摺印

花稅率一點即未予通過

(一)借貸與抵押性質相同現行印花稅條例對於該兩項單據稅率輕重懸殊原欠妥當實無維持舊章之必要至於印花稅法對於應照累進稅率納稅之憑證均無最高額之規定尤未便單獨對於借貸或抵押單據加以限制。

(二)印花稅法對於應照累進稅率納稅之憑證均係以所載金額計算其金額小者納稅少金額大者納稅多其中並有每件金額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至為公允就以銀行而論如果募集股本至數十百萬元而所發股票每件金額又均在十元以上則應貼印花稅率僅合萬分之三為數亦甚微細何致無力負擔

來呈所請轉呈立法院採納修正各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並轉函各地銀行業同業公會知照此  
批

逕啓者。查修改新印花稅法一案。前奉 財部批復。未荷採納。當將批文分別抄送在案。敝會因於本月十三日。提付執委會議議決。對其餘批復各條。自可遵辦。惟支票貼印花一項。殊於票據流通。資金周轉。大有妨碍。仍呈請 財部維持舊



業准予免貼。刻該項呈文雖已繕發。但距九月一日實行之期不遠。為此先將該法及施行細則。連同此次呈稿。一併分發各行暨各地公會。俾有預備。俟批示如何。再行函達。至希檢收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 呈財政部文

廿四年八月十六日發

呈為支票懇予維持舊案暫緩貼用印花稅事業奉

鈞部七月二十三日稅字第六三八〇號批文關於屬會等呈請修改新印花稅法附具意見一業仰荷就原意見書所陳各點分別批答詳誦之下竊查支票一項經於民國十八年間呈准鈞部免貼在案此次新印花稅法以該項票據係屬重要憑證改為每件貼印花二分在課稅之中已較從輕仰見立法之際涵義深長原不當再有所論列惟目前金融狀況極端枯竭鼓勵信用票據流通實為當務之急既使市場多一周轉籌碼間接亦足以減少社會資金之流出於國家經濟建設不無多少裨益又查支票納稅責任雖屬之出票人但一般普通存戶尚未養成行使支票之習慣今再加此一重負擔不獨於

推行機能上發生阻碍卽原有能瞭解支票效用及出票較多之顧客難免不為借此區區希圖規避復顧忌一遇漏貼便有處罰之虞因此種種支票用戶勢將羣趨於憑摺收付之一途支票數量隨之減少現金搬動勢必增多狡黠者既利支票之便捷又慮印花之担負亦有就外商銀行之可能在理論上中外一體固須同樣處罰而實際方面究多技節殊與金融安危有相當關係屬會籌思再三竊以為支票貼用印花似時機尚未成熟其餘原意見所請修改各點已蒙

詮釋自應遵辦為此再行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維持舊案暫行免貼再新印花稅法將於下月一日實行在本業未經確定以前并應請 通令各地檢查機關對於檢查支票貼用印花一節從速辦理以免引起紛擾尤深禱盼仍候

批令祇遵至感公便謹呈

財政部

逕啓者查本會昨日所發各行新印花稅法稅率表係向上海市商會購領頃接該會函稱「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款之租賃單據契約稅率一欄內「每件貼印花二分」七字本會於復印之時將每件之「件」字誤為「年」字出

入珠鉅。除印而未發者。俟校正後再發。目前各公會如有繼續來領者。須稍緩數日外。其已由各公會備價領去轉發同業者。此時亦未便再行收回。應由各公會即日通知領到此項稅法之同業。於原表第十款稅率欄內。自行將年字改為件字為要。等語。准此。相應轉函各行。盼於前發表內。自行更正。以資準確。即乞查照為荷。此致

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查各行經營國外匯兌所用成單。向不貼用印花。現查新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七款規定。成單每件須貼印花二分。由立據人貼用。（請參看本會所發印花稅表。）為法律上求有保障起見。經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決議照辦。除致函中外銀錢業聯合會請轉知經紀員公會外。相應分函各在會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四年八月二八日

逕啓者。查支票貼用印花一案。經敝會於本月十七日續呈財部。懇予免貼。迄未奉批復。茲以稅法實行期迫。爰於本日（三十）執委會議決。在請求尚未有解決

以前。為服從政府法令。支票一律遵章實貼印花。各銀行在手續上恐不及通告往來戶。特由本會登報公告。至銀行往來戶。或尚有未盡明瞭之處。不免有漏貼情事。亦經議決。即由各該銀行代為補貼。付該往來戶之帳。以資簡捷。為此錄案分別通告。並抄發公告底稿一件。至希各行查照辦理。藉免紛岐。實深禱盼。此致

廿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同會緊要啓事

通告各銀行支票用戶

查國府公布之新印花稅法定於九月一日施行。依照稅率表第四款規定。銀行支票不論金額多寡。每件須貼印花二分。其貼用方法。應由立據人（即發票人）在簽發支票時。自行依法貼足。本會為鼓勵票據流通及減免支票用戶負擔起見。迭經呈請財政部。援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辦法。准予免貼在業。截至目前。本業尚在請求之中。惟轉瞬新法實施。屆銀行支票用戶對於納稅手續多費或未詳悉。難免於實行之時。漏貼印花。但一遇檢查。便有依法處罰之虞。殊使銀行與存戶間同感困難。而政府法令

人民有遵守之義務。茲經本會議決一方靜候批示。同時在本案請求期間。請各銀行支票用戶一律遵章實貼印花。以免違反法令。致起糾紛。除通告在會銀行查照外。特登報公告。務乞各界注意。是幸。

逕啓者。查支票請求免貼印花稅一案。經本會於八月十七日續呈財部去後。茲奉九月六日稅字第七〇二二號批開。呈悉查印花稅法係經立法程序。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部未便以命令變更法律。據陳支票貼用印花窒碍情形。業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辦。仍仰一面依法貼用印花。一面聽候立法院決議可也。此批等因。奉此。查本會對於立法院已另具呈文。請予重行審議。相應先將財部批文抄轉各在會銀行暨各地公會。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新印花稅法實施之後。對於銀行送銀簿應否貼用印花問題。迭據各行及各地公會來函詢問。茲經銀行學會實務研究會兩度集議。認為送銀簿及送銀回單不必貼用印花。並附到意見一件。據此。相應將該項意見抄送在會銀

行及各地公會接洽。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抄件

### 送銀簿無須貼花之意見（銀行實務研究會印花稅專門委員會）

查送銀簿或送銀回單係由存戶填寫而由銀行簽字證明入賬之意簡言之實係銀行與顧客間核對款項數目之工具並非悉以支取銀錢之正式收據無須貼花茲為明瞭起見用特陳述理由如後

一、按新印花稅法第三章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其每件之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則送銀簿當無須貼用印花

二、按該稅率第四款『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之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送銀簿或送銀回單係由存戶填寫而由銀行簽字入賬之憑證並非悉以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存戶不能持以往銀行支取其存入之金額故無貼用印花之必要

三、按中央政治會議三、八、三、次議決之印花稅原則第五條「憑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為重大或  
使用時間久長者課稅從重其效力或權利較為輕微或使用時間短促者課稅從輕」按定  
期存款其時間自較往來存款為長往來存款之課稅自應從輕甚明惟往來存款如用支票  
支取款項時已須貼花若送銀簿或送銀回單須再貼用印花則同一款項須貼花兩次較之  
定期存款單據僅須貼用一次輕重倒置似與原則不符故送銀簿或送銀回單無須貼用印  
花

上述意見由銀行學會函請同業公會通函各行一致採納以免紛歧。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本會前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催  
索欠款賬單雖可不貼印花但限定「係指年節所用」範圍太狹殊多窒礙電呈  
財政部請其酌予修改茲於本月十八日奉 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五三號批示  
內開「世代電悉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係為闡明印花稅法第三  
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賬單與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款所稱賬單之區別原  
條文加「年節所用」四字者原以商業習慣多係年節催賬故舉以為例并非

絕對以年節為限。如果確係催索欠欸性質。而并非稅率表第三款之賬單。無論是否年節所用。自可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欸免貼印花。所請將施行細則第五條酌予修正一節。應勿庸議。仰即知照等因到會。相應備函通告。即希查照。轉致所屬同業一體知照等語。奉此。相應分函在會各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本會前據各業報告。自新印花稅法施行後。人民投遞官署之呈文。無須貼用印花。而官署辦理收文人員。仍多誤解。責令貼花。否即退回等情。當經電呈 財政部請其通咨京外官廳。予以說明。茲於本月十八日。奉 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五零號批示內開。支代電悉。查以前人民投遞官署呈文貼花一角。現行新印花稅法既無此項規定。當然免貼。至新印花稅法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已由部分別通行在案。現在內外各項機關。當已一體依法奉行。自可無須專為此節再行通咨。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等因到會。相應備



函通告。即希貴會轉致所屬同業。嗣後向官署投遞呈文。如有仍勒令貼用印花者。可根據上項部批答復。如仍無結果。可報由本會函轉辦理」等語。奉此。相應分函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茲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本會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對於內部所用之單據免貼印花一項。有「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限制。疑義滋多。將來檢查時必生爭執。電請 財政部確定範圍。以資遵守。去後。茲於本月二十四日奉 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一三號批示內開。呈及養代電均悉。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應免納印花稅。本款所謂機關或組織。自係指同一組織者而言。凡各業商店之貨棧製造廠發行所或分店等。對於各該本店雖有總分之別。然其資本及營業并非獨立。而實係同一組織者。則彼此通知所用對外

不生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可毋庸貼花。但有種商店。其總分機關名號雖同。而資本與營業乃係完全獨立者。又或表面系統似屬一體。而實際係為他人代理者。此種總分機關。各有其權利義務關係。其互用之單據。自應適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仰即知照等因到會。相應錄批通告。即希查照并轉致所屬同業一體知照。等語。奉此。相應分別函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接奉上海市商會函開。一本會前以各商號可以免貼印花之單據訂成簿冊。應否於簿面上貼花。諸多疑義。經電請財政部核示去後。茲於本月二十八日奉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五八號批示內開。魚代電悉。查發貨票因係逐張貼用印花。故其存根簿可不再貼。至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依法雖可免貼印花。但如訂成簿冊。則其性質與營業所用之簿冊相同。自應依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活頁彙訂之簿冊。仍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

「稅票」之規定辦理。商店或工廠所用之收文。發文。告假簿。簽到簿。均可不必貼用印花。惟用戶名簿及工作紀錄名簿於營業上均有關係。仍應依照稅率表第十一欸簿冊例貼用印花。仰即知照等因到會。相應錄批備函通告。即希查照。并轉致所屬同業一體照辦為要」等語到會。相應錄函分別轉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逕啓者。接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本會前以商店伙食簿曾奉 財政部解釋。無須貼用印花。其薪工簿一項性質與伙食簿類似。可否援例免貼。以豔代電呈請 財政部解釋去後。茲於本月二十六日奉 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三八號批示內開。八月豔代電悉。查伙食簿如不含有營業性質者。自可不必貼用印花。惟職工薪資為營業上之重要支出。各業商店所用之薪工簿。仍應依照稅率表第十欸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到會。相應錄批備函通告。即希查照。并轉致所屬同業一體知照為荷等語」到會。相應錄函分別轉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逕啓者。查自新印花稅法施行之後。所有銀行使用各種單據簿摺應貼印花稅率。除可以按照印花稅法規定照貼者外。其餘單據種類尚多。一時殊無適從。因之各處銀行公會及在會銀行多來函詢問。後經銀行學會組織印花稅專門委員會。從事研究。擬有同業各項單據簿摺應貼印花稅率及免貼印花表格兩種。分門別類。大致詳備。復由該會實務研究會審查修正。提交本會執委會核議通過。現該項稅率表已編印竣事。相應分函各地公會暨在會各銀行一致採用。為此隨函檢送兩份。至希

警收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 訂定銀行休假期日期案

逕啓者。案查會員銀行每年休假期問題。去年由前銀行公會擬有假期表通告各行。所有關於明年休假期事宜。茲經本會第二次執委會規定。相應將該項假期表印發會員銀行查照。惟既將假期一律規定。請各行可逕自按照假期單休假。不再於事前通知并登報通告。倘各行因不登廣告對於營業方面恐難周知。則不妨於本年年底寄發往來戶對數單時。每戶附送一紙。便易明瞭。至其他不在表列之假期。仍由各戶分別自定。應合併聲明。茲附上該項假期表一百張。即希  
警收為荷。此致

附件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會員銀行假期一覽表

訂定銀行休假日期業

民國二十一年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備 考</p> <p style="font-size: 0.8em;">右表係本公會議決編製凡會員銀行均按照上列日期休 假至其他例假由各行分別自定之 附本公會會員銀行名單</p> <p style="font-size: 0.8em;">中 國 通 商 銀行 中 國 華 南 銀行 中 國 實 業 銀行 中 國 華 北 銀行 中 國 華 東 銀行 中 國 華 西 銀行 中 國 華 南 銀行 中 國 華 北 銀行 中 國 華 東 銀行 中 國 華 西 銀行</p>	<p>十月</p> <p>十日</p> <p>星 期 一</p> <p>國 慶</p>	<p>九月</p> <p>十五日</p> <p>星 期 四</p> <p>秋 假</p>	<p>一月</p> <p>一日 二日</p> <p>星 期 五 至 星 期 六</p> <p>銀 行 半 年 決 算</p>	<p>六月</p> <p>八日</p> <p>星 期 三</p> <p>夏 假</p>	<p>二月</p> <p>六日 七日 八日</p> <p>星 期 六 至 星 期 一</p> <p>春 假</p>	<p>一月</p> <p>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p> <p>星 期 五 至 星 期 一</p> <p>國 歷 新 年</p>
---	---	--	--	---	---	--

逕啓者。查二十二年會員銀行休假期日期。業經本會照成案規定。並印有休假表一種。相應分發各銀行查照。惟假期既經規定。各行可逕自按照表列日期休假。事前本會不再登報公告。或另行通知。倘各行因不登廣告對於營業方面恐難周知。則不妨於本年年底。寄發往來戶對數單時。每戶附送一紙。便易明瞭。至其他不在表列之假期。仍由各行分別自定。應合併聲明。茲附上該項假期表壹百張。印希

警收為荷。此致

附件

廿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來函。提議劃一本市銀行休假期間問題。昨經提交第三十三次執委會討論。認為該會建議各節。立論切當。在原則上。極表贊同。惟事關各行營業。情形各有不同。苟如該會所擬辦理。究竟有無窒礙之處。亟應事先詳加研究。以期周密有效。爰決議分函各會員銀行。徵詢意見。倘一週以後並無異議。即作為通過。俟本年年底。當按照成案將假期重行規定通告等情。據此。相應分別函達。並抄附該委員會原函一件。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 照抄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查本市銀行例假習慣紛殊。同業往來因此向多不便。竊以銀行業務愈盛。則同業往來愈繁。凡公共習慣於同業往來有關者。咸宜一致。我上海華商銀行在昔設立不多。歷史尚淺。以本埠錢莊與外商銀行習慣兩歧。牢不可破。華商銀行依違於其間。視往來關係之大小。遷就辦理。故同業例假多至數

訂定銀行休假期案

三一五

種此因環境使然相沿已久至在公會會員間自公會每年公議規定假期後例假漸臻一致但亦有求於積習另訂假期者散會於本年一月起辦理票據交換加入交換者即為公會會員之全體自創辦以來各同業一方面漸覺收解之便利一方面又覺因某種習慣參差故所獲便利未盡充分同業例假即其一端散會交換所委員會疊次討論此事僉以現在我華商銀行已發展至相當程度以今例昔情勢不同統一假期事屬需要當經決議請同業公會於明年起將會員例假統一俾臻便利等語並決議關於例假日期由本會建議如左

一、請將同業營業規程第三條第三款之新年假由四日改為三日將同條第五款內之春假三日改為四日

(理由)國曆新年已近廢歷年杪商業上及同業之間收解均頗繁忙而春假為廢歷新年在正月初旬往來向極清淡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故擬請分別增減如上

二、公會會員假期應完全依照營業規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倘目前事實上不得不有例外者則至少例外各行亦須一致)

一、星期日

二、國慶日

三、新年三日

四、半年決算兩日

五、春假四日夏秋假各一日

其第六款中外銀行習慣上之休假日宜即廢除

(理由)查華商銀行習慣上之休業日均已包括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內而第六款「中外銀行習慣上之休業日」實際全為外商銀行之休業日若基督復活節 Whit monday 若銀行休息日若基督誕生節若春秋兩季跑馬日於國人工商業習慣均無關係非但於營業方面不甚適合且事關體制宜廢除為當

三、會員規定例假或例假中有為星期日者應於該例假日期屆滿之次日補足一日

(理由)會員例假既完全照上述第二條辦理則每年共計十二日僅當外商銀行例假之半如例假中適逢星期日則日數更少為調劑銀行員勞逸起見擬請折中辦理規定如上

所有上述請統一例假及建議例假期各節相應臚述理由備函奉達至請 核議施行至為盼禱此致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啓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訂定銀行休假日期案

三一七

逕啓者。查本會會員代表。時有更迭。因此與前印會員名冊。頗多不符。最近於本年十月間重為編印。相應將新名冊分發在會銀行。以資參考。又查銀行每年休假期日期。向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所有二十三年份假期表。業經第卅六次執委會議決編製。茲已刊印竣事。為特連同會員名冊一併分送。至祈警收。至表列各種假期。屆時本會不再登報公告。可由各行自行酌印分發往來。戶以資周知。因一併聲明。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附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會員銀行假期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

一、星期日

除四明·中華·永亨·通和·因營業情形不同上午仍照常辦公外其餘各銀行均一律休業惟各銀行之本市分支行或辦事處其照常營業者亦不在此例

二、國曆新年

一月一日 二月三日 星期三至星期六

三、春假

二月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星期三至星期六

四、夏假

六月十日 六月十六日 星期日 星期六

五、銀行半年決算

七月一日 七月二日 星期日 至星期一

六、秋假

九月廿三日 星期日

七、國慶

十月十日 星期日 星期三

備考

右表係本公會議決編製凡會員銀行均按照上列日期休假再上項二至七例假中有為星期日者應於該例假日數屆滿之次日補足一  
附本公會會員銀行名單

日	中國	通商	中國農工
中	聚興	華南	中國興
交	聚興	華南	中國興
浙江	聚興	華南	中國興
浙江	聚興	華南	中國興
浙江	聚興	華南	中國興
上海	聚興	華南	中國興
鹽業	聚興	華南	中國興

訂定銀行休假期業

逕啓者。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為星期日。依照吾業習慣。應停止辦公。惟值年終決算。各銀行對此或不免參差。因此本會特預為規定。是日在會銀行仍照向例休業。藉資一律。經擬就通告分送傳觀。各行均表示同意。內中除向係下午休業半日者仍照常辦理。其各銀行之本市分支行辦事處。亦仍舊貫。不在此例。昨經第三九次執委會議決。因不再登報公告。特重行分函通告。以資周知。屆期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為星期日。本會前已議定。是日在會各行仍照常休業。經通告在案。至各行決算日期。究應以三十抑三十一日為準。現經本日（廿二）第四十次執委會議定。在會各行一律以三十日為決算日期。其有本市分支行三十一日照常營業者。概作為未達帳。以歸一律。相應錄業分別通告。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查本月二十日本會召集國外匯兌委員會議案中。關於廿三年假期外匯交易問題。有相當規定。因明年起。經本會議定。華商銀行對於西節如耶蘇復活節等。均不休業。而洋商銀行則照例休假。設銀行與銀行間有電匯收解。將如何處理。爰議決。凡遇有洋商銀行休假而華商銀行不停業時。是日到期外匯收解一律停止。出貨概移歸洋商銀行開業日期辦理在案。經第四十次執委會通過。相應通告在會各行。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查本會所訂本年休假期表第五項。「銀行半年決算」七月一日二日休業兩天。又查該表備考欄內註明「例假中有為星期日者。應於該例假日數屆滿之次日補足一日」。按本年七月一日適為星期日。是七月三日應補行休業。連前共為三日。該表早經分送在會銀行。本不再通知。茲因仍有會員行前來詢問者。為此再行分別函達。俾各周知。而資一律。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業查本會在會銀行每年休假期。向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所有二十四年份假期表。業經第五九次執行委員會議定編製。刻已刊印竣事。相應分發在會銀行每家一百張。至希檢收。至表列各項假期。屆時本會不再登報公告。可由各行自行酌印分發往來戶。以資周知。因一併聲明。亦祈查照為荷。此致

附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會員銀行休假期日期表

民國二十四年

星期日 除四明·中華·永亨·通和·因營業情形不同上午仍照常辦公外其餘各銀行均一律休業惟各銀行之本市分支行或辦事處其照常營業者亦不在此例

星期	新年	春假	夏假	半年決算	孔子聖誕紀念	秋假	國慶	總理誕辰紀念	雲南起義紀念
日	一月一日	二月四日	六月五日	七月一日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一	二月二日	三月三日	六月六日	七月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二	三月三日	四月四日	六月六日	七月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三	三月三日	四月四日	六月六日	七月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四	三月三日	四月四日	六月六日	七月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五	三月三日	四月四日	六月六日	七月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六	三月三日	四月四日	六月六日	七月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日	三月三日	四月四日	六月六日	七月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右表係本公會議決編製凡會員銀行均按照上列日期休假  
附本公會會員銀行名單

- |   |   |   |   |   |   |   |   |   |
|---|---|---|---|---|---|---|---|---|
| 中 | 鹽 | 上 | 浙 | 江 | 交 | 中 | 附 | 右 |
| 華 | 業 | 海 | 實 | 興 | 通 | 國 | 本 | 表 |
| 東 | 新 | 金 | 廣 | 中 | 四 | 聚 | 公 | 係 |
| 萊 | 華 | 城 | 東 | 華 | 明 | 興 | 會 | 本 |
| 華 | 中 | 中 | 永 | 東 | 大 | 誠 | 員 | 公 |
| 僑 | 國 | 國 | 亨 | 亞 | 陸 | 誠 | 行 | 會 |
| 和 | 通 | 實 | 亞 | 陸 | 江 | 誠 | 均 | 同 |
| 民 | 商 | 業 | 陸 | 蘇 | 蘇 | 誠 | 按 | 業 |
|   | 興 | 工 | 蘇 | 蘇 | 蘇 | 誠 | 照 | 同 |
|   | 和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上 | 業 |
|   | 民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列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日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期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休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假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期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二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蘇 | 誠 | 四 | 同 |
|   |   | 業 | 蘇 | 蘇 | 蘇 | 誠 | 三 | 業 |
|   |   | 匯 | 蘇 | 蘇 |   |   |   |   |

逕啓者。查明年二月三日（舊曆十二月三十日）適為星期日。本會各銀行是否循例休息。抑照常營業。昨經第六十次執行委員會議決。為社會習慣關係。是日在會各銀行應一律照常營業。相應錄案分別通告。不再登報聲明。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接准洋商銀行公會十九日函稱。「本年大結末期為二月三日。查是日適逢星期。敝會員各銀行循例休假。所有貴業二日期票。請破例免去匯劃。當日照解。二日收解時間。特放至五時為止。即希貴會會議賜復。」等語。本會以此事與錢業關係較多。當即詢問錢業公會意見。據稱已議決。凡二月二日三日期到之票。不論匯劃與否。一律當日照解。據此。本會各銀行自應同樣辦理。除函復洋商銀行公會外。相應通告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查上海和明商會為規定二十五年銀行休假期問題。特邀集海關洋商銀

行公會及本會代表共同討論。擬有假期單一件。特來函徵求本會同意。查表內所列。除加入基督復活節三天及耶穌聖誕兩天之外。其餘與本會所訂本年假期表相同。經本日（十二）提交第六三次執委會討論。認為基督復活節適為四月中旬。在廢曆清明節左右。我國習慣。多在此時舉行掃墓。因是銀行職員請假者亦較多。現為便利職員及與外商銀行一律起見。擬亦同樣休假三天。惟給假名稱當另行訂定。至耶穌聖誕係十二月二十五、六兩日。其二十五日適逢雲南起義紀念。本屬例假。二十六日自應照常營業。第以各行營業情形或有不同。所有上述加添假期一節。是否必需。各行是否同意。相應分別函詢。至希查照考慮。即予見復。以便再行核議可也。此致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附二十五年銀行休假表一件

特別會議擬定之一九三六年銀行休假日期表

特別會議與議者

和明商會主席

訂定銀行休假期業

洋商銀行公會代表  
上海銀行公會代表  
(海關代表缺席)

新年 一月 一 二 三日 星期 三 四 五

春假 一月 廿四 廿五 廿七日 星期 五 六 一

基督復活節 四月 十一 十三日 星期 五 六 一

端午節 六月 二十三 日 星期 期 二

夏假 七月 一 二 日 星期 三 四

孔子聖誕紀念 八月 二十七 日 星期 期 四

中秋節 九月 三十 日 星期 期 三

國慶 十月 十 日 星期 期 六

總理誕辰紀念 十一月 十二 日 星期 期 四

耶穌聖誕 十二月 廿五 廿六 日 星期 五 六

逕啓者。查本會前與和明商會等討論。擬定二十五年休假日期表內有添加基督復活節假期三天。本會執委會以其時適為廢曆清明節左右。為便利行員掃墓與及洋商銀行假期漸謀一律起見。議定亦同時休假三日。另定給假名稱。惟以各行營業關係。特先函徵意見在案。茲據各行先後復到。除祇兩行略有異議外。餘均表示贊成。因重提第六四次執委會複議。當時非執行委員各行亦均派代表列席。決議既多數同意。應予通過。除於本年底規定明年假期表時將上項假期另定名稱加入外。相應先行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年六月三十日適為星期日。依照休假規定。自應循例休業。惟值半年決算之期。各銀行對此或不免參差。案查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逢星期日。經議決仍照例休假。此次因提交第六十八次執委會討論。決議援照成案辦理。其各銀行及本市分支行辦事處有向係下午休業半日者。亦悉仍舊貫。因不

再登報公告。相應分別通知。即希

查照為盼。此致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聯合準備委員會換字第九一號函開。查各同業本市分支店星期日營業或休業習慣頗不一致。敝會執行委員會及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議及此事。以前此曾由各行口頭商洽。準備於本年七月份起分支店星期日一律休業。嗣因當時市面新經恐慌。安定未久。為避免無謂之誤會起見。故實行從緩。現在亟應再事籌商。使於明年份起實行。敝經理遵照決議於十月四日邀集在本市有分支店而分支店星期日營業之各交換銀行代表會議討論。經決議。二十五年起各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星期日一律停止辦公。即請同業公會核定通告全體會員照辦。並由公會預先登報公告。等語。經本會提交執委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除由本會准於期前登報公告外。相應分別函達。其有本市分支行及辦事處者。自二十五年起。所有星期日應一律全日停止辦公。以歸一致。其公告費

用。並經議決。由列名各銀行按其本市分支行及辦事處多寡均攤。統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逕啓者。查二十五年份銀行休假期日期表。本會已在編印。向例各行根據本會所定表格再行翻印分發往來戶。本年各行為省手續起見。有託本會一併代印者。惟該表用途。各行或有多寡。必須預為匡計。再定印數。為此分別函達。貴行是否同意及需要若干。乞

即日見復。至其費用。當按照所開用數分別攤派。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逕啓者。查二十五年銀行休假期日期。業經本會規定。茲檢奉該項假期表。張。至

檢收。再此次本會代各行添印之數。其費用原定分別收還。茲以為數微細。不再攤派。亦祈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分發各種章程則名冊及修改銀行業業規案

逕啓者。本會正式章程暨會員名冊。頃已印就。相應分發。以資存查。茲特附上該項章程及名冊各一份。至希

察收為荷。此致

廿一年三月十五日

逕啓者。查本會章程暨會員名冊前經分發存照在案。惟本屆會員大會對於會章第十九二十兩條為遵奉社會局轉到實業部訓令。略有修正。現該項章程業經重行校刊竣事。又本屆通過加入新會員兩行。所有代表姓名。亦同時補刊在會員名冊後幅。相應將該名冊連同修正章程各一件分發各會員代表存執。至希檢收為荷。此致

廿一年七月廿日

逕啓者。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屆會員大會提議。修改前上海銀行公會所訂

營業規程一案。經議決推定會員代表七人組織委員會研究修改。再行提交執委會核議。最後由第三屆會員大會通過施行。刻該委會業經召集第一次會議。議決該項舊規程年久多不適用。且為將來各行一致遵守起見。似應由各行就營業範圍內。儘量簽註意見。其應增應刪之處。亦不必拘於舊規程所載。如此一旦實施。既適合各行營業情形。自無扞格不行之弊。為此先將舊規程印發各行。徵求意見。並希在九月十五以前見復。俟彙齊之後。再由該委員會整理起草。事關各行營業前途。相應據案函達。即祈

查照辦理。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是所至盼。此致

廿一年八月廿五日

逕啓者。查本會經第二屆會員會之決議。修改前銀行公會所訂營業規程。並經召集該項委員會討論。當決議先將舊規程印發各行。簽加意見。儘本月十五以前復到。以便彙案釐訂。刻已屆所定期限。復到尚屬少數。爰再展期半月。儘本月底為止。務須將所簽意見文來。事關營業上共守規則。務希

查照辦理。以利進行為荷。此致

廿一年九月十七日

逕啓者。查本會修改營業規程一案。迭經分函會員銀行表示意見。暨修改營業規程委員會六次會議往復研討。始告蒞事。訂有草案一件。茲隨函附送。警閱。並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午后一時半。假銀行俱樂部四樓召集第二十三次執行委員會。並請會員銀行各推代表列席。逐條討論。先行通過。再提交會員大會議決施行。現如對於該草案有意見提出。或須修改之處。亦希於期前加以簽註。再行議決通過。相應函達。屆期務希準時惠臨出席為荷。此致

廿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查上年十一月中會員浙江興業銀行等鑒於本市各銀行兼營保管箱出租業務者日多。而其租用章程殊不一致。為此聯合兼營該項業務各銀行訂定保管箱租用規則一種。送請本會核准施行。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並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修改。復於二十二年一月七日函請本市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備案。刻已刊印竣事。相應分發各會員銀行。其有兼營該項業務者。嗣後即依照新規則規定辦理。為此隨函附該項規則十本。至希

檢收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二月十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二屆會員大會議決修改前上海銀行公會營業規程。經推出委員修改竣事。並提上年年終第三屆會員會通過。祇以呈請備案。轉需時。現經主管機關批准施行。本市各法院亦均呈准備案。為此將該規程印發各行。俾資遵守。藉歸一律。再關於銀行退票亦經擬定中西文理由四十條。另行印成附張一併發還。以便各行有所參證。相應函達。隨附營業規程二冊。即希檢收。並盼一體遵行。共同信守為荷。此致

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票據法第一〇三條關於票據執票人遇有拒絕付款或拒絕承兌時。規定可由當地法院商會或銀行公會代為作成拒絕證書。以資證明。本會以事屬創辦。殊無所依據。經向本市法院及市商會分別調查作成此項證書手續。并

擬有規則七條及申請書格式一件提交第三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核議通過。並議決將規則申請書等印發各行。俾可接洽辦理。為此隨函附發該項規則登申請書樣本各一件。至希察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作成票據拒絕證書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票據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得受執票人之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第二條 執票人應於請求時將票據原本送交本會如有贗本或謄本者應將複本謄本一併送會如有一〇四條一〇五條之情形者得僅將票據抄本送會

第三條 執票人應於請求時填具申請書

第四條 本會作成此項拒絕證書後將送來之票據原件交還於執票人另就證書全文製成副本存會備案

第五條 拒絕證書依照票據法一〇四條各款分別記載但如無該條第四第五兩項之情形者得闕之證書內由本會常務委員三人以上簽名並蓋會章其他作成方法依同法一〇五條至一

分發各種章程名冊及修改銀行業業規業

三三五

分發各種章程名冊及修改銀行業業規案

○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作成拒絕證書依照票據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酌收手續費其金額如係在會各會員銀行得予免費作成非會員之銀行或公司行號每件得收費十元印花稅費亦歸請求人負擔

第七條

本規則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作成票據拒絕證書

申請書

一 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此項內除註明姓名或商號外應將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字樣一併註明

二 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三 被拒絕之事由及票據數目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簽名蓋章並將住址填入)

逕啓者。查本會自二十年成立之後。即編印會員名冊一種。分發在會各行在案。其後會員代表屢有更調。與原本頗多不符。現經重為編印。並分送各行。茲隨函附上該項新名冊一件。至希檢收為荷。此致

廿二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會第三一次執行委員會提議劃一各發行銀行收兌破損兌換券辦法一案。經交由各發行銀行另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兩次。訂定辦法十條。提出本日（十二）第三十三次執委會議決通過。為此將該項辦法印發各銀行。至希警收。並祈查照於十月一日起實行為荷。此致

廿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議定收兌破損兌換券辦法

一 凡具備正背兩面之券雖已破裂而所存尚在四分之三以上者照全額兌換之

分發各種章程名冊及修改銀行業規業

三三七

- 二 凡具備正背兩面之券雖已分裂多片而聯合尚屬無缺并可辨認者照全額兌給之
  - 三 凡具備正背兩面之券雖經污爛或燻焦而簽章字畫號碼數目花紋均可辨認者照全額兌給之
  - 四 凡具備正背兩面之券雖已破裂而所存尚在四分之二以上者照半額兌給之
  - 五 凡券已破裂雖具備正背兩面而所存不足四分之二者不予兌給
  - 六 以上各條凡數張破裂之券不得湊成作全張論
  - 七 凡故意割裂數條或數塊勉強拼湊成張之券雖具備正背兩面一律不兌
  - 八 凡一券內缺去一條或一條以上另紙補足成為全張如已缺少左右兩方號碼之一方雖所存尚在四分之三以上而具備正背兩面者照半額兌給之
  - 九 凡故意將券割裂或剪挖券面暨撕去正背兩面之任何一面者一律不兌
  - 以上第七、八、九條係防範贗存惡意將券撕割剪挖塗損而設
  - 十 凡將各銀行所發樣本券塗改填補希圖朦混兌現者一律不兌
- 逕啓者。業准銀行學會送到所擬上海市各銀行倉庫營業規則一件。請為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三三次執行委員會通過議決施行。現該項規則刊印竣事。相應分發各會員銀行。至希



察收。並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倉庫一切業務。即按照該項規則辦理。亦請查照為荷。此致

廿二年九月廿八日

逕啓者。查本會修改營業規程。早經刊印竣事。並分發各會員銀行實行在案。後奉上海市社會局批復。對規程名稱改為業規。並於第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均略有修改。經本會遵令修改。復呈請備案。旋奉八月十二日第一三九〇六號批開。「據送業規准予備案。除轉呈實業部財政部市政府並函知市黨部市公安局各法院登登載上海市政府公報外。仰將前項業規輪流登載滬市各報。并印發同業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本會復於上月廿九日提出臨時會員大會報告。現除遵令在各報公告外。相應將該項業規印發會員銀行一體遵行。茲隨函附送十冊。即希答收。至前送規程內容已有變動。亦希註銷為荷。此致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本會舊印會員名冊。因本年一月及七月迭有新會員加入。暨各行代

表時有更動。已不適用。爰特重為編印。相應分送在會銀行收存備查。茲隨函附奉五冊。即祈

查收。分致

貴行各代表為荷。此致

廿三年八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章程。已沿用四年。本年上半年會員常會提議。重加修正。經將應行修改各點。呈送管轄機關核示。刻奉 社會局轉令核準備案。奉此。相應將該項修正章程分發在會銀行。隨附最近會員名冊各一件。至祈檢收存查。又會員名冊內各代表年齡籍貫等或有誤刊。亦希查示。以便於下次付印時訂正為盼。此致

廿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 各項雜案

逕啓者。茲准中國銀行函轉法人拉方君函譯開。「鄙人前曾服務津滬中法工商銀行。計近九年。現因身體關係。不能來華。茲將關於中國各大銀行頗有利益之一問題。略貢管見。幸垂鑒焉。查英美各銀行之不設分行於法國者。即在巴黎派有代理人。辦理法國及英德諸國一切業務。惟為銀行本身保障起見。此項代理人。無收解款項之權。而其職務。頗為重要。茲特縷述理由如次。(甲)如中國銀行欲購法國票據。代理人即可照購。並可得百分之四分之一以下折扣。如分向各銀行探聽市面。各銀行為兜攬生意起見。互相競爭。尚可望得最好折扣。(乙)中國銀行目前如欲在極短時期或一月內。購得巨額票據。事實上固屬可能。但須俟票據到達。或接收後。方可照算折扣。如有代理人。則可於談妥價格以後。即在匯寄之日照算折扣。(丙)各匯兌業戶所開價格。每已除去利益。如有代理人

直接向銀行與各經紀人洽辦。可以免除該項無形耗損。(丁)代理人可以隨時報告在法國或歐洲一切關於匯兌主顧各項情形。茲更設一例。以證有代理人之利益。設或中國銀行每年匯兌業務總額。每年為二萬萬法郎。「每年利息可以減少百分之八分之一為二十五萬法郎。每年匯兌可以少耗百分之四分之

一為五十萬法郎。共為七十五萬法郎。」代理人每年開銷。「每年房租書記打字員電話傢具為四萬法郎。代理人酬勞每年十二萬五千法郎。共為十六萬五千法郎。」兩抵每年可得純益五十八萬五千法郎。鄙人同時可以擔任兩銀行以上之代理人。如此。則費用不多。該項費用。可由各該委托行均攤。或按各該行營業範圍大小支配。又鄙人對於此間各大銀行頗多聯絡。如蒙委托代理人職務。定當勤慎將事。相應函陳。并乞轉函津滬銀行業同業公會。另有詳細說明。如蒙函索。當再寄奉等語。准此。相應分函各行。並附抄原函一件。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年十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查本公會章程草案第四條載明「入會銀行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及抄送最近三年內之營業報告。」（下略）一節。刻下本會會員入會之始。均未抄送該項營業報告。特再分函各行。希將十七年至十九年三年營業報告。尅日送會存案。以符定章為荷。此致

廿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奉財政部本月十五日函開。一、逕密啓者。准湖北省政府密咨開。案准武漢警備司令部卅代電。以某方重要消息四項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第二項所稱各節。事關財政範圍。除分呈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鑒核。并咨外交部查照及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并抄送武漢警備司令部代電一件到部。查該代電第二項所稱各節。關係國家財政。市面金融。均極重大。應請貴公會按照原電所開特別注意。嚴密防範。以免發生恐慌。除分函并咨復外。相應照抄原代電第二項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并附到照抄原代電第二項一件。奉此。相應轉函。并附抄原代電第二項一件。分送各會員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茲接中央大學商學院函開。「本院歷屆畢業學生就業於各機關各實業界。克盡厥職。素蒙社會贊許。頗堪榮幸。本屆寒假。本院有各科畢業生二十九人。行將出就職業。茲當統一政治百度維新之際。想貴公會一切設施。自必需才佐理。此次畢業生在校專修會計銀行及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學科。具有心得。用特開具諸生名單。備函介紹。尚祈俯賜栽培。量予位置。俾資效用。而慰士林。至「紐公誼」等語。並附到畢業生名單一紙。准此。相應分函各銀行。并附抄名單一件。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年十二月十日

逕啓者。茲准中華民國內國公債庫券持票人會函開。「敝會由中華民國內國公債庫券持票人所組織。以維持國家債券信用。保護持票人利益為宗旨。租定上海香港路四號四樓三百零四號房間為辦公處所。業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並啓用木質鈐記。文曰。「中華民國內國公債庫券持票人會」相

應函請貴會查照。轉知有關係者一律參加。共策進行。以維國信。而保法益為荷。等語。准此。相應轉知各銀行。其與公債庫券有關係者。自應一律參加。以利進行。特此函達。至祈

查照為荷。此致

廿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會前接中華民國內國公債庫券持票人會函稱。該會由內國債券持票人所組織。以維持國家債券信用。保護持票人利益為宗旨。已租定房屋。開始辦公。並囑轉知有關係者一律參加。共策進行。以維國信。而保法益等語。當經本會於去年年底轉知全體會員銀行一律參加在案。諒均邀  
譽及。查各銀行大都執有內國債券。自必樂予參加。以利進行。惟閱時旬餘。未見示復。為特再行函達。務希

於函到三日內見復過會。以憑彙案轉知該會為荷。此致 廿一年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奉上海市商會九月二十日函開。茲准甘肅省政府邵主席致本會王

主席函內開。茲寄上蘭州市商會張主席致弟書。其論在甘開設銀行之利。實非虛語。希即轉知銀行公會。請其召集諸領袖切實籌畫。弟尤可鄭重聲明省政府無論如何困難。決不向銀行強借款項。並必當盡責維護。目前中國興業銀行致函林烈敷兄願來籌設分行。弟已表示歡迎。此間上海呆資甚多。西北蘊利至富。銀行界來此營業。能兼作投資實業之計畫。則尤佳也。等因。並附發蘭州市商會張主席原函一件過會。准此。查此事前准邵主席函轉同前由。即經分函關係各業公會及貴會查照在案。茲准前由。則銀行業如能至甘省籌設分行。適應事實上之需要。推行當易盡利。相應錄同蘭州市商會張主席原函一併奉達。即希貴會審核。迅予核議見復。以便轉函。至深盼荷。等語。准此。相應將蘭州商會張主席函抄轉各銀行察閱研究。如有意見。並希見復。以憑轉致為荷。此致。

廿一年十月三日

逕啓者。茲本會擬調查各會員銀行重要職員姓名。特印就空白調查表一種。分



發各行。至希

依式填復。以便彙編備查為荷。此致

附件

各銀行重要職員調查表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姓	名	年	齡	備	註	董	事	常	務	董	事	
												長	事	務	事			

各項雜案

廿二年四月一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六月二十八日函開。「本月二十五日本會召集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方監委椒伯提案內稱。竊查保險事業。始於英人。繼則流於歐美。行至吾國。已數十年於茲矣。其要旨為防患未然。保障安全。法至善也。惟在中國之保險。大都為洋商經營。雖則近年來國人經營是業者。已逐漸增加。然其營業。仍遠不若外人經營者之發達。考其原因。皆因國人對於國人之事業。尚鮮深切信仰。以為國人自辦之事業。終未能如外人所經營者為可靠。此種謬誤思想。實足予國營事業前途之極大障礙。際此國家岌岌。社會經濟將陷於分崩離析之際。國人似已覺悟自身之痛苦。非謀羣策羣力。鞏固國業。不足以救危亡。於是提倡國貨之聲浪。漫瀰全國。熱心愛國之人士。莫不投袂而起。奔走號呼。然環顧國內之保險事業。仍被外人把持。每年外溢之金錢。何止十萬。其較直接間接販賣洋貨之漏卮。尤覺重大。但觀在華之各外商保險行。初設時。僅派一二人主持其事。一二狹窄之房屋。以作辦公室。今則成千累萬金錢匯往本國不計外。

祇觀巍巍大廈。不知其價值幾何矣。並有於保險所取之利益而創設銀行地產公司等者。試問是項金錢何一非向吾國人呼吸去者。在此種情勢之下。為挽救國家破產。集中民力。以抵外來之侵略起見。除提倡國貨外。尤應提倡華商保險。不使有益之金錢。流溢於外人之手。且坐受其剝削。以致經濟自由。完全喪失。況就實際而言。向華商公司投保之險。實較向外商投保為穩妥。蓋華商之保險公司。無一不向政府註冊。驗明資本。凡遇出險。莫不立時賠償。縱有爭論。則有國家法律為之保障。非若外商之保險行。其總行之地址。鉅額之資本。僅從出立之保險單上讀悉。究竟如何。則莫悉其底蘊。況在華之外商保險行。大都為代理性質。雖亦號稱為保險公司。實則為代理人。今據提業人所悉。在一二八滬戰爆發之先。有國人經營之某紡織廠。曾向本埠某洋商保險行。（即所設代理人）保有兵險若干萬兩。執有保險行立之臨時保單乙紙。書明代英國某保險公司承保。及至被燬。向該行要賠償時。該行意圖卸責。忽稱所保之險。已向經手人退保。該

所出保單。並不發生效力等云。繼向英國某保險公司直接交涉。則該公司回稱。其代理人所出之保單。事前未經該公司同意。故不負責任。此案涉訟累年。今雖經法院判決。由代理人負賠償責任。然至判決時。該代理人業已病故。公司同時宣布清理。故該紡織公司迄今分文未着。雖可為迷信洋商保險者之戒。然足證向洋商投保。保險者之危。尚有因賠款發生爭執之事。國人因外國保險公司有領事裁判權之保障。往往祇能忍痛屈受。提案人鑒於保險一業。關於國家經濟。以及投保人利害之鉅。故特提請大會決議。通告各業公會暨各地商業團體。咨照所屬。以後將所有一應團體或私人財產。欲投保險者。均向華商保險公司投保。不特可杜塞金錢之漏卮。並可免除出險時之危險。是否有當。謹請公決。暨馬執委少荃提議。凡遇出險。保險公司用洋商公證人公估時。應拒絕之。並須改用華商公證人各等語。當經議決。通告各業公會轉知照辦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備函通告。即請貴會查照。轉知所屬同業一體遵辦。否則將來如有因向洋商公司

投保發生糾葛。請求援助。應一律勿予受理。是為至要。」等語。准此。相應分函各會員銀行。俾資周知。並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二年七月六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本會為依照歷屆會員大會議決案。舉辦商業統計。業經選任各業代表徐寄廡等十五人。組織商務委員會。董理其事。茲據該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商業統計。貴重事繁。應分期舉辦。以銀行業錢業棉布業紙業米業呢絨廠業紗業糖業煤業絲廠業十業為第一期。限定民國二十二年終以前辦竣。所有調查材料。統以民國二十一年度營業狀況為標準等語在案。相應檢同公司商號調查表九十份。備函奉達。即希查照。轉發所屬會員。每家三份。分別查明。凡未入公會者。亦請設法調查。於函到二星期內。一併填具送會。以便統計。如所發表格。不敷應用。或填表時發生疑義之處。請隨時派員來本會商務科接洽可也。」等語。並發到調查表九十份。准此。相應將該項表格分發本市各

銀行。據實填報。並請填表之外。另附最近資產負債表一紙。以期精確。事關商業統計。盼於函到一星期以內。填報送會。以便彙案轉致。務希

查照辦理。幸勿延擱為荷。此致

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頃奉 財政部錢字第九八七號訓令開。「案查各香烟公司及其他公司商店并不呈經政府核准。擅自開辦獎券或類似獎券。貽害社會經濟。應一體嚴厲禁止一案。業經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查禁在案。惟各該擅發獎券之公司商店。每以獎金存儲銀行。取具保證存單。影印登報招搖。欺騙民衆。尤屬不合。自應一體取締。合行令仰該公會即便轉知各同業一體遵照。嗣後對於是項獎金存款及保證兌獎。一概不得接受。以杜招搖。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分轉各行。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二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茲准銀行學會函開。「敝會自成立以至今日。已一載有餘。所進行工作。

除一、組織銀行實務研究會。二、編印叢書。三、發行叢刊。四、舉行學術演講會。五、設立圖書室。六、代理招考行員及練習生。七、代理收集各項問題材料諸端。已經辦理外。並計劃組織銀行實務講習班及函授學校。以增進各行員對於銀行實務及學理上之常識。俾將來對於銀行界有更大之貢獻。查上海一埠。各行職員總數。即在五千人以上。而加入敝會為普通會員者。僅達二百六十餘人。普通會員會費。每年五元。為數雖不為多。由各行同人視之。或覺擔負過重。致有加入敝會之心。而無其力者。恐不乏人。茲經敝會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本年徵求新會員五百人。以增加敝會服務之效果。其會費由會員本人担任半數。其餘半數。商請其服務之銀行津貼。由本會建議同業公會核定等語。相應錄案奉達。至希查照。提請貴會執行委員會惠予核議。如蒙贊同此議。並希通告各同業查照辦理。等語。准此。茲經提交本月廿三日執委會議決。分函各會員銀行徵求同意後。再行通告各同業查照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分別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十一月二十七日函開。「本會前以改良中式簿記之重要。特由附設之商業夜校與徐永祚會計師合辦改良中式簿記講習科。講習改良中式簿記之帳理帳法。曾經通函貴公會轉知各會員保送學員在案。茲以該講習科學業。已經結束。定於十二月一日二日及三日將各種成績。在本會常會室公開展覽。新出之改良中式帳簿表單多種。亦一併陳列。由各學員分別擔任說明。二日上午十時。並由徐永祚會計師暨商界名人講演。以闡揚改良中式簿記之理論與法則。相應通函貴公會。即希轉知各會員。屆時蒞會參加。以資觀摩。」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在會銀行。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廿三年十二月一日

逕啓者。接准上海市商會一月三十一日函開。「本會為供職業界青年更求精進起見。特於夜校內添設專修科。其程度相當於大學二年級。所有專修科各課

程。並得隨各個人需要。選修聽講。每兩學分收學費洋伍元。以資普及。下學期專修科所開課程。尤多切實應用。已經聘定者。有楊蔭溥先生之匯兌學。李權時先生之保險學。李文杰先生之信託學等。因念貴會各會員公司職員。必多有志上進者。以其晚間餘暇。補習學課。公私均有裨益。用特專函奉達。務希貴會轉函各會員。儘量勸勉各職員來會入學。無任企盼。一等語。准此。相應分轉各銀行。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二月二日

逕啓者。接奉上海市商會二月八日函開。一本會為明瞭去年度滬市各業營業概況起見。茲擬定調查表格。經第二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分發各業公會轉發會員填報在案。相應備函檢奉營業盛衰狀況調查表三十份。即希查照。轉發所屬會員填報。凡未入公會者。亦請設法調查。於函到一月內。彙送本會。如表格不敷分發。請貴會自行照式印製可也。一等語。准此。相應代為分發。至請於十五日內。填報送會。以便彙案轉送為盼。此致

廿四年二月十四日

附調查表一件

上海市 業營業盛衰狀況調查表

備註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資本	公司名稱 行號
	全年營業金額	全年營業金額	全年營業金額	實收	地址
	全年開支金額	全年開支金額	全年開支金額	組織性質	
	本年營業狀況	本年營業狀況	本年營業狀況	獨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填表者

同業公會

(蓋章)

(蓋章)

各項雜業

三五七

逕啓者。英國合作專家司特蘭君來華。現經本會與銀行學會定於本月廿六日下午五時商請蒞會公開演講。已定講題為「中國農村合作與銀行」。為此分函在會銀行經副理及重要職員。屆期來會聽講。惟參加人數。乞於事前函復。以便佈置座位。為荷。此致

廿四年二月廿一日

逕啓者。接准上海電報局函稱。茲為便利各界拍發國內電報及明瞭各項規章起見。業由本局編印「拍發國內電報須知」。編訂成冊。以備分發各界參攷備用。茲特飭差送上四十本。即希查收。並請分別轉發貴同業公會各會員。等語。准此。相應轉達。並檢附該項「拍發國內電報須知」一冊。分別送請查照為荷。此致

廿四年五月十一日

逕啓者。接奉上海市社會局第三九一四號訓令開。「案據本市度量衡檢定所呈稱。竊本所於四月二十九日派檢定員柳培潛蔡可行。會同公安局新聞分局第一九五五號警士。在該管警界內執行臨時檢查時。當在閘北光復路一九五

號交通銀行堆棧內。查獲一面英制一面舊制之台秤一具。當時該行守衛二人竟用武力奪去。後幸棧內管理人員深明大義。經該員等詳加解釋後。始得和平取出帶回。查該行對於國家法令。自應與其他一切商業機關負同等遵行之義務。且滬市銀行林立。每日業務上進出之貨物。為數極巨。如能一律改用新制。則直接可以促進一般工商業對新制有更深切之認識。間接可以促成度政劃一。關係至為重大。理合據情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函交通銀行。迅行改制。並函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通飭一律遵照辦理。以重法令。而昭劃一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迅即轉飭各銀行一律遵用新制度量衡器具。以重功令。而昭劃一。等語。奉此。除轉函交通銀行外。相應分轉在會各行一律遵用度量衡新制。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逕啓者。接奉 財政部錢字第一六三九一號訓令開。業奉 行政院二十四

廿四年五月十七日

年六月八日第三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四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行各會員銀行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該項條例印發在會銀行各一份。至希

察收為荷。此致

廿四年七月八日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錢字第一六〇五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央銀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之中央銀行條例。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銀行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央銀行法。令仰知照。並轉行各會員銀行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該法分發在會銀行各一份。至希察收為荷。此致

廿四年七月八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本月四日函開。「為通告事。本月四日業奉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令執字第一二二一號開。為令遵事。業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敬字四一七號內開。按國旗使用。有關觀瞻。過去每遇遵令下半旗之紀念日。民間商店住宅。一律懸旗。方式參差。有似慶賀。亟應加以整飭。以崇體制。爰經本會第一七四常會決議。「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旗桿。每日必升旗者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不得懸旗。」等語。除函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函奉達。務希查照轉行所屬遵照」等語。事

關懸旗方式。相應分轉在會各行。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廿四年七月十九日

逕啓者。奉 財部錢字第一七六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保險業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險業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並附保險業法五十份到會。奉此。相應錄令。並將該法分轉在會銀行。至希

查收為荷。此致

廿四年八月八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函開。「案查本會工商業復興委員會議訂之工商機關辦理會計決算須知。對於向來我國會計決算方面惡習。頗有改良。足為工商



界辦理會計決算之標準。可以促進帳目正確效率。減少種種流弊與糾紛。除原文先於近日各報披露。并發刊本年第九期商業月報登載外。相應檢同工商機關辦理會計決算須知單行本一冊。備函奉達。即希貴會查照。并通知所屬同業於辦理決算時一體注意為要。等語。奉此。相應將該項決算須知分發在會各行參攷。至希

檢收為荷。此致

廿四年九月廿八日

逕啓者。頃奉上海市商會函開。一。案查本會工商業復興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之小組會議報告書。對於增加籌碼問題之意見。關於新信用籌碼在金融市場之運用。頗有論述。足為銀行界推行公司債借著。茲將該意見書檢奉一份。即希貴會轉知各商業銀行。務予設法實施承攬及代各工商業機關發行公司債。以謀工商繁榮。是所至企。等語。奉此。相應將該項意見書分發在會各銀行瀏覽採用。至希 檢收為荷。此致

廿四年九月廿八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14B

